

信箱彙集之一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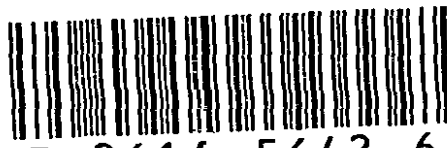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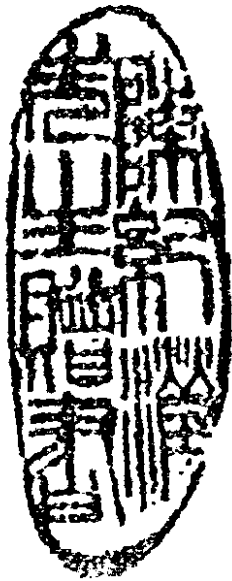
生活書店發行

256.1
826-3
2

信箱集之一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生活週刊社編輯



3 0614 5642 6

生活書店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B 391575



弁 言

本社既把平日和讀者來往信札中之雖未公布而都有公開價值的信編成讀者信箱外集，現在覺得已在生活週刊上發表過的信也有彙印專集的必要，最大的理由是已經討論過的問題便不再作重複的討論，當然也不再作重複的發表，新的讀者往往因與本刊相見已晚而未得看到，雖得購備合訂本，也許有人對『信箱』特有興趣，便可專看這個『彙集』。

記者對於各信的答覆，不過盡我心力爲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意見當然不能盡同，不過聊備諸君參考而已。

民國廿一年四月廿八日韜奮記於生活週刊社。

目次

第一編 求學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一
不甘爲環境支配·····	六
霹靂·····	三
求學做事討老婆怎樣好呢？·····	一六
想念新聞學·····	二
第二編 職業	
真才與情面·····	二五
飯桶·····	二六
紫迴腦際已有半年的問題·····	三

吃盡資格的苦	壹
生活問題與入黨問題	貳
第三編 家庭	
中國家制	參
硬碰硬	肆
兇悍潑辣	伍
討飯亦爲心願	陸
一位將要結婚朋友的難題	柒
受經濟壓迫而想到節育的一位青年	捌
我們寧可做老處女	玖
第四編 社交	
過意不去	拾
社會的譏評	拾壹

我和家姊·····	八四
快跟牢前面一輛女子的車子·····	八六
醜態百出·····	九二
異性接觸·····	九五
嫁後斷送了通信權·····	九七
男女同事後的糾紛·····	一〇一
和男同事在一塊兒·····	一〇七
有位助教·····	一四
交不到女朋友的苦處·····	一八
女性化的怕羞性·····	三〇
第五編 戀愛	
你的幸福·····	三七
理想中的異性知友·····	三〇

未免過于鹵莽·····	一三三
究竟誰鹵莽·····	一三四
求愛·····	一三八
拉倒·····	一四三
關於拉倒·····	一五二
理智和情感衝突的苦痛·····	一五五
以免未來的不幸·····	一五九
誘惑女子的魔鬼·····	一六二
理想中的一個伴侶·····	一六六
傾慕·····	一七〇
饒有佳趣·····	一七四
難于應付·····	一七九
很慚愧·····	一八二

他老是不肯開口·····	一八四
肉麻以後·····	一八六
多戀主義的張女士·····	一九二
熱吻後的煩擾·····	一九四
不忍對不住她·····	一九九
太痛苦了·····	二〇二
害人精·····	二〇六
出於意料之外·····	二一〇
第六編 婚姻	
貞操·····	二一九
自立與獨身·····	二三四
自己不敢說·····	二三九
久在喉嚨裡·····	二三四

血統和遺傳·····	二二七
戀愛已呈白熱化·····	二四〇
終身的伴侶和安慰者·····	二四二
覺悟了的她·····	二四四
一度之誘惑·····	二四七
柔情蜜意·····	二四九
婚後·····	二五三
恩愛中的波浪·····	二五七
很可憐而沒有胆量的女子·····	二六二
弱女哀音·····	二六六
不願意跟一隻豬獮·····	二七〇
屈伏呢？賴婚呢？·····	二七一
那知不能如願·····	二七四

當他和他夫人去接吻時·····	二七九
集天下惡婦的大成·····	二八五
我最不滿意的她·····	二八九
離她·····	二九五
盲幹·····	三〇一
實在不好意思出之于口·····	三〇七
送入火坑·····	三二〇
一個害人的男子·····	三二五
淒涼·····	三二九
有負此生·····	三四四
偶然的傳種職務·····	三三八
深切的同感·····	三三三
荒謬·····	三三七

一時情感·····	三四
男同學之罪過·····	三四
別開生面的大學生·····	三五
墮落與痛苦·····	三五
租了小房子以後·····	三六
又想又不敢·····	三五
第七編 法律	
叔嫂·····	三七
叔嫂問題的討論·····	三七
堂兄妹·····	三八
兩頭大如何·····	三八
屬意鄙人·····	三五
情海風波·····	三九

我的姊姊·····	三五
苦海·····	四〇〇
另請一位大學畢業的·····	四〇四
一封主持公道的信·····	四〇六
藉明真相·····	四二一
要和沈女士同樣的吶喊·····	四二六
第八編 雜類	
我們如何能救國·····	四二
激昂·····	四三
人生意義·····	四三一
有意義的人生·····	四三七
無從尋到正路·····	四四〇
上海愛時髦的女同胞·····	四四一

兩頰上好像塗了些紅色·····	四五〇
鯁在喉腔裏的話·····	四五三
不同的待遇·····	四五六
外輪·····	四六〇
野鷄絲廠·····	四六三
盲同志·····	四六五
陽曆之外的新曆·····	四七〇
聰明在玩皮·····	四七七
風化是什麼東西·····	四七九
男女同學等三問題·····	四八四
關於梅博士的問題·····	四九〇

第一編

求學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莫世英

晚現年念六歲，幼時畢業於國民小學，後因無力升學，卽入先父所服務之荳麥行習業，晚入附近夜校習英文三年，而中文祇靠自己研習，現稍覺通順。不料三年後該行卽行閉歇，而先父亦於是年去世，從此生活方面頓成問題，晚不獲已卽入報關行服務。但習非所學興趣索然，而一家生活所需，又漸入不敷出，因此感覺晚之前途亦無甚希望。故對於人生觀方面亦得不到適當之解答。而前途茫茫，來日之困苦，實有不堪設想者。故起初滿擬求些專門學識，以冀有所發展，但回顧環境之惡劣，非但專門學識無從獲得，卽普通學識亦難尋求。其故因仰事俯蓄，責無旁貸，倘一旦求學，非但老母妻子無人贍養，勢須轉乎溝壑，而最低限度之學膳等費，亦無所出，此種情形，豈非最難解決而又最痛心之問題乎。是以晚思之重思之，欲求兩全之法，祇有入夜校補習，然進步甚慢，而見效亦微。但除此之外，千思萬想，實無兩全之策，所以因循復因循，蹉跎歲月已

有五六十年之久，而至今仍未能解決。然而時不我待，既一誤於前，不可再誤於後，以故冒昧上瀆，以求萬一之解答，如蒙指教，實所感禱。

十五，十二。

〔答〕莫君來書，誠懇之意流露於字裏行間。莫君自謂『中文祇靠自己研習』，今文字猶能如此通達，敬佩敬佩。莫君所提出之『無力升學』問題，誠然為『最難解決之問題』，即能解決，亦決非一言一時所能辦到。然愚勸君決勿以此自餒。就愚現身說法，中學大學之學業，亦全恃自己自賺自籌得來之用費，千辛萬苦，始能卒業，至今回想往昔苦楚，猶覺酸鼻，然卒得漸度難關，回念困苦，亦復可樂。愚自己既為苦學生出身，故對於莫君所處之境地，益覺十二分的表同情。苦學生涯，不外工讀。愚當時所入學校，並非工讀學校，乃一面在校求學，同時於課餘在校外任事，當時身體則疲於奔命，精力則艱於應付，至萬不得已時，則只得輟學若干時，就一私塾教席，然後以所得繼續求學若干時。迨入大學，則費用益不資，一面得校長委任，於晚間助理本校圖書館事務，一面於下午課後往校外兼任私人家塾教務，同時復須料理繁重之功課，而用費仍時有不敷之虞。回憶當時尙能有此竭力維持之可能者

，一爲區區品性學識，尙能取得當時認識我者之十分信任，凡請我擔任教務者，皆爲彼等家人或子弟學業之改進計，並非爲救濟我之貧窮計也。（愚提出此點，蓋欲表明純粹利己之求人，希望極少，亦在乎自己之努力而已。）二爲尙有此等機會可以利用，未至陷入絕境。三爲幸有一二知己，當極危時，予我以一部分之相當經濟援助。處此境地，因所兼任之事，當然短局，本學期不知下學期之情形，故『提心吊膽』，精神上極覺不安。我有一位同學，處境與我相同，奮勉之外，益以內心焦灼，學業方成，已患癆病而逝。此等處青年極當注意，當知處此境地，決非焦灼所能濟事，一方當隨機想法，一方尙須心神泰然，否則身之不存，學亦無用。綜上所述，吾人欲入校作苦學計，亦須具有下列之幾個條件：（一）有一二特長能爲人服務；（二）遇有相當之服務機會；（三）如服務所得尙不敷用，則有臨時可恃之相當救援；（四）身體精神雖勞，而有涵養工夫，心神安泰，不至以內心過於焦灼而傷生。老友陳霆銳君（現爲上海名律師）王志莘君（現主持上海工商銀行貯蓄部事，屢有著作登本刊。）均係苦學生出身，且在求學時代於自身用費外，尙有家累加身，愚嘗

研究彼等所經歷，亦不外能有上述之幾個條件，此固不僅區區個人之經驗也。其中第一第四兩條件雖甚重要，尙在可以自主之圍範內；若第二第三兩條件，則雖亦自己之有以吸引人信用，然機會之有無，則可待而不可必，此則屬於各個人之特殊情形，非普通公式所能解決者矣。僕君已有此數條件可利用乎，則誠善；如其無之，則入校事似暫時不可能，而尙須有待也。

退一步言，即未能入校，苟真有志，亦非不能增進其學識經驗。老友畢雲程君（現任豫豐紗廠協理）之道德文章及其學識經驗，均爲儕輩所信仰，然畢君固未正式入校，其所得乃全在任事時代逐漸學習者也。畢君之經歷，暇當另爲文述之。茲可先述一二，以勵有志之青年。畢君最初爲學徒，其國文之開始，乃由自己留心閱看報紙，不明了處則請教櫃台上之帳房先生。久之則帳房先生尙須向彼請教。在當時，安能自料今日彼之文字竟能從事著述乎。（畢君曾主撰新民德報，風行一時，後以事忙中輟，又出版多種關於棉業之著作，均極有價值。）後曾一度入商務印書館任排版，此等於現在之排字，其性質可謂呆板極矣。當時商務正在提倡新式教科

書，各科課本均有，畢君一面排版，同時竟就各版大做讀書工夫，彼現在科學常識之富，即基於此。後入上海紗業公所爲書記，亦極尋常書寫之職耳，而畢君竟能就所得紗業報告，編一有系統之統計報告，參以有價值之研究，刊行以貢獻於業棉者，爲實業專家穆藕初君所見，極加讚賞，延任厚生紗廠主任，現任豫豐紗廠協理，穆君恃之如左右手焉。

愚觀畢君當時所就諸事，可謂無一事之前途有好希望可言，而事在人爲，學在人求，機會在人能利用，固無事能限之也。莫君聞此，更可以勿因目前境遇而自餒矣。故莫君能入校固是一種辦法，苟不得上述之數條件，則業餘自學，（或如君所言，並就夜校補習亦有裨益，）亦非必無希望，決勿以此悒鬱，且學問之事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求速效，求者固當積極，然亦當知其必需之時間功候，欲速不達，徒自焦灼，亦非所宜。即愚及所舉數友之經歷，亦在十年以上，苦學誠苦，惟知其當然是苦，無所用其怨尤，亦不必過於焦急，但存貯才以待機會之心，不墮落，不喪志，既種其因，遲早必有相當之果也。

愚以上所述乃就能入校求學與不能入校亦未嘗不可求學之兩方面言之，且舉實例以爲證，不知可供莫君參考否？本刊收到讀者關於此類困難之信件頗多，特舉莫君一信以爲代表，並略表愚個人所見於此，作爲各信普遍的回答，以供觀覽。倘宏達更有切實卓見，務望不吝賜教。

編者

不甘爲環境支配

蘇晉英

我雖是一個沒有進得幾時學校智識淺薄的女子，却很愛讀生活，尤其佩服先生的誠見明達，肯替人主持公道，解決疑難，所以才把我個人的困難寫出來，懇求先生詳爲指教，或可於萬無辦法中得到一線曙光。

我是一個身世最不幸的人，早歲喪母，在小學只讀得兩年書，命運又踏進了黑暗的境遇——因患病而致失聰，當時還不滿十齡，幼癡無識，不知道前途困難。在苒光陰，忽忽十載，我已長成了，因環境刺激太深，使我活潑愉快的性情逐漸改爲深思抑鬱，覺得所處的境地十分危險，一切希望事情都成了不可能，失望悲傷到極點，常感着生存的無意識。但我理智很強，不甘爲環境支配下之弱者，終想尋找出路。

我很愛讀書，在形體上縱然受了殘疾的束縛，思想上還能活動，故而處境愈痛苦，對於文字的感情亦愈深。現在唯一的志向，爲就性情所近，力所能及，專心致力於二種學術上的研究，俾獲精神上的發展，不致爲完全虛生。然求學問必須刻苦用功自修方可，尙有數種困難，無法排除，略述於下：

(一)現在我還過着家庭生活，日無暇晷，家人對我又不甚鍾愛，倘在將來，困苦更深。

(二)無學識優長的近親可資指導質疑，閉起門來讀死書，能有幾許進益？

依上述難點，要求學非能自立和有人指導不可，但我住在鄉間，見聞較狹，乏人相助，要做工亦無下手處，敢詢在京滬杭一帶，有無殘廢救濟機關可以助人設法（如有請以地址見告）？更望能得一二同情女友，可以彼此互助切磋疑難，貴刊讀者甚多，未必竟無一人與我同情，故特冒昧懇請錄登信箱中，所述多偏於感想方面，措詞無次，望先生原諒，如肯於謬誤之點予以教導，尤爲虛心歡迎。

十九，二，二三。

〔答〕蘇女士此信哀婉懇切，悲惻動人，原函除書法仍未脫女子的筆迹外，文字方面，記

者未有一字之修改，照舊登出，女士自謂『在小學只讀得兩年書』，『當時還未滿十齡』，可見得益於學校教育者極有限，即就如今計之，據她所說，也不出十五六歲的幼年，乃能有此文筆，就女士處境之苦與受厄之甚觀之，不能不說是可敬可佩的成績。困心橫慮，反能促成異常的成就，此種顯例，我國歷史上不乏其人，即世界史上亦然。女士自謂『處境愈痛苦，對於文字的感情亦愈深』，實得諸甘苦經驗最爲感人之語。朋友之義重在互相督促，俾獲愈益進步，不宜多所獎譽，致萌驕滿之心，此意記者非不知之，惟覺女士謙抑虛懷固已流露於字裏行間，尤以女士處境之難與用心之苦，所以記者願竭一點微誠，直率言之，希望對女士或許有些許精神上的慰藉；且就一般人之言，可見境遇儘管困難，而真能努力者，並非毫無成績可言。

談到此處，記者本想即開始討論女士所提出的問題，但轉念細思，覺在未討論女士所提出問題之前，尚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意思，要十分鄭重提出奉告女士及與女士處相類的環境而亦『不甘爲環境支配』者。區區認爲最最重要的要點是：果有志

戰○勝○環○境○者，必○須○具○有○相○當○的○忍○耐○力○與○自○衛○力。我○們○所○需○要○的○忍○耐○力○與○自○衛○力，與所處環境的困難程度實為正比例；環境愈難的，戰勝環境所需要的忍耐力與自衛力亦愈大。我既認此點為異常重要，願乘此機會略加以說明。所謂忍耐力，似乎比較的易於明瞭；即問題愈難者，解決的手續往往愈麻煩，經過的時間也往往愈長久，故欲解決難問題，必須能夠忍耐麻煩與時間上的相當經過，否則就是沒有能力解決難問題，休想解決難問題；更莫怨自己不能解決難問題！所謂『不甘為環境支配』者，實言之，即欲戰勝環境，再實言之，即欲解決困難環境所給與的困難問題。如沒有解決難問題所需要的忍耐力，即不能解決所欲解決的難問題；既不能解決所欲解決的難問題，即不能戰勝環境。所以果有志戰勝環境者必須具有相當的忍耐力，否則必為環境所屈伏。

其次請言戰勝環境所需要的自衛力。困難的問題，我們只可許牠引起我們的考慮，而不可許牠引起我們的愁慮，如此則外境雖逼得厲害，我們的身心雖因力謀對付困難而不免疲乏，但精神鎮定，內心寬泰，不致因此內傷，勿忘俗語所謂『留得

青○山○在○，不○怕○沒○柴○燒○』，便是對付困難環境時的自衛力。昔者曾滌生致陳舫仙書，有謂『閣下此時所處極人世艱苦之境，宜以寬字自養，能勉宅其心於寬泰之域，俾身體不就孱弱，志氣不至摧頹，而後從容以求出險之方。』又曾氏復陳舫仙書，有謂『古人患難憂虞之際，正是德業長進之時，其功在於胸懷坦夷，其效在於身體康健，聖賢之所以爲聖，佛家之所以成佛，所爭皆在大難磨折之日，將此心放得寬，養得靈，有活潑潑之胸襟，有坦蕩蕩之意境，則身體雖有外感，必不至於內傷。』

我覺得這些話幾於字字金玉，也就是我所謂有志戰勝環境者所不可少的自衛力；否則先自氣壞，甚至急死，必爲環境所屈伏。（上期本刊每週大事記中所載性急自殺之汪女士，卽此類之犧牲者。）

以上關於戰勝環境所需要的忍耐力與自衛力，似乎說得冗長了，愆意雖並非僅爲蘇女士一人而說，但卽就蘇女士而言，此層亦實有鄭重說明之必要。女士『在形體上……受了殘疾的束縛』復有志於進取，讀她所說『家人對我又不甚鍾愛，倘在將來，困苦更深』，恐怕她在家庭中還有不足爲外人道的隱痛情形，又自謂『因環

境刺激太深，使我活潑愉快的性情逐漸改爲深思抑鬱』，愚意『深思』爲研學處事之良好工具，而『抑鬱』則爲戕傷自身之利器，實含有甚大的危險性，我們因敬慕女士之志願，故敬先舉忍耐力與自衛力之重要，請女士特加注意。

現在請進而研究女士所提出的問題：『就性情所近，力所能及，專心致志於一二種學術上的研究，俾獲精神上的發展』，因此有意進殘廢救濟機關。女士之失聰，倘未成不治之程度，宜婉商家長速就良醫療治；倘已成不治，而所患程度已深以致全失聽官效用者，只得就不必需要聽官方面的學識着想。此點亦可分兩層言之。如不必亟亟於謀生，而僅欲滿其智識慾者，以女士文字程度言之，多閱有益之書報，從事自修，想已不難。如有準備自食其力之必要，則完全失聰者，只宜對事而不宜於對人；因爲對人往往需要談話接洽，諸多不便，對事則只須做事，有的可以用不着耳朵的。據記者淺見所及，華文打字只須能照函稿打好，即可應用，中華職業教育社所附設之職業專科補習學校（在上海華龍路八十號）內所辦之文書科即有此科目，半年畢業，詳情可逕函該校詢問。又擔任初級簿記員，只須登記整理工夫，

亦不必用着耳朵，此科並可函授，有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立信會計函授學校可供採擇，半年亦可畢業（潘序倫會計師所辦），詳情亦可逕函該校詢問。此二例不過注意在不重聽官偏於對事不必對人而言。（時間均較短，所費亦較低廉）至於『性情所近，力所能及』，則須由本人就實際情形斟酌，甚難憑空有所討論。

最後請略答女士所提出的兩種困難。第一困難是家庭方面的贊助。愚意以女士之賢淑好學，做父者多少總有愛子女之心，不妨懇切婉求，時間如較短，所費又無多，或不難如願以償。如再能請親友中為父親所信任者善為婉勸，當更有望。關於第二點，如入相當函授，質疑問難，不無機會，至於朋友切磋，須有志投意合而又可常相過從者或可獲益，如用通函，則亦不勝瑣屑之繁。說到介紹朋友，責任頗重，本刊除非極熟悉而深知底細的朋友，不敢貿然介紹。女士一方面欲藉本刊得到女朋友，一方面雖把通訊地址告訴我們，却鄭重叮囑未便在本刊上發表，也許是有意要本刊代為選擇介紹。此事倘有相當機緣，固願竭其棉薄。不過本刊正因承蒙讀者信任之深，苟為能力所能負的責任，未嘗不願盡其心力為之，苟為力所不及，則亦

未敢貿然爲之，免致遺累讀者；而欲能熟悉及深知底細又非僅憑一紙之書所能辦到，故此事實覺力不從心，毫無把握，只有乞諒而已。

編者

霹靂

周文彬

我是一個快要輟學的女子，當我在十歲的時候，不幸我的親愛的母親棄養，是年秋，姊姊又步後塵。母親和姊姊死後，家裏又沒祖父母或叔伯，賴仁慈的父親兼盡母職，扶養我們，已有五年，所以我和弟妹不因了沒有母親而稍苦，爲我們吃苦的人，除了父親也沒有第二個人。

我在今年暑期高小畢業之後，心中自然很想升學，但在事實上，恐怕不能達到這個目的。有一天，我的父親對我這樣說：『我不是因爲你是個女孩子而不願意使你受中等教育。你是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而沒有母親的人，家裏沒有照顧；我是一個近五十的人，外而酬世，內而顧家，身體上很疲倦，並且一向很弱，不時疾病，又沒有侍奉湯藥的人，不得已，想叫你輟學，你以爲怎樣？』

咳！我聽了如半空裏起了個霹靂，驚得什麼似的。半晌開不得口，眼淚不知不覺的

奪眶而出，呆呆的站在那裏，動也不動的望着父親。

他又說：『你若是一個好孩子，我想你是總不爲了輟學而就不研究的。如世界聞名的林肯，他只讀了十八個月的書，其餘都是自修來的。中外名人由自修而成名的多得很多。你要什麼書，對我說，我同你去買。』

先生，這事怎麼辦呢？我若輟學，那末將來怎能在社會服務？只好做一個不事生產的人了。若不輟學，父親有這樣的重擔，我不去分擔，還有那個？自修果然好，怎能比得學校裏教得明白？可否請先生想個萬全的方法？不勝銘感之至。祝你健康。

再者，本埠有否良好的函授學校，也請附告一聲。

十八，八，六。

〔答〕照周女士所說的境地，本刊上期裏所登麥克唐諾的女兒一文似乎很可以供參考。那篇文裏所述的易色柏女士便是一面助父親主持家務，一面繼續的入校求學。

橫在周女士眼前的問題不外兩途：一是效易色柏的辦法，就是一面助理主持家務，一面繼續的入校求學；一是輟學在家，作自修的工夫。我們以爲周女士當盡力籌謀第一個途徑，能用第一法最好；至萬不得已而無可如何時，只得用第二法，因

爲我們解決任何問題，都只能就可能的範圍內盡我們的心力做去，不能超出所能利用的憑藉而憑空解決的。

周女士的父親說自修也是一樣的可以獲得學問，這句話當然是不能說他錯的。不過要明白，能入校求學可以算是第一條路；無力入校求學，不得已而全用自修的工夫，可以算是第二條路。第一條路當然是順些，快些；第二條路當然是曲些，慢些。如遇着實在無法走第一條路，只有第二條路可走的人，我們當然不對他說他是無路可走了，當然要說第二條路也是可以走的；因爲有曲的路慢的路走，總比不走的好，況且確有許多因不得已而走曲路慢路也達到了他們的目的地。但是力量能夠走第一條路的人，我們還是勸他走第一條路，並不勸他走第二條路，因爲順路快路當然比曲路慢路好些。試再用一個譬語來說明這層意思。由上海到蘇州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可由滬寧路的火車去，只須兩小時就可以到；第二條可由蘇州河乘民船去，要一日一夜纔可以到。無論那一條路，如能繼續不斷的前進，都可以達到蘇州，這當然是不錯，但是有火車可乘時，或乘得起火車的人，我們當然還是要勸他

乘○兩○小○時○可○到○的○火○車○，不○應○勸○他○乘○一○日○一○夜○纔○到○的○民○船○；如○無○火○車○可○乘○，或○乘○不○起○火○車○，（尤○其○是○搬○運○行○李○之○類）那○只○得○用○民○船○了○。

求○學○是○有○志○求○自○立○者○最○重○要○的○基○本○方○法○，女○子○要○得○未○來○的○幸○福○，或○免○未○來○的○危○險○，無○論○嫁○後○用○得○着○用○不○着○，有○了○可○以○自○立○的○學○術○，總○可○以○加○一○重○保○障○。周○女○士○的○父○親○如○在○經○濟○方○面○沒○有○問○題○，儘○可○另○用○比○較○幹○練○的○女○僕○，或○延○請○相○當○的○看○護○，日○間○照○料○小○孩○，女○士○儘○可○在○日○間○入○校○肄○業○，做○通○學○生○，晚○間○回○家○略○加○審○核○指○揮○，主○持○大○體○，似○非○絕○對○辦○不○到○的○事○情○。以○上○是○就○採○用○第○一○法○着○想○。倘○她○的○父○親○在○經○濟○上○有○問○題○，第○一○法○無○力○實○行○，那○末○不○得○已○，只○有○實○行○第○二○法○，就○是○只○有○在○家○自○修○。上海商
務印書館所設的函授學校有英文，國文，算學以及商業等科，可向該校函索詳章一
閱。

總○之○，我○們○以○為○周○女○士○宜○盡○力○設○法○走○第○一○條○路○，實○在○不○得○已○時○纔○走○第○二○条○路○。

求○學……做○事……討○老○婆……怎○樣○好○呢？

林○志○章
編○者

我是高級中學讀了半年的一位苦青年，我是生長於一個很窮苦的家庭。（中畧）學費是我一位舅父幫忙的。不幸這位舅父於兩月前逝世了，於是我便沒有了救星，其勢不得不輟學。現在我的父親已設法托人在某銀行裏薦得一個位置，叫我放學後就去做事。這是我十分痛心的事，我自量我的終身便從此亡了！我真對不住器重我的那位舅父啊！想到這兩點不禁下淚。我的志願要求學，實在不願意就輟學做事，而今處在這種退進兩難的境地，痛苦已極。不但如此，我的父母看見我已十八歲了，他們固然出於好意，要替我討老婆，我雖再三推却，他們總說這件事沒有辦，他們好像有一件心事放不下。我現在聽他們這樣苦勸，又被我的舅母數次的力勸，意已活動。不過我父母不能顧我的學費，當然不能替我養老婆，就是極力幫我一小部分，我自己也要負一部分責任，銀行初進去的時候，薪金又微薄，也是一件擔心的事。我要求教於先生的問題，簡單說起來，就是下列兩點：（一）現在要不要決計輟學就事；（二）現在要不要體貼父母的意思，即行結婚？咳！我要求學，現在不能繼續求學，逼得我要做事，同時苦勸我討老婆，我已經數夜苦思不寢，怎樣好呢？我現仍在堅持，專等先生的指示取決，請速回我一信，至盼至

盼！

十五年。

〔答〕綜括林君的來信，最要急於解決的問題有兩個：一是，『現在要不要決計輟學就事？』二是，『現在要不要體貼父母的意思，即行結婚？』林君最覺得痛心的也有兩點：一是，『我自量我的終身便從此亡了！』二是，『我真對不住器重我的那位真父啊！』我現在回答林君的話，請分作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問題，兼及所舉的兩點；第二部分包括第二問題，也兼及所舉的兩點。

我對於第一問題，以為既然『其勢不得不輟學』，同時林君的父親又『已設法托人在銀行裏薦得一個位置』，似宜決計輟學就事，用不着多疑。倘若多疑遲延，就事的機會丟失，續學的經濟能力又無可恃，那真是到了『進退兩難的境地』。所以我勸林君對於第一問題，可以毅然決然這樣解決。（林君在這種地方，或者想到半工半讀的意思，則請參看本刊第二卷第九期通信欄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不過這樣解決，林君或者又不免想起上面所說過的最痛心的兩點。其實這兩點完全沒有根據，簡直可以說是誤會，既承林君不棄下問，所以我老實不客氣，這樣直率的奉

告，現在讓我先講第一點。

我請問青年諸君，我們爲什麼要求學？做事是否便斷絕求學的機會？對於第一問題，黃任之先生有幾句話說：『人生必須服務，求學非以自娛。無論受教育至若何高度，總以其所學能應用社會，造福人羣爲貴，彼不務應用而專讀書，無有是處。』對於第二問，黃先生也有幾句話：『求學與習事，初非兩概。以實地工夫求學，以科學方法習事，互相印證，其樂無窮。』詳見本刊二卷五期。總之我們求學木以『做事』爲歸宿。現在有些青年往往以『求學』爲可貴，『做事』爲可賤，好像一個人一生一世只要求學不做事便得，無論何人，只要仔細想一想，沒有不知道這是大大的誤會。而林君竟說因要做事而至於『終身便從此亡了！』未免過於看輕做事了！我讀林君的信，敢說林君必是一個有志的青年，想必不至於此。或者林君以爲做事固所願，但是現在學未成而做事，未免耽誤前途，如果這樣想，未嘗沒有理由。但是我們要曉得人們事業的進展，本有兩條路：一條是境遇比較順利的人走的，就是一直升學，等到大學學業或專門學業完成的時候，（其實學業那裏有完成的

時候，這裏不過指畢業，告一段落罷了。）到社會上去做事。還有一條路是境遇比較差一點的人走的。就是因特別原因而不能一直升學，半途先做事，一面做事，一面增進自己的智識能力經驗。這兩條路比較起來，第一條路容易走些，第二條路難走些，但是照我們所耳聞目見的，不但走第二條路的人成功之後，與走第一條路絲毫無異；而且成功的反而比較的多。第一條路是可以達到成功的；第二條路也是可以達到成功的，決不是『此路不通』的死路。（無論走那一條路，能否達到成功，都在乎走的人怎樣。）這樣看起來，因不得已而提早做事，並非沒有成功的希望，也並非沒有求學的希望，更斷斷不至斷送了終身，林君倘若明白這個道理，與林君處境相似的青年倘若明白這個道理，便不至悲觀。一個人的心理作用最利害，過甚的悲觀反是失敗的根源，切須注意。第一點既經說明，第二點也迎刃而解了。因為既未斷絕成功之希望，林君只須盡個人的力量，在自己能力範圍之內力求發達，做成一個成功的人，他的舅父必『含笑九京』何至於對不住呢？

以上所說的是第一問題。現在請再簡單的商榷第二問題——應否即行結婚的問

題。對於這個問題，我極力勸林君堅持到底。初入銀行，位置略低，薪金略小，不足為病，但是經濟窘迫的時候，加上家累，無異加上手鐐腳銬，精神與物質方面都陷入苦境，便難於再求進步了。這樣一來，真難免「終身亡了！」對不住……那位舅父了！」況且林君不過十八歲，決不是婚姻不可再延的年齡。

編者

想念新聞學

劉良模

我現在要請指教一個問題。在大學念書最困難的問題便是選科。我很想念新聞學，因為我覺得我很配做。我的擅長是嘴講筆寫；其他各事却非我之所長。所以我想我不再習工業化學（我本來念化學的），而選習新聞學。現在我要知道的，便是除了選新聞學科之外，（吾校關於此科，僅有一兩課程，）應該選讀那幾個旁的學科為最合宜？要做一個能幹的新聞事業的人，在身心方面應有何種預備？應多讀什麼刊物和書籍？新聞界中的境況，待遇，及生活如何？假使要進新聞界，應從那一步做起？先生供職於新聞界，所以敢請一一指教。費神得很。

十八，八。

〔答〕從事新聞事業的人大概可分為兩大類，一類可稱為新聞記者，一類可稱為新聞事業

者。此處所謂新聞記者是廣義的，不限於訪員，包括主筆編輯及訪員。所謂新聞事業者則包括報館的總經理以及營業方面各部的主任。現在試就此兩大類分別述之如左：

(甲)先就第一類說。新聞記者接觸的範圍是全社會的，是遍及各界的，所以除「新聞學科」外，最需要異常豐富廣博的常識。僅說常識二字似太浮泛，再要說得明確些，可把新聞記者所需要的常識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屬於「自然科學」，即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鑛學等是。這一部分的常識，只要有優良高中中學畢業的程度便行。還有一部分是屬於「社會科學」，即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等科學。經濟學中特重政治經濟學，財政學等；政治學中特重法律，政治史，外交史等；社會學中特重社會問題，社會政策，勞動問題，及心理學等。這第二部分的學識和全人類有更密切的關係，在新聞記者須有大學的程度纔行。這樣解釋之後，劉君所提出的「除了選新聞學科之外，應該選讀那幾個旁的學科爲最合宜？」關於第一類的這個問題大概可以明瞭了。（關於第二類，請看下面的乙項。）

關於身心方面，和其他事業似無大異，不過特重耐勞的體格，敏捷而細密的心思。『應多讀什麼刊物和書籍？』也可以根據上面所說的兩部分的常識為標準，當然要特重第二部分，尤宜注意國內外重要的書報雜誌。做主筆的主持論壇，不但須有學問，須能文章，並須精銳遠大的眼光和見解，須有浩大的胸襟。至於待遇，主筆月薪約自百元至五百元，編輯約自三十元至三百元，訪員約自三十元至三百元。『應從那一步做起？』我以為在校時即須注意參加校刊的工作，供給報館以新聞，（登否不管，全為練習計，）畢業後尋覓機會到報館實習。

（乙）關於第二類人材所需要的學識大概特重科學管理法，心理學，銷售學，廣告學，以及其他關於商業的常識，待遇數十元至數百元，無十分一定的標準。

這是有志從事新聞事業的人應走途徑的大概。在我國目前的實際情形，有許多是靠自己天才由經驗磨練出來的。以上所說的話，曾請潘公弼先生在當面談話中指正過，但本文內容仍由在下負全責。潘先生現任上海時事新報館總經理，對新聞事業學識經驗俱富，承他於百忙中指教，我應該很誠懇的在此附誌謝忱。

編者

第二編 職業

真才與情面

張自覺

茲將鄙人所感之痛苦略述求教。我的父親是一個木匠，終歲勤儉克苦，家境略得小康，也有積蓄數千元之譜。後來我的叔父尙未完婚，因為我的祖父早已去世了，只得。以。兄。代。父。之。義。務，將。其。完。婚；因。為。我。鄉。間。惡。習，男。年。滿。二。十。尙。未。娶。妻，就。要。給。鄰。舍。譏。笑。的。當。時。我的叔父年紀尙幼，那裏能够供養家庭？這也不必論了，但是不幸娶來不及半載，就生病死了，我的父親只得替他再娶一個，但是真意想所料不到，不及一年也一命嗚呼了。後來我父又再給他另娶一個。現在也有十幾年了。

鄉間娶妻至少也要六七百元。所以我的父親數千塊錢也用完了。當時我父年紀也有六十一歲，我的叔父也就此分居了，因為我叔母從中吵鬧不堪，所以不得不分家居住，自從分家至今已十幾年，我父今年七十六歲，也不能做工了。

我的叔父不比我父親勤儉，收入有限，供養自己一家尙時慮不足，那裏再能令他救

濟我父親呢？

當時我叔與我父分家時候，我年紀只有十歲。這時候我父年紀六十三歲，尙能勉強作工，所以就送我到鄉間私塾學校去，連續讀了四年書。後來我父因老不能作工，家境也漸漸貧寒起來了，所以我也這時候不讀了。我父親因爲自己做木匠，不要我再去學木匠，就托人介紹把我弄到城裏一家鄉紳人家當侍役。繼續做到四年，不幸所謂鄉紳也過世了，他的兒子把家產也賣光了，當時我就此回家。不幸得很，我的父親一時竟要我完婚。我當時年紀只有十八歲，也無能力供養，堅持不允，我的父親立刻就把我監視起來，只得唯命是聽。結婚之後，就立刻跑到上海來，人地生疏，總想不出到何處去投身。當時只有一個包袱，餘無他物，後來想出在從前鄉紳家裏做同事的某君似在甬同鄉會作會役，我就跑到同鄉會，托他薦一投身之所，過了半月也就在會裏當作侍役了。收入每月二十元。這時候我非常勤儉，所有收入儘數寄到家中，一家生活很得安適，但是鄉間我的內子忽和我的父母吵鬧起來，所以她也跑到上海來了，只得在滬組織小家庭，住在華界，借一個後樓，每月只三元。所以連開銷十二元已够，每月尙有七八元帶到家裏

給我父母用。但不幸的禍患又來了，所謂阿拉同鄉會要改組了，『一朝天子一朝臣』，我因此也離開阿拉同鄉會。當時我的她懷孕將要臨盆，所以日夜奔走，忙尋生意，幸得某公介紹一個機關作侍役，薪水連膳宿只有廿元，只得自己勉強艱苦度日。同時我有一件可喜的事，就是夜間有餘暇，我得乘此夜間餘暇到某教會夜校去求點智識。不料霹靂一聲，禍又來了，念元職務搖動了！替我之職者據說是一位前月尙在某總會做侍役，因爲現在租界當局禁賭甚嚴，某總會受其影響，也在前月關門了，這輩侍役無所依靠，我機關某委員，平日也在該總會消遣，所以與這班侍役有些情面，無故用繳械式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將我停歇了。我就跑到該委員面前，對他說，現在年底將近，可否這一個月（十二月份）給我再做一月，讓我可以預備到別處去尋生意，況我將近二年，忠心職務，從未有錯誤發生，一時將我停歇，非常痛苦。他推托說，這是各委員共同的意思，因爲用人是該委員主持其事，我也不再和他嚕噓，就離開此機關了。

嗚呼！號稱某國留學生，智識階級，而竟出此講情面手段，世道人心，有何可說？我的區區三十元下等職務，尙且爲他人講情面被人所奪，其他職務概可想見。

編者先生！現在我已失業了，生活頓覺恐慌，我胸中如刀刺，無心坐在家中，夜間也不去上課了，失業至今雖僅三星期，但是我一窮漢，真所謂做一日吃一日的，現在年關將到了，生意也不知何日可以得到，怎令人不痛心呢？所以日夜奔走朋友地方，詢問生意……

十八，十二。

〔答〕這封信編者不過略為修正幾個字，大體都是張君的原文，適聞上海職業指導所有某機關托物色幾位職工，我們已另函張君逕與該所接洽。讀他這封娓娓談來的信，很可以看出一般社會心理之反映，至少似乎可以看出這幾點：（一）自居於賢父兄者，往往急急忙忙的要替年幼子弟『完婚』，反把子弟自立能力之養成看得輕；（二）內地鄉間的社會心理也如此，促成做父兄及本人的錯誤；（三）因此錯誤心理所構成的結果，往往使真才受束縛而莫由發展，甚至埋沒；（四）社會上用人者往往不重真才而只講情面。（全為事業前途計之領袖當然不肯這樣。）

編者

飯桶

張心賞

我們同事間，因為近來公司中新進了一位新同事何某，便發生了許多閒話。何某年

約三十餘歲；我與他接觸的機會比別人多，所以我知道得也最詳細。他是公司中的經理介紹進來的，所以他的薪水亦比別人大。大凡本領大的人雖一步登天，別人亦不見得反對罷。但是這位何君作事的效率却比別人低！

何君第一次的職司是在收銀錢的部分，但是每日由他經手收入的銀錢，却有許多的銅洋錢，鉛角子，假鈔票。該部的主任立刻送他到經理室去，不要他在該部做事了。經理祇好再派他到帳房裏去坐帳桌，不到一個月，帳房裏的主任也送還給經理，說他帳算錯了，反而多費手續。於是經理再派他去印發票簿上的號碼；但是他將號碼印重複了。經理沒法，只能重行派他到稽查部去檢查送貨單。這個職司總算與他配合的，祇須半小時就可辦完畢的；先時在別人是兼的，今日在他是專任的。所以他空閒的時候很多，和領『乾薪』差不多！

有些同事們說：『這樣不中用的人是時代的落伍者，是被。人。輕。視。的。我們大家那一個不笑他！他雖有有力的靠山及薪水比我們大，却沒有什麼趣味可言！他不是生利者，是分我們的利的人；我們應該排除他！』有些同事們說：『你們這種話是空口說白話。』

你們快把排除他的念頭休了罷！因為他的介紹人是經理，他辦了這樣糊塗的事，尙且另易一個較易的職司就完了！誰敢大膽去做這捋虎鬚的事？恐怕事尙未成，自己倒反被革職了！所以祇好由他分利。至於時代落伍者，被人輕視，沒有趣味等，更不成問題了。因為現在的世界是金錢世界啊！他既然有豐足的進款，有很有力的靠山，自然有人去諂媚他；也不在乎你們的輕視。他仍復很舒服的過他的生活。恐怕我們自以為能幹的還不及他呢！現在社會上無業而有學問的人多得很，可是他們都沒有靠山呀！」

這兩種論調不知那一種是不錯的，請你有暇的時候代為解決一下。

十八，八。

「答」自己無實在能力而徒然倚賴別人，他的『靠山』也可以說是『冰山』，一旦『冰山』倒，便須『坐以待斃』。況且喜用『飯桶』的經理，更易跑到倒的路上去，決不能持久的。所以『飯桶』的『金錢世界』是大靠不住的。『良知』是人所共具，『飯桶』自身精神上的苦痛，也決不能免的，更說不到真正的『舒服』！

張君所說的還是沒有『牌子的』『飯桶』，我們曾經看見由外國回來的掛了博士招牌的『飯桶』，（博士當然也有好的，）在某機關掛名不做事，兩個月裏領了

近四百元的『乾薪』！人格掃地！這種人多了，社會的確要腐化，我們是應該要加以攻擊的。像張君所舉的那個『飯桶』，似可由同事共同寫一封信給經理，提醒他公司裏多了一個『飯桶』，並表示『共憤』的意思。

編者

縈迴腦際已有半年的問題

蔣一

我雖對於貴刊成了一個知己已半年，見了不少讀者詢問的信札和您誠懇的答覆；但是從未見關於談到縈迴我腦際已有半年之久而至今仍未解決的難題，今天星期日，特抽暇寫在後面，望您給我一個滿意的答復，不勝幸甚。

我心中常抱着『有實力本事才有飯吃的主義』，『有真正學問才可立足於社會的思想』，但是不幸從近一二年的經驗告訴我，『有了本領並非就有飯吃』，反是『沒有本領也足以衣食飽暖，或者比有本領的來得好』，『有了學問並非就可以發展自己的懷抱』，反是『沒有學問的倒比有學問的發展得快』。我不妨舉幾個例子來說。我同班有幾位學友，他們程度差不多，——初中畢業。Y君在某外國銀行當寫字（Clerk），月俸卅六兩銀子。K君也在外國銀行當寫字，並且比Y君資格老，雖則不是同行，却也有二十

五兩一月。至於|C君呢？說來很可憐！在某洋行當練習生，忙得不亦樂乎，半年只有二十個大銀餅。並且他口才又好，比|Y|K兩位本領高強得多。同時|Y君告訴我說：『讀書沒有用的，我的地位祇要初小畢業已够了。雖則名義上是外人開設的銀行，非精通洋文不可。早知如此，我高小和初中的光陰真多拋棄了；否則，現在也許有了六十兩銀子一月，因為前兩年加俸很快而多，……』他憤慨的態度我祇有一笑付之。|K君呢？也如此說法。|C君則勸我不必再讀，因為學非所用，並且嘆自己的命運不濟，常想到|Y和|K比他優美的地位。我雖不為所動，但很信任他們說的話，後來注意他們的實際情形，結果不得不根本推翻我從前『有實力本事才有飯吃的主義』。至少也不得不從信仰而至於懷疑了。我並非以金錢作人生的標準，也不表同情於|Y|K|C三位以金錢為原則，不過覺得現在教育的腐敗，學非所用，並且替天下不得已的同胞抱不平而已。

從此我常由懷疑而徬徨起來，心中忐忑不定，覺得讀的書不如前日之津津有味的那樣用心研究了。

十八，四。

〔答〕在政治未上軌道，社會事業未上軌道的國家，懷才不遇或『撒爛污』反而得意的事

情當然不能免。但是真正的事業終須真正的人才纔擔當得起。蔣君所舉的例是『祇要初小畢業已够』的『銀行寫字』，如果一個人所抱的志向只要做到『銀行寫字』就心滿意足，不希望還有什麼前途，那他儘管『祇要初小畢業已够』了。但試問社會上正當的專門高等職業，如做律師或法官，總要研究過二番法律，若隨便拉一個人坐上他的位置，行嗎？如做醫生的，總要研究過一番醫學，若隨便拉一個人坐上他的位置，行嗎？如做工程師的，總要研究過他範圍內的專門智識，若隨便拉一個人來代他，行嗎？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所以我們以為蔣君所舉的例似不應推翻。從前的信心。有真正本領的人能否飛黃騰達，也許有一部分要看機會，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見過有真正本領的人會至餓死。

還有一點我們要明白的，在學校裏得的智識，不過是一個基礎，入社會後還須加上一番經驗閱歷，所以就是大學畢業，並不能一入社會開始任事，就立刻可將大學裏所學的東西，一齊都用得着，一遇不能立刻用得着，就說是白學的；要知道還

有應用的機會在後面，不要性急，等你經驗漸深，位置漸高，所經手的事漸漸重要，從前未用着的較深知識也漸漸的用得着了。

況且我們做人只能『盡其在我』。譬如當我們在修學的時候，將來做事機會的有無，不是我們自己此時所能作主的；我們此時所能自己作主的是在學識上有充分的準備，以待機會，以利用遇着的機會。我們此時所能自主的只能如此，就只有在這點『盡其在我』，其餘瞎悲觀，都是徒然消耗精力於無用之地的事情。就是說有了學識還不免有艱於求事之難，難道一無學識的人就保得定必有好事情請他去做嗎？這樣一想，便明白在準備學識的時代還是以認真準備為正當的辦法。譬如兩個出校後得同一的機會，（即同有人提拔他們）試問一個在從前沒有充分準備的人，能比從前已有充分準備的人更能勝任愉快嗎？此時仍是有充分準備的人佔便宜的，所以在修學時代有充分的準備總是不錯的。況且在修學時代，自己可以作得主的，也只有積極的從事充分的準備。

豈但修學，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只有『盡其在我』。即如蔣君要求我們給他

『一個滿意的答覆』，我們那裏敢說這篇答覆他一定能滿意，也只有盡我們所想得到的，『盡其在我』的答覆他罷了。我們無論何時，無論何事，倘抱定『盡其在我』的宗旨，欣欣然向前幹去，可以省去許多煩惱。

編者

吃盡資格的苦

朱逸民

我讀了貴刊本卷第八期讀者信箱欄裏涂小甫君所做的大學畢業生一文，覺得非常切要。社會上感受這種痛苦的人當然不少，我是感受這種痛苦很深切的一人，所以我不免要借此發幾句牢騷的話。我可以說現在的人，只要有財產，能够進中學，而大學，或師範畢業出來的人，個個是人才。沒有財產的人，不能進高深學校，那是永遠不會是人才。現在的社會何等勢利！商界我不熟悉，至於各行政機關及教育界，非資格不行。倘然是一個大學畢業生，要謀一件事，不論他有才沒有才，對於事的會辦不會辦，人家總是一諾無辭。若是一個小學畢業生，或是連小學未入過的人，無論他辦事如何切實，學力如何充分，要向人家謀事，人家連正眼都不來看你，縱然有一些事給你做，也不過是些書記庶務之類。我不是說書記庶務不屑做，可是克盡厥職的做，人家總認你是一個小鬼

，不加青眼，而且是一朝天子一朝臣，等到一個校長或局長走時，就要連帶解職，即使有飛天本領，用到那裏去呢？除君所說的『……若再老實說：我是小學畢業的，慢說被求的不來錄用，他不說你再去讀二年書，再來做事，已算是客氣的了。』這幾句話，的確是現在勢利社會的通病。先生所說的『……他人豈因此而輕視他嗎？斷無此理。』先生！你是賢達君子，所以不會如此，豈知社會上都是庸碌之徒，有幾個人能這樣實事求是呢？其中有多少才能之士，因資格而終身埋沒，那是何等可歎啊！我雖沒有才能，但也吃盡資格的苦。我自小學畢業後，沒有財力升學，遂從名師專習國文。自信辦公能耐勞勤奮，遇事能忍辱負重。然而因無資格，並且不善逢迎之術，雖曾一度在教育行政機關辦過幾年事，現在因連帶的關係而去職家居了。那裏能容你持久，發展才能呢？我是鄉間的人，在鄉言鄉，鄉間地方遼闊，學校稀少，能進初級小學的，已為幸事，有財力可升高級小學，更屬希罕，那裏能再想到中學大學呢？所以有不少真有才能的人，連一些書記庶務的事也沒有機會弄到，還能希望其他的成功麼？我所以說：只有有財力能入中學大學的人，個個可以稱人才；沒有財力升學的人，雖有真才實學，也不算人才。所以

我說資格要緊，實在本領還在其次。先生以爲如何？

十八年，

〔答〕社會是多方面的，一類的事實也有多方面的，像朱君所慨歎的社會上盲目的只重資格而不重『真才實學』，我們當然承認目前的中國確有一部分不免有這種不平的現象，就是編者個人聞見所及，也就不少。例如我國很著名的書業某機關，裏面對於編輯員就很有這種趨勢，中學不必說，你在國內大學畢業的，至多每月送你七八十元至一百二三十元，只要你掛了一塊留學生的招牌，做的事情儘管一樣，起碼一百六十元。我有一位好朋友，可說是學貫中西，在那裏面做了好幾年，因爲缺了一塊留學招牌，做來做去還是一百二十元，眼看許多『飯桶』留學生（這是只講『飯桶』的一派，當然也有好的。）坐享厚薪，做出來的東西往往狗屁不通！有一次有一位什麼德國留學生，做了一本遊記，簡直別字連篇，文筆疙疙瘩到了極點，因爲來路大，該機關的編輯主持者不便拒絕，交給我這位朋友校訂，被他修改了十之六七，修詞方面差不多是他完全代做。他費了一番工夫，在書末著作者姓名旁邊把自己校訂的名義加了進去。後來這本書出版的時候，只有著者的姓名，並沒有校訂者的姓

名，無非是因爲校訂者的牌子似乎不及那位寫別字的朋友牌子『硬』，所以『白校訂』，讓那位寫別字的大好老『掠人之美』，在主持者也視爲極公平的事情——後來這位朋友靠他的『真才實學』，另有好機會，便辭職高就，社會上往往有同樣的事情，叫留學生來做，給他一種特別好的待遇；叫國內大學畢業生來做，便給他一種差些的待遇；如叫連大學牌子都沒有的人來做，又要給他一種更差些的待遇。他們並不以事爲對象，却以空資格爲對象，這當然是很不公平的待遇，所以朱君的『牢騷』，我們不能說他完全是『無病呻吟』。

我在上面所說的話，不過助朱君張目吐氣。但平心靜氣想一想，這種現象不過是局部的，並不是概括的。

其實，我們雖反對徒擁虛名的資格，而確有實際的資格却也未嘗不可重視。倘若不是有名無實，則中學畢業者的學識能力，因研究的年數比較的多幾年，當然應該比小學畢業者好些；大學畢業者的學識能力，因研究的年數比較的又多幾年，當然應該比中學畢業者更好些；留學畢業者的學識能力，因國外學校設備之比較的完

，別人決不至輕視他。我們的向上努力，向上奮鬥，勢不得不從自己所處的境地做出發點，既無力升學，便須另走一條可通的路向前幹。

編者

生活問題與入黨問題

加謀

我現在被迫得沒辦法了，我心中徬徨已極！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如今才感到『天下無如吃飯難』了。記者先生，請你替我想想，究竟如何好呢？

我是一個大學快要畢業的學生，靠了家庭的接濟，在上海混了好幾年。然而一個人是不能一輩子在校的，故我已不能不脫離學生生活了。但是說到生活，豈是容易謀求的嗎？我在校中雖然學得一些功課，而是否能應社會上某種事情之需要，豈不是一個尙難預知的嗎？我很憂愁，我不知畢業後怎樣去謀生活呢！

自然，在一般人的眼中看來，大學生的地位，是多麼高貴！不過在中國今日之社會，我恐怕大學生的生活也不易謀求罷！記者先生，你看：社會上那個辦事處，不是『人浮於事』？這是我覺得生活問題之難解決的第一點。

其次我更有一個不能解決的難題，在心中蘊藏許久了，那便是入黨問題。記者先生

，你知道！如今的中國，因了軍閥之橫行與乎帝國主義之壓迫，一般先覺者感到有改造中國之必要，便應運而生了許多的黨派，如共產黨，無政府黨，國家主義派，國民黨，……他們的力量，在如今的社會上，勢力大極了，差不多士農工商各界，都有他們的足跡。如在他們的黨治之下，一切事情都由他們包辦了，差不多不入他們的黨的人，便不能謀生。這在湖南，廣東，湖北，已表示給我們看過了。當着這樣的情形，我們將如何辦呢？我個人從來是不高興入黨的，並且反對一切政黨。然而很不幸！我的故鄉又恰是在黨治之下的，我畢業後回去如何謀事呢？我學的教育，我預備回去當教員，然而我又反對入黨的，是反對黨化教育的。記者先生，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說怎麼辦？

我不入黨，我便不能生活嗎？而且便不能從事教育事業嗎？

這封信，請你列入生活。

再，我相信，這封信中所寫的情形，是現在許多青年所感覺到的。你以為何如？請快復我！

十五年。

〔答〕加謀君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介紹」問題，——是一個非常重要而現在還未得

圓滿的解決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決不是私人設立幾個介紹機關，就能圓滿辦到的，還要國家的行政機關，——尤其是市政機關——有具體的組織，有通盤籌算的辦法，纔有好效果。這個『介紹』問題，歐美各國的市政機關，都是積極在那裏進行的，以我們中國現在的政象不寧，當局當然無暇及此！顧蔭亭先生最近由歐洲回國，『介紹』也是他所留心觀察研究的一個問題，我和他談起，他的結語也是歎一口氣說：『政治不清明，事事無辦法！』我上面所說的一段話，不過因為加謀君提起這件事，所以就一般的情形，說了幾句。現在我要回過來，就加謀君所處的境地，以及其他青年與加謀君所處的相似的境地，談談這個問題。學校將畢業的學生，除再謀升學者外，其餘不謀升學，或已無學可升的人，都忙於尋覓服務的機會，這都是一種普通的現象，我回想我六年前也經過這段時期。當時同班將行畢業的有四十人左右，到了將畢業的前數個月，個個人都像熱鍋上的螞蟻，東探西問，有的同學自己已有了機會，便把餘下的機會讓與別人。我當時也着急了一下。幸而有一位已在職業界的好友，十分相信過，於我未畢業前兩個月，就正式說定請我去就一個

位置。我當時還有幾個知己的同班學友，直至畢業後一兩個月纔獲得相當位置。所以要說出這一段陳述，不過要表明這段時期是學校出身的人所必須經過的，加謀君果然要替自己想法，但却不必視爲特異的現象，而過分悲觀。至於想法的手續，除正式之介紹機關如寰球學生會等等之外，照中國的情形講，尤重在親友的介紹。我曾經有一個朋友從美國畢業回來，他於將畢業以前的數月內，就分別寫信與許多親友，後來他的位置，居然是用這個方法得來的。這不過是舉一個例，不是說是一個必經的途徑，總之全靠自己時刻留心機會。介紹機關的註冊探問，有時也有效果，但是尋人材的人往往先向熟人處設法，往往至尋不到相當人材的時候，纔光顧到介紹機關，所以這種機關雖不妨作爲補助之用，但須多方進行，此外遇有帶些洋氣或新式的機關，求位置者還有一條路可走，就是用書信自薦。不過這種辦法較盛於工商界，加謀君是學教育的，這種方法也要有人先容纔有效力。總結以上所述，介紹的方法不外（一）利用介紹機關；（二）得親友的補助；（三）書信自薦。就中國情形講，事實上可用的方法不過如此。

至加謀君所提出的入黨問題，這是完全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不過加謀君的『反對一切政黨』的態度，我却有點意思要貢獻。我以為政黨並不是絕對的壞東西，倘若一黨的黨綱及事業，的確是為國利民，便是一個好政黨。倘若一切反對豈不是不分是非嗎？

編者

第三編 家庭

中國家制

笑·樂·

前讀貴刊叢書一位美國人嫁與中國人的自述和一位英國女士與孫先生的婚姻，其中譯者所加的按語，具見提倡小家庭排斥大家庭的熱忱，殊佩卓識！近讀東方雜誌二十八卷二期樓桐蓀君的中國家制之過去與未來一文，字裏行間，提倡大家庭制，可謂不遺餘力，說來亦頭頭是道，其中尤以經濟方面的理由很充足；所以鄙人亦表幾分同情。

但是鄙人每察實行大家庭制的親友家中，莫不弄到大小失和，尤以婆媳兩方面時聞勃谿之聲。蓋我國的老太太們，生就這副腦子，太特別了，自己生的兒子，癩痢頭的也以為是香噴噴的，媳婦總是人家生的，美中每有不足，不惜吹毛求疵，甚焉者以為死了幾個媳婦，實在算不得一回事，好在家中有了錢，便可另行擇娶，無關緊要。她們生就這種腦子，誠高深莫測不可思議者也！乃蔣夢麟氏主張五十年內保存大家庭制（見樓文），鄙意適得其反。我想中國的教育是這樣的不普及，中國的老太太們又那樣的頑固，

五十年內我們還要竭力提倡獨立的小家庭，反對集居的大家庭！姑俟教育普及了，人民的思想革新了，然後實行樓氏所主張的『集居獨立』，庶免許多流弊發生吧。

鄙人對於這個問題，說也慚愧，尙未研究分析過，上所述者，聊就感想所及，倉卒書成，敢正有道，不識先生將何以教之耶？

〔答〕天下無絕對盡美盡善的制度，不過兩害取其輕而已。大家族制度中婆媳妯娌之常常傾軋吵鬧，或至少彼此暗鬪，強者暴戾恣睢，弱者吞聲飲泣，爲各人所常見的顯著事實，無可諱言。遇着這種情形，除分居外無其他徹底辦法；預防這種情形，除分居外亦無其他徹底辦法。關於大家族的此種現象，樓君在他的那篇中國家制的過去與未來一文裏也承認，他說：『中國婦女向來是被摒於教育之外的，見聞極爲狹陋。所以婆媳，姑嫂，妯娌種種相互間的衝突和爭鬪，真是中國舊式家庭的家常便飯。而所爭大都是些毫無意識的極小事情，偏要相持不下，弄得全家皇皇，完全失去了天倫間應有的樂趣。』他把這種『家常便飯』完全歸咎於婦女沒受教育，但是我們又見過不少受了教育的婦女們，在大家族裏也不免製造種種的氣給人受，或受家裏

別人製造的種種的氣，可見是制度問題，不全是人的問題。原來僅有父母子女的一個人家，老太太儘管沒有受過教育，並無多大吵鬧，一旦娶了一個媳婦，住在一起，便漸漸的彼此間要發生意見，如媳婦娶得多幾個，也住在一起，彼此間的意見更厲害，同是一個沒有受過教育的老太太，何前後判若兩人？

從經濟方面說，樓君說：『中國的大家庭，每每容易養成子弟的依賴性和惰性，這固然是不經濟的地方。但就一般的生產及消費而言，却是家庭越大，就越經濟。』養成子弟的依賴性和惰性，樓君也認為是不經濟的，我以為這種不經濟就不可小覷了。講到一般的生產及消費，說是『家庭越大就越經濟』，我也以為未必盡然。我國的大家族，十八九是生之者寡，食之者衆，也就是樓君所謂『依賴性和惰性』的表現，在『生產』上有何經濟之可言？就『消費』方面說，『合消』比『分消』似乎可以較省，但實際也沒有這樣的簡單，家族中的當權者往往因愛憎的作用，緊的緊，寬的寬，老太太尤其溺愛小兒子；任他浪費，其他分子看得眼紅心恨，亦得浪且浪，不稍顧惜，比之小家庭尙知自己替自己省的也許反而不經濟。就退一步說，經濟

上確可省一些，精神上的痛苦既受不了，亦覺得不償失，養不起小家庭的，甯可遲些組織，不要揩大家族的油，自討苦吃。

我已說過，天下無絕對盡善盡美的制度，小家庭當然也有小家庭的缺點，不過和大家族比較，仍是利勝於弊。關於小家庭的缺點，樓君說：「末了，關於人生情趣的方面，我們也不可畧爲一說。凡到過歐洲的人，都知道西方的有識之士，早已發現個人主義的實在不能切合於人生應有的情趣。即就作者個人而言，也曾親遇過不少的事實。在法國某小城裏，一天，我恭維一位法國太太快要「抱孫」——「請勿說罷！抱孫！想還沒有那末快。再過四五年結婚之後，他們（指她兒子和未來媳婦）就將離開我們兩老而遠飛啦！」她只有一個唯一的兒子，十五歲。他在中學念書。他的母親已想到他結了婚即要棄她而去。試想慈母的心懷，實已充滿了無限的悲痛！」『西方的有識之士』覺得他們的制度不切合於人生的情趣，固爲事實，但不知道叫這班『有識之士』處身於『衝突爭鬪』，『相持不下』『全家皇皇』的大家族裏，亦覺得『切合於人生的情趣』否！

我們所最不贊成的大家族，尤其是不僅父母子媳，甚至於已成室的弟兄哥嫂乃至伯叔嬸母以及更不相干的許多附屬物，一摺括子拖泥帶水賴在一起，視爲美德！生利的苦得要命，分利的不亦樂乎！說起來都有連帶關係，在大家族制度之下只得捏着鼻子沒有話說！這種怪現象是否應該鏟除？至於需要扶養的父母，有同居之必要時，當然不應置之不顧。不過遇着性情特別，不能相安，同居反累他們老人家常常生氣時，還是設法分居的好。

樓君所建議的『集居獨立』，我却認爲很有研究的價值。他說：「大家都知道歐美各國是盛行個人主義的，夫妻二人，或有子女一二人，或且是不嫁不娶的獨身主義者，都非自立門戶，組織一個家庭不可（原註：實在獨身主義者，根本便談不到家庭）。在種種消費上（原註：例如廚灶侍役等等），都極不經濟；至於精神上的孤寂和單調，更不用說。因之，不然而然的，大家就慢慢的感覺到缺憾，而求所以補救的方法。於是什麼「公寓」，「幫舍」（Pension）「俱樂部」以及合作社，工人住宅等等一類的集合體，儼如雨後春筍，紛紛產生於都市或較大城鎮之間。」他接着

說：「這明明就是『集居』，不過是『貌合神離』的偶集，雜集；這明明就是『獨立』。不過是『爾詐我虞』的單立，孤立。與其如此，何如保存並改良我們固有的制度，以成一個有恩義，又經濟的集合獨立的『新家庭』呢？」我們要知道「公寓」(即 Apartment house) 式的『集居』和我們大家族式的『集居』是完全不同的。公寓雖由一個大門出入，其中也許還有合作的事項，如公廚之類，但大門之內，却是各家完全隔開，各成一小單位，經濟上更是彼此分得清清楚楚，所以雖『集居』而仍不失其爲『獨立』。若大家族之『集居』，樣樣混在一起，房屋混合，經濟亦混用，所以『集居』而無所謂『獨立』。如能利用公寓式的『集居』，仍是各分單位各分界限的小家庭，不過住居相近，彼此減少發生意見的機會，而同時互助互慰的便利又得因此增加，誠爲比較的更進一步的家制。但是此事需要相當的設備，即須有合於此種需要的公寓纔行。在沒有此種設備以前，我以爲小家庭還是不應該和大家族混居，不過可設法住在相近的地方，但仍宜各自獨立。

編者

硬碰硬

李國鼎

貴刊閱讀者信箱，不憚煩爲同胞解決生活上一切難題，真可稱得功同良醫，不佞每在親友間聽見他們流露贊歎，現在我也有一個覺得不易解決的問題，謹述後請教。

的確我國家庭間的事體最複雜困難，所以諺有『清官難斷家務事』一句話，不過家庭齟齬，往往不外婆媳姑嫂勤惰經濟之爭，倘能實行小家庭制度，這種無謂的爭端自然可以大大的減少。但在工業幼稚教育破產的我國，要個個實行小家庭制度，是否辦得到呢？我的家庭，便是受了這個毒根。吾家父母妻子連我共五人，無兄弟姊妹，租一幢一上一下的房子，將緊要房間分租了，所出房錢有限，母親祇可管理家事，妻因須乳小孩，亦不能工作，父則病後羸弱，還未能做事，全家開銷，俱望我一人。但我每月薪資雖只五十元，因不嗜煙酒，菜飯布衣，勉強尙能過去。父母都是舊式人物，雖然住上海已十多年，他們還是二十年前的思想。父僅畧識之無，性情甚剛，故常發生吵鬧，家事不應他問，亦必多問或干涉，如見媳做一件國貨新衣，雖不值幾元，也必要說過來尙未三個黃靈四個夏，（我結婚纔兩年），怎麼常做衣裳。在他以爲顧及家用；爲他自己做衣，則又欣然而道，何料好壞，應做何衣，不言家用了。內子是不識字的農家女，未敢

對聲，背後噤哩咕嚕而已，有時我爲謀家庭安寧計，對兩方勸說勸說，更好笑了，爺說『討一個媳婦，賣了個親兒！』她（妻）說，『父子終是父子，妻死是好再娶的。』真是釘頭逢鐵頭，硬碰硬，我則反兩面受氣。因此我常想分居，則經濟上又辦不到；同居又無術使之和睦！長此以往，我必走到消極路上去的，幸先生不吝指教，代爲一決，感激無涯。

十七，十一，二十六。

〔答〕無論什麼幸福，都要有相當的代價，否則便是不公平的享受。卽如要享小家庭的幸福，便先須有了相當的充分的經濟力量。像李君的情形，如經濟力量能分居，便不難享受小家庭的幸福，如經濟上一時辦不到，只得暫時同居，等到有力量時再分。在暫時同居的時候，李君能勸他的夫人肯把前輩不講理的話置之不聞不問，那就更好，否則李君至少自己要這樣裝做聾子，置之不理，專心於職業，盡心力做到那裏算那裏，這麼一來，李君自己精神上的苦痛也許可以減少些，等到經濟力量充分時再實行分居的澈底辦法。

編者

兇悍潑辣

章美炯

了今年三月，完婚了。過門後，他待我尚好，不料那繼姑因我舅父爭了一些聘禮，就遷怒於我，說我的妝奩破呀，舊呀，不值錢呀，……種種挑剔，吹毛求疵，百般辱罵，起初我還忍耐，後來使得我忍無可忍了，便插嘴道：『娶媳娶人，我家本貧，事前何不考慮……』那繼姑聽了我的話，頓時面上現出青赤色，惡狠狠地向前將要用武的樣子，這時恰巧我的他從店裏回來，繼姑一見了他，不問情由，便放聲大哭，倒臥床上，裝腔作勢，說我如何如何的忤逆她，嘮嘮叨叨，說了一大篇的話，硬逼他同我滾出去，嚇得他連忙請罪，一方又說了我許多的不是，一場風波，暫告平息，可憐我這時雖有百喙也難以辯明了。

他是在一引小京貨店做個小夥計的，月入甚微，那繼姑毫不明白這層道理，常常說他完全給了我了，總在我面前說不堪入耳的話，我聽得實在忍無可忍了，只得[○]以[○]淚[○]洗[○]面。她這樣的常常鬧着，還有姑娘輩，從旁攪掇，挑撥是非，膽小如鼠的他，素來畏娘如虎的，儼於這種權威之下，又想到了自己沒父母的苦，正是和我一樣，想到這裏，同病相憐，我兩人的淚不由的如珠斷線的一般奪眶而出。

我是素有肝胃病的人，經此劇烈刺激後，最近有一夜胃病大發，雖有他煮了熱茶給我喝，可是痛仍舊沒有止，痛得利害的時候，好比刀割，在床上亂滾，急得他手忙腳亂，沒法可施。

翌日，他以急須返店，無人照拂，即致書我舅父，由舅父雇舟來候，因我患病，寄居舅處，許多不便，不得已暫賃某姓餘屋，組織一簡陋的小家庭，以為養病之所，不料淹滯床上，一月有餘，出門時未擬久住，所有衣服統未帶出，近因天氣漸寒，雇舟去取，不料入門後，不問情由，大肆咆哮，勢將用武，扣不放取，我以衆寡不敵，只得犧牲舟資，空手而返，這樣已好幾次了。

使得我經濟上精神上受莫大的損失（每次至少三四元），我雖憤怒之至，但是我是一個女流，也沒有法想，旁觀的人叫我用法律解決，我一來沒有錢，二來也不知道訴訟順序，並且從小懦弱的，這種拋頭露面的事，我委實做不來的，還有人叫我告訴黨部和婦女協會，不知有用沒有用？請指教。

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的，他的生母有畝田若干畝，繼姑常常對人說：『他的母，我

子亦母也，她的奩田，我子亦應有份，他日亦須勻分之」，不知依法律上講來如何？乞指教。

前天，我再和一個尊長，又叫了船去拿。一入了門，不是開口就罵，便是動手就打，空費了一番喉舌，結果仍舊沒有拿到。在外開支很大，長此以往，將何結局？我爲了這件事情，受了不少經濟和精神的損失，一個也沒有幫我的人，與其活在世上受累，倒不如拋却一切的乾淨，幾次要想自殺，被他解勸而罷。他呢？畏娘如虎的並且店務很忙，沒有空功夫去幹這件事，現在我的叔父想進行訴訟，不知好不好？

附奉郵花十分，回玉請從掛號寄下。如先生以爲有公開的價值，把他登出來，千萬不要把我真姓名和住址寫出來。

〔答〕凡是大家族，十八九都是亂七八糟的，像這封信裏所說的情形，也是『守禮教的人家』所幹出的好事！我至今還常常聽見許多所謂『老前輩』也者，說起我們『國粹』裏的大家族制度，還是津津有味，覺得有許多許多說不完的好處，我沒有工夫遍打他們的嘴巴，但希望他們不要閉着眼睛說話！

擅自代人誤訂婚約，既打聽到了對方大家族裏的黑暗情形，在未嫁之前還不趕緊設法救出火坑，人還未嫁，竟說得出什麼『木已成舟，米已煮飯』，這簡直是瘋狗狂吠，那裏是人說的話！

事已糟到了這樣的田地，罵兩句本已沒有什麼用處，我們看了不得不污着筆墨罵他兩句，也無非希望將來這類瘋狗可以少些。就章女士的來信看，已絕對不必作大家族同居的念頭，因為再同居就等於再入地獄。如有家產可分，當然是最好能做到分家。依法律上的原則言，父母在世，倘非發動於父每，子女是不能要求分產的；不過有特殊情形時，却未嘗不可要求，像那樣『兇悍潑辣』的『繼姑』，既有種種苛虐的行爲，仍得依法提出要求的。分產的手續可先請族長出來說話，如辦不到，只有依法起訴，不過要求分析祖產的起訴，一定要章女士的丈夫出面。倘若他沒有決心，此事便辦不了。如章女士的叔父肯出面替女士進行訴訟，只能依法索取她自己嫁過去時帶去的『妝奩』，這是女士自己應得的東西，依法是可以索取的。但是這『妝奩』索得之後，是否够『在外開支』，倒是一個問題，如其不够，而女士的『他』又

那樣無用，則又奈何？（不知女士能自己尋事做否？如有服務社會的能力，當然較易解決。）所以最好的辦法還是說動『他』下決心要求分家。如『他』能有決心，仍可由女士的叔父從旁幫忙。至於『生母有奄田若干畝』如她並無遺囑分配，依法只得歸在祖產裏一起公分。

章女士問『告訴黨部和婦女協會不知有用沒有用？』這要看該處（即女士的本鄉）的黨部和婦女協會是否公正，是否熱心。如是公正熱心，當然可有一種很有力的幫助，『助進女權之發展』原載國民黨政綱的對內政策裏。

討飯亦爲心願

王伯炎

我家父母早逝，有繼母及弟妹二人。（均繼母生）祖遺田產不足二頃，父歿後，眼自由叔父代問，量入爲出，尙足生活，繼母不悅，叔遂不再問。我之學費，十分困難，因明白經濟情形，便節省費用，繼母曾命退學，我乃向叔父借款讀書，更爲節儉，勉強到師範講習科畢業。雖有志上進，金錢限我沒法，何等可痛。及至吾弟入校讀書，也是借款，用費不如我節省。（較之我實在雙倍有餘）我不敢公然說一句話，（私下勸弟節

省，弟不之聽。）恐繼母有閑言也。今年我服務小學，家中更不給分文，初出任事，整頓服裝，經濟甚窘，苦無可訴，薪不敷用。惟勉力辦事，節儉而已。可嘆田中減收，家庭生活困難，繼母竟自主爲弟完姻，費用五六百元，借貸爲多，舊欠洋二百元，合欠七八百元。（月利以二分算，年百六十元外。）利息周轉，殊爲可怕。他人問我，爲何不聞不問，其原因有四：一則恐人議爲金錢奴隸；二則因職務不便分身；三則受繼母舅之反對；四則有人拿債，有人還錢，我能求得自立生活，即可不開口舌，落得『好兒不吃分來飯。』就把家中一切都拋到九霄雲外去矣。日前回里，妻女泣而言曰：『汝太愚矣，彼等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家中用費，隨便借款，且不問我及孩兒之衣服，家中如此，將何了局。最好莫如分居，他日討飯，亦爲心願。』我教書於外，歸欲叙天倫之樂，不料聽了這一番婦女嚙嚙話，很不高興說：『一個人家，兄弟本睦，自有妻子，便會分居，我本想在社會上，多服務幾年；弟在家照應田務，家中和順過活，是多麼好？……』「人生有命」。我沒有職業，無獨立之本能。雖有千頃田，也難保不遇意外；假使有職業，能够獨立，就是沒有田產，也可生活。我想做一個好人，焉能分居呢。『事情好巧，

我的祖母曉得我回來，也來談分居的話（想係她們久已商議）。我正煩惱時，不願意聽，祖母說：『祖產。來得不易，却費了千辛萬苦；如今你不聽我逆耳忠言，不要田產，只知在外教書……就不知保全祖產嗎？況且你說的獨立生活，做小學教員。除自己吃用外，還餘幾文，又能養活誰呢？債務日多，賣田還債，也是不够，你有何法可償！你講的話近於書呆，他日才知祖母之言不錯；悔不當初哩！』我想了許久，說分居好吧！母必說，兒太忤逆。說分居不好吧！二弟何日省悟！後思前慮，未能決也！

〔答〕兄弟析居，在吾國昔賢，本亦非所反對，故沈文瑞先生亦有言：『子多年長，自然分析，使知稼穡之難，守成之不易』。在新思潮中，則幾已視爲『天經地義』，更無所用其懷疑。況以王君所處境地，欲求適當解決，只有析居之一法，蓋向例父在子不得要求析居，今王君之乃翁則已棄養；況其乃弟又已成室，理應各自獨立生活。在法律固無問題，言情理亦極融合，即就王君所舉之四原因言之，第一恐人議爲金錢奴隸，王君既爲新學界人物，儘可以『理應各自獨立生活』之言宣諸親友，拿出這一塊新招牌來，作爲順應時勢的要求，已經很有力量；而況王君之令叔及親友

，對於乃弟行爲，必有所知，再引昔賢亦有贊成析居之義以析之，想必無甚困難。王君既知『利息周轉，殊爲可怕』，尤當知未正式析居之前，對於大家族債務，當負共同責任，迨債台高築，一生還不清，則真爲金錢奴隸矣。豈能如王君所舉第四原因『有人拿債，有人還錢』哉？至於第二原因，則可於年暑假中行之；第三原因，則只須有王君自己族長主持，繼母舅之反對，不生效力，可以置之不理。

我作此言，並非無故『離間』人家兄弟。蓋深信王君所言『家庭問題，也是生活問題之一；兄弟分居，又爲家庭問題之一』，全是用社會的眼光觀察王君所提出的問題，以爲替王君自身小家庭及王君之令弟着想，均以分居爲有利。請先就王君自身說，王君如想愛弟，當知『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王君老弟糊塗耗費下去，於乃弟前途有何益處？於兄弟愛情上有何補益？爲王君自己小家庭計，則王君夫人之言最爲沈痛：『最好莫如分居，他日討飯，亦爲心願』，我覺得能說這話的人，的確是賢惠有見識的婦人，王君竟硬把頑舊的話反而教訓她一番，我很覺得不該。王君當知君之兄弟不睦，決非『自有妻子』所致；當知『弟在家』是否

照應田務，抑係『隨便借款』；當知『好人』與『分居』並非勢不兩立之名詞；更當知分居後同心一德之『討飯』亦願之家庭，是否比現在『妻女泣而言』之家庭清楚爽快。至王君乃弟方面分居總比不分居爲有利。蓋可使彼鑒於『稼穡之難，守成之不易』，而能有所『省悟』。

王君言及注重職業而不注重遺產，固爲至言。然可得應得之遺產以補助生計上之不足，（據王君祖母言，除自己吃用外，……又能養活誰呢？）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亦非『不義之財』。即退一步言，爲絕無窮後患計，亦當將家產整理，債務清理，以後劃清界限，（即析居）宣諸親友，各負各責。再退一步言，王君誠能自量可以自給而願棄遺產，亦當宣言於親友，與弟以後在經濟上劃清界限，不應糊塗過去也。繼母當然有所偏袒，有祖母出來主持，當可避免十分困難。王君另箋並囑說明析居之分法，據愚所知，須請族長出爲主持，分法亦由族長依本地習俗處置。以上係就王君個人所處之特殊境地立論。讀者或有人欲問兄弟究竟不應同居乎？抑析居爲必要之事乎？愚以爲就現狀論，兄弟之各個小家庭，彼此倘能性情極爲

相近，而兄弟各能自有其相當職業，（成家立室後，各須自有其職業，未成室而尙在幼年或求學時代者當然在外。）對於大家族之義務權利能平均分配，則亦非絕對的不應同居。感友人中之處此情形者不乏其人，惟多少仍不免時有閒言，常生小氣。其次則兄弟同居而經濟上劃清界限，如此則結果較前略佳，在同地任事者，如此有互相照顧之益，恐友人中之處此情形者亦頗多，然彼此兒女一多，小孩無知，彼此不和，爲母者各護所生，則亦難免有閒言也。故據愚個人主張，則彼此既成家立業，欲謀圓滿解決，儘可分居。平時仍可常相往返，互助互勵，於兄弟情義上，感情上，只有增進而無所損失也。愚有一友爲江蘇吳縣人，任事滬上，其母愛幼子而疏吾友及其夫人，姑媳常有愠意，吾友乃挈眷滬濱，任母與弟及弟婦同居。以時迎母至滬遊住數日，則見前之姑媳不和者，今則每遇姑來，媳即殺鷄以餉，彼此歡然道故，感情較前大洽矣。苟處此情形而固執不分居之舊見，則永無得見天日矣。故就澈底解決言，愚主張兄弟當析居，且深信析居並不至損及手足情義；就有特殊困難之境地言，則尤主張兄弟析居，且深信不析居絕不能有改良或彼此清楚爽快之一。

日。
編者。

一位將要結婚朋友的難題

金昌明

上月中寄來一封信，請你指導一件難解決的問題；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見你的公開答覆，想一定是郵局遺失了；但是他的婚期已經很近，所以我不得不再大略的說一遍，請先生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法，使他不致走入迷途，真是感激不盡！

老友黃君，年已二十餘，在某公司任職，月薪尚豐，故經濟已能獨立。於今春與方女士訂婚，她是一個某女中學的一個高材生，故兩人尚能配合，大約就要結婚了。上月他對我說，結婚後有一個很難解決的大問題，因為他的家庭，完全是一個舊家庭，現在他們倆結婚後，如同母親一同住，勢必新舊不合，家庭間就不免發生種種糾紛，使他們倆的愛情不免受着影響，假使另立小家庭，他是一個獨子，除他以外，就沒有人來護養他的雙親；而且他的父母也決不肯讓他隨隨便便的搬出去。因此想到先生是指導生活的一盞明燈，一定有一個穩善的方法來解決他，引他入光明大道。

從在貴刊對於大家庭制度，大肆攻擊；還有美國的小家庭的情形，時有記載，讀者

們真是受益無窮。不過據我的意見，最好把我國的那些先知先覺已經實行小家庭的一切經過情形記出來，讓我們後知後覺的來仿行。先生以爲如何？

〔答〕金先生的前次的信，我們的確未曾收到。他所提出的問題，的確是在中國目前提倡小家庭制度，或者不免遇着的一個重要問題。不過我們主張小家庭制度的目標，不是專對父母而言，我曾經屢次說過，和父母同居還不難，最難的是大家族裏夾着許多伯叔妯娌等等醞釀暗潮的分子。金先生的貴友既是獨子，這層弊病已可免掉。這是可以注意的第一點。我們主張小家庭制度，特別注重在我們自己對於將來自己的子女實行，所以我也說過，我鑒於大家族的流弊太多，我自己的兒子，將來他自己如有力成室，一定要和他分居，決計不累他。但是對於我們本身的父母，也要斟酌情形，如他們還有許多小子女倍他們同住，我們可以自立的家庭不妨另立門戶，若像金先生貴友那樣極簡單的一父一母，確是特別的情形，不能一概而論。所以我替金先生的貴友打算，可以簡單說明如左：

(一)倘使那位朋友收入的『豐』真是豐得可以。可以租貼隔壁的屋子兩所：一所

父母住，由他母親主持一切；一所小家庭住，由他新夫人主持一切，如此可以保存小家庭的精神，可以就近省視父母。這是比較最好的方法。

(二)倘經濟力辦不到，只有一父一母，又須恃他奉養，只好住在一起。

(三)婆媳住在一起雖是極難的事，但家裏人口如許簡單，沒有人從中挑撥，也許可以勉強相安。在此過渡時代，不妨試住，等到神氣不對，再設法住開也可。不過要分住，也要看那位朋友的經濟能力。

我們所理想的改革，當然是徹底的改革。但是我們自己對於自己的子女當然無問題。對於我們的老父母，同時還要顧到可能的範圍。

編者

受經濟壓迫而想到節育的一位青年

隱

我是一個受畢中等教育而現在社會服務的青年，每月所入不過二十元，因為我的父母愛子心切，遵循舊習慣，已替我成了家室，我們小夫婦總算彼此和好，但是家境不充裕，我已須自己維持我自己的小家庭生計，我們現在仍與父母同居，所以房租可以不必自出，不過此外費用却要自己應付。處在這種情形，不幸生了兩個小孩，因受經濟的壓

迫，想到前途的危險，真是困苦萬狀，心膽俱寒。遇到可以請教的師友，我把我的心事告訴他們，他們有的說我們這樣中等人家便想節育，而一般下等社會則生產不已，人口蕃盛，於社會全體只有害而無益，有的說現在尚無可恃的節育方法。我聽了雖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是我的實際困難則仍舊不能解決，我是愛讀貴刊的一分子，冒昧提出這個問題請教，如能予以實際指導，則不勝感激。我不願把我的真姓名與地址寫出，倘蒙不吝賜教，請僅在貴刊通訊欄發表，這層還要請原諒。

〔答〕我從前極力主張青年在求學時代決不可成立家室，一方面免於求學用費之外，又以家室生計牽累父母，一方面可以專心學業，力求上進；據我最近的觀察，青年們但不可在求學時代成立家室，即在初畢業而入社會服務時代，亦不可遽行結婚，自阻其進步之路，須俟立足穩妥，略有積蓄，然後始可言及家室，否則不但不能享受家庭之樂，反累人以自累。隱君既已結婚，且已有子，這層當然不成問題，不過我因有所感，順便把這層意思提出，喚起一般青年的注意。

至於隱君所希望的答案，我可分條述之如左：

(一)據我所聽見，確有人以為上中等社會的人所育的子女，品性聰明，都比較的優良，倘若從事節育，豈不使社會上缺少將來的優秀分子。主張此說的人，以研究過社會學者為尤多。我却不以為然，即將上等及中等社會而言，苟因子女繁多而受經濟壓迫，則終日勞悴其心思材力於經濟之彌補，安有充足精神以從事社會事業。至於其所生育之子女，苟無充分之能力加以教育，則雖多何用？現在子弟之求學，中等學校每年非百餘元以上不辦，大學每年非三四百元以上不辦。我有數友人，因有子女五六人乃至七八人，雖彼等自身均有專門之學識經驗，每月收入至少皆在二百元以上，竟至艱於維持，則節育誠為社會上之一重要問題。有友某君，在教育界素負聲譽者，有子七八人。慨然說，苟有人肯承受者，我願以夫人及兒子全部奉送。此雖戲語，其怨憤亦可想見，怪不得江問漁先生談及畢業生就業問題，也說「節制生育問題，認為有研究的必要。」故我對於隱君的要求，甚表同情。(二)閒話少說，節育的需要，雖視各人的境地而異，倘遇着需要的時候，究竟有無可恃的方法可用。關於這一點，我敢說據我最近所知，確有可恃的方法可用。欲知其詳，

我可介紹世界聞名的中國醫學名家伍連德博士所著的夫婦良箴。（上海南京路別發出售）他所提倡的方法，簡便易行，效力最好，我最初尙抱懷疑態度，最近我有一個朋友新從美國回來，因為他的夫人有了兩個小孩子，身體甚弱，極怕再養，他帶了這個方法回國，居然實行順利；還有一個朋友的同事，是一位德國人，他做工程師，他的第一夫人連生四子，身體過虧，竟至天亡，他後來遇了一位女友要嫁他，他以服從醫生指導節制生育為條件，他的第一理由是怕新夫人蹈前夫人的覆轍而短命。第二理由是已有四子，經濟上負擔太重。他的新夫人居然允諾。後來經過德國名醫的指示，也是用上述的同一原理，這位德國夫人用此法已經八年不養子女，就把前妻之子女為子女，一家和樂，非縱任生育者所敢望其項背。

我們甯可做老處女

李·秋

編者

我自閱貴報，精神上獲得不少的安慰，感謝萬分！現在我有個疑難，至祈先生為我解答，尤所心感！就是我的好友王女士現在因為家務的處理，兒女的牽纏，對於她所任的職務，——某小學的級任——竟不克兼顧，以致時常缺課，有時文卷山積，無暇校閱

；因此學校當局大爲不滿。她呢？從此若顧了家事，不去教書，那末就要感到經濟上的壓迫；她丈夫待她雖好，可是無力去貼補她。若顧了職務，那末家事又叫誰去料理？（她們是小家庭，並無長者，）所以她精神上感到一百廿分的痛苦而無法解脫。而我們看見了她處境這樣可憐，於是無不異口同聲地說女子一出了嫁，便把自己的前途送掉了。未出嫁時的她，在求學時，成績總冠儕輩；即在服務時，不也是教法新穎，曾爲督學所嘉許的嗎？並且她平日好學深思，實堪爲女界中之翹楚。可是她一出了嫁，養了兩個兒子，家務壓在她身上，終日操勞，連新出的書報都不看了。日間除爲了錢的緣故，不得不抽暇到校上課外；餘下的時間，總是替小兒做鞋補襪，忙個不了。那末照這樣的情形，我們甯可做老處女，來得逍遙快樂，總不願像她這樣鑽進那牢獄似的家庭，去天天受苦。並且即使有些女子，處境並不像她那樣的苦惱，却是家產富有，儘可在家照顧兒女，把兒女照顧得很好，克盡爲母者保育的責任，但同一照顧，照顧少數人，何如照顧多數人呢？倘這位賢淑的女子，能在某學校內教導一班兒童，那末這班兒童不是受益匪淺嗎？所以女子爲了要盡量發展她固有的特長，實在還是不出嫁的好！先生！我知友的痛

苦，現在如何可以排除？我們的意見，是否有當？

先生，我們都是未嫁的女子，我們想倘一個女子出嫁了，便把她活動的範圍縮小在家庭內，我們認為是最苦的一回事！

〔答〕不但女子說出了嫁不自由，我有許多男朋友，也有的叫苦連天說娶了妻不自由。其實這也看你所有的小家庭是怎樣的小家庭，不能一概而論。我們向來主張做男子的要有了相當充分的經濟能力纔宜結婚，否則便是討苦吃，嫁給這種丈夫的人當然也是討苦吃。我的西友裏面有一位英國人密爾斯君 Mr. Meals，二十二歲到上海，在某公司裏任事，到了今年三十歲纔去尋了一位未婚妻，我問他何不早些尋得，他說要等到自己事情做到了相當的時候，經濟上有了相當的準備，纔可想到成立小家庭。他現在每於明媚的晴天，陪同他的未婚妻到吳淞或他處去攜手遊覽，其樂融融，他還不想立刻結婚，要等到明年纔結婚。這種審慎成立的小家庭，便不至於感到『一百二十分的痛苦了』！我國人一方面想享小家庭的幸福，一方面似乎太性急，強作自己力量所做不到的事情，當然易於受苦！這不能怪小家庭的不好，是沒有力

量維持小家庭而強有小家庭的不好。就此觀點說來，李女士的知友所以苦，是她所處的家庭狀況苦，不能因此說出嫁的人都要和她一樣，都要嫁給和她一樣的家庭。我們以為有相當的愛人便嫁，沒有相當的愛人便從緩，繼續的留心物色，不必一定說必定要嫁，也不必一定說一定要做老處女。要辦到這層，做女子的當然先要養成可以自立的能力，否則非嫁無以自存，便有無可如何之勢了。

李女士說：『我們想倘一個女子出嫁了，便把她活動的範圍縮小在家庭內，我們認為最苦痛的一回事！』這誠然是現成的許多事實，但是這也在乎人為。我有許多朋友的夫人，她們雖嫁了，還是能同時在社會上服務的，（服務時間有的要因此減少一點，）不過子女不可太多，有一兩個已足，多了便沒有辦法，這一點在現在科學昌盛的時代，有很便當的節制生育方法，不是不能預防的。

李女士問起『我知友的痛苦現在如何可以排除？』我們以為不妨把校裏所擔任的功課減少些，收入雖畧少，比完全沒有總好些，否則一直做不好，就是要做，學校方面恐怕有所不許。這樣能多騰些時間出來照料家務，也許是可以辦得到的。此

外也許更要勸她的丈夫以後要用科學的方法節制生育，否則恐怕要累上加累，不免
加苦·
編者·

第四編

社交

過意不去

育 珍

我才是個十七歲的女子，對於異性的交接還是第一遭；但是我覺得男子是很奇怪的，他是我的朋友，這決不會錯的，因為他也曾同我說過：『你是我唯一的朋友！』我可以承認我們不能比普通的朋友；然而我們畢竟只是朋友罷了！

這天，我同我的朋友——他——一同出去散步。走到某商店，我忽想到我要買些東西。當我選定我所要買的東西的當兒，他已同我付去了代價。這時使我很過意不去；但想到朋友中的禮尚往來，也許是如此的，於是我便決意要請還他——請他看影戲——得了他的同意，便一同到影戲院去。

我倆到了影戲院，我便很迅速的開我的手皮夾。當我摸出五元的鈔票時，他却已把他的錢換到了兩張入座券，催着我進內去，啊！這使我更過意不去了！這本戲做的什麼？我也沒有知道；只是那『過意不去』四字占了我的腦中。不一會電燈亮了，影戲完了

；我想不如由我請他吃些點心罷。

當我倆吃過點心，那侍役送上一只碟子，置在他面前。其中除了賬單之外，還有角子和銅板，原來又是他還了鈔。這真奇了！我同他只不過是朋友罷了，何以一而再，再而三的請我呢？

又看到我的同伴們：她們的男友也是如此代她們効力的。但她們是否也和我一般的存着過意不去的心，那我不得而知了。我的確知道她們很富，偏偏買東西要別人還鈔。那些男子呢？他們的錢是不輕易得來的，有的向友人借的，有的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向家裏索得來的，却很不在心的用在女子身上，那能不使我覺得男子奇怪呢？

最使我注意的，便是L C女士。她的男友很多，她更毫不羞怯的向她的男友們索取；甚至她母親用的眼藥也是她的男友買的。最使我佩服的，便是她向一個初次相識的張君，要他買一付燙髮的用具，而那個姓張的竟毫不敢遲延的買來送她。

別人的事我不去管他，無論如何，我總覺得奇怪，慚愧，和過意不去。不曉得他如此待我，我如此的白吃自用，怎樣才可以使我報答他的盛意？

十六，四，一九三〇。

〔答〕交女朋友原是一件很耗費的事情——這是就實際情形說，應該如此與否是另一問題——不但在我國有如此現象，在男女交際最以自由著稱的美國尤其有這種現象，請了女朋友出來，還要備車子親自送她到她家裏去，一切由男子挖腰包，車費當然也是由他挖出來的。這種行徑的心理，說得好些是表示友誼上的殷勤，說得差些可說是獻媚，說得再不堪些也可說是引人上鈎的鈎餌。至於屬於那一種，當然要看你所交的朋友是那一類人——是誠實的朋友呢？還是有真心的求愛的人？還是只不過想引誘來玩玩，並無意保護你的將來，只不過把你看作滿足他的獸慾的工具？如你的朋友是屬於第一類人，你不至有危險；如屬於第二類人，你也不至有危險；如屬於第三類人，你便有很大的危險，避免之不暇，更何有於『報答他的盛意』？年齡幼小，經驗幼稚的女子對於這種地方更要留意。法律規定二十歲以下的女子須受父母的保護，即有關終身的婚姻，在此年齡以下的女子也必須徵得父母同意而後始能成立，這也無非是寓着特殊周密保護的意旨，女子自己更應該負有保護自己的責任。

編者

社會的譏評

方心賢

我現在有一個問題，不知你肯爲我解答嗎？很是盼望！

我是世界上一個最孤苦的獨生女，既無姊妹，又鮮兄弟，（有一兄在七年前死了）堂表的姊妹，又多在外埠，所以家中除了父母以外，只有我一人。我每日除了到校中讀書以外，總是一人在房中看書，真是寂寞極了，尤其是到了星期六，星期日，紀念假日，暑寒兩假，更寂寞得厲害。孤居在家中，固然寂寞，但是出外，更是無聊。（沒有伴侶，同學有的因爲性情不洽，有的多是住讀，家庭多在外埠。）作事無人商量，切磋又乏人，我的生活真是失了人生興趣，一無快感可尋，回想大哥在時，形影相隨，互助互商。的。快。樂。怎。能。不。使。人。黯。然。淚。下。呢？

我父親在去年將房屋的一部，租給人家，（我家爲兩樓兩底）自從他家遷來以後，固然熱鬧了不少，她（女主人）和我很善，可惜和我的嗜好太不相同了，她沒有受過教育，免不了時下少奶奶的習氣，歡喜弄牌，逛遊戲場，所以我的孤苦寂寞仍不能減少。

她有一個表弟，在本埠某洋行辦事，每星期到她家來遊玩，我因此也和他很熟，他

與我的處境相同，（他是獨生子）性情也很投洽，我們常常談談國家大事，時局變遷，科學問題，有時下下棋，打打球，他常常攜帶各種書報給我，（貴刊也是他每星期帶來的）我自從死了哥哥以後，一直過那清孤的生活，到現在忽然遇見了他，引起我人生的興趣，振復我萎靡的精神，正好像我親愛的哥哥復活了一樣，我當他如哥哥一樣的待他，他也待我很好，我們因此從初交而進於友誼了。（我們都以禮相守，從未私自外出，總之都很天真自然的。）但是當此男女社交失敗的時期，男女交友多爲人所卑視，多所議論，而我們也不能逃出這個例子，冷言熱嘲，私下譏評，時入耳鼓。他們多評論我們將來必蹈普通男女交友的結果（結婚），可是他已娶了妻子，並且有了女兒了，（不過這是他父母強迫的，他們性情又不和，所以他一直不回家。）這事如其實行，不是有虧倫理道德，有損我個人的人格嗎？況且男女交友的目的，是在於交換智識，互究學問，不是專在結婚的，我恐怕他誤會，所以對他講明男女交友的目的，意義，態度，並且我們的交情，務使在友誼一方面進行，切勿誤入戀愛以致將來的失敗，幸而都得到了他的同意，所以我們仍照舊下去了。

我們雖然正大光明，潔白無疵，可是歡喜議論人事的淺陋的人，焉能明白我們的志願呢？謾評嘲辱，乘隙攻擊，真使我難受！柔弱的我，如何能和牠抵抗呢？因此近時每逢他來，我總是坐在房中不出，言語也不和他講，因為若講起我們的興頭，就要津津有味，談個不休，不能自止，以致引起人們的妬忌，而遭譏笑。（尤以他的表姊爲甚）但是他是每星期來的，有時隔二三日即來，我們又住在一起，叫我如何能避得了呢？他有時來招呼我，又如何能自高自傲的不去應他呢？這真叫我難死了！我還是應當和他疏而遠之，以免社會的謾評呢？還是應當和社會奮鬥，而繼續我們的友誼？（如其疏遠，先生當知我是一個孤獨無伴的人，如其奮鬥，不知將來對於我前途的名譽有怎樣的影響？）（以上種種，我父母都未與聞。）

慈悲的先生，你肯爲我解答這個問題嗎？感謝得很。現在附上郵票一分，請先生即從郵局回答我。

十八，七，二七。

〔答〕方女士這封信原有真名及通訊地址，因爲她只希望我們由郵遞復的，但我們以爲此事有公開的價值，現在就改用假托的名字，在本刊上答復。

(一)方女士的心胸光明磊落，這是讀她這封信的人所都看得出的。「社會的譏評」不一定是公正的，我們做事只須合於理性，對得住良知，「社會的譏評」原不必怎樣重視。但就方女士來信所說的情形，平心靜氣的考慮一下，我們覺得她和那位「表弟」如一直照從前那樣親密下去，將來確有陷入情網的危險性——而且我們覺得這種危險性很濃厚。在方女士目前的忠實心理，誠然只當「他」做自己的「大哥」，一點不雜以戀愛的意味，而在「他」方面，也許在目前是真心同意於她的「講明」，只做兄妹而「切勿誤入戀愛以致將來的失敗」；但就女士和「他」彼此所處的實際環境言，女士和「他」雖不能稱為「曠夫怨女」，可是女士處於那樣「寂寞極了」的環境，只交得一個異性朋友，（如異性朋友多了，危險性當然可以減少，）又是「性情投洽」，能「引起」她的「人生興趣」和「振復」她的「萎靡精神」的異性朋友，在「他」所已娶的妻子又是出於「他父母強迫的」，「性情又不和」，「他一直不回家」。彼此在這種實際環境之下，如再一直的親密下去，雖在目前僅「在友誼一方面進行」，漸漸的必出於不能自主的，不知不覺的，無可奈何的。

，鑽入情網裏面去，這是我們平心靜氣就事實考慮的推論，深信是很可準確的。簡而言之，我們雖深信女士目前的心理實是不願『誤入戀愛』，又假定『他』的目前心理也如此，但就兩方所處的特殊環境言，如再照從前那樣親密下去，必定要終於陷入情網的。這是人生的神秘作用，到了那時，不能讓你自主的。

(二)也許有人以為這樣看來，異性不應該做朋友嗎？做了朋友便有陷入情網的危險性嗎？這當然是不對的，我們向來主張正當的社交公開，上段云云，是專就方女士和『他』所處的特殊環境言，並不是說凡是異性朋友的都有這樣的危險性。即就男女社交比較公開的西洋各國言，男女兩方的異性朋友多的時候固無問題，但減到一個而特別親密的時候，也要引起旁人的注意，也要跑入這條路上的。所以美國費勒思女士 Ruth L. Fraser 談起歐美男女社交問題，曾經告訴我們：『在女子（指未婚女子）認識了許多男子之後又怎樣呢？英國有句土話說，「人多了，穩當些。」女子如有好多朋友，就是她的母親也不會擔憂到她的結婚問題，除非她的男友逐漸的減少，一直少到只剩了一個的時候。等到只有一個男友，且時常來探望的時候

，旁觀的人就要想到他們是快要走到結婚的路上去了。在她還不願別人想他們是要結婚的時候，她一定不肯讓特殊的一個男子常常來看她。就是在男子一方面，除非他真想和她結婚，也不肯時常去看一個女子，以致引起別人的疑竇，因為關係太密切時，總免不了有許多無謂的譏議。

(三)照方女士和那位鄰居「表弟」那樣情投意合，倘在尋常的情形，我們當然要希望「有情人成眷屬」，但他已娶了妻子，並且「有了女兒了」，此事便很複雜。在外國女子能力比較的充足，社會觀念比較的開通，離婚的女子仍能自立於社會，仍有擇配的機會，那末離婚是比較的可以減少困難，在我國目前離婚女子犧牲太大，倘非萬不得已，似應竭力避免。況且方女士還未到非他不嫁的程度，為女士自身的前途幸福順利計，似乎還是不要捲入漩渦而另行物色的好。

(四)至於女士應否和「他」絕交？那却不必。照來信看，「他」的行爲端正，並無誘惑的手段，應是一個良友，所以不必有意「不和他講」，不過不必「談個不休」；家裏人既多，在衆人前儘可很自然的一視同仁的周旋，不過不必對「他」特

別親密，不必單獨兩人常在一起。否則就中國的實際情形言，對於女士『前途的名譽』似難免有不良的『影響』。

(五)我們覺得學校是交友最好的地方，今以女士如此賢淑，竟在同學中未得到一二知己以慰寂寞，頗以爲異。這也許是女士交友過於嚴格，要樣樣比自己好。其實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我們交友，只要他們是正派，人格高尚，其餘只要取其有一二益我的優點，不必樣樣都要比我好，有可原諒的地方便加以原諒，便不至絕對的交不到朋友。就是住讀的同學，走讀的學生也可以和她們聚聚談談。我屢見由同學的介紹而獲得如意郎君的，或爲她們的弟兄親戚，或爲她們的未婚夫的好友。這雖不可必的事情，但是未嘗不可多一種可能的機遇。學友是有許多益處的，也應當加以注意。

編者

我和家姊

朱垂淚

前天晚上，我和家姊以及另外兩個同病的女友（失學者），一同在外灘公園散步，後來大家的腳覺得乏力了，就找了一塊草地（因爲這時的櫓椅，已經沒有空的了。）坐下

來，談談我們求學時候的愉快生活，和現在失學的痛苦，不到廿分鐘的時候，我們要想走了，但是却沒有一線的路可以讓我們走的了，原來我們的四週已給一班輕薄的男子所包圍住了。呵！呀！年幼膽小的我，不禁暗暗地叫了一聲。兩個女友連忙安慰我說：『不要怕，看他們怎麼樣，我們再坐一會兒去。』因此我們也不想走了，仍舊坐了下來，不多時，就聽見他們，你也一句『好香呵！』其實我們都沒有什麼香水香粉，都是他們的捏造罷了。我一句『生得不差呵！』當我們聽了許多不正當的閒話，再也忍耐不住了，也就你一句，我也一句地，帶着規勸的語氣說，『未免失了自己的人格！』如果給外國人見了，不貽笑於人嗎？不倒國家的毒麼？』呵！太可歎了！』我們是只會這樣子說。

實在忍得無可再忍了，我們儘管說，他們也儘管說，好像不聽見我們所說的話一樣。終於我們併合了勇氣，衝出了重圍。大概走了三個圈子的光景，我們又照例的腿酸起來，因此不得不再坐了下來。但是這一次的地方比較僻靜得多了，所以大家很安心的坐着談天。沒十分鐘，無理的男子，（仍舊是方才的一班，）又把我們四個人圍困在中心

了，並且這次的話更不堪入耳，而尤其是那些會講英文的較大的男子。我們知道和他們辯論也是無濟的，因此就一聲不響的走了。而可惡的他們跟着我們也走。僥倖得很，恰巧遇見了我的最知己的同學，和她的親戚們，（也有幾個男人）後來我們就跟他們一同走了，這一羣輕薄的男子果然也會不知去向了，結果總算相安無事回家。

多智的先生！我是一個年幼識淺的庸女，不能拿我所有的智力，來解釋我的疑問，因此我不以我的文字淺陋爲羞，逕向先生請問。

他們這班人難道腦子塞得實足的嗎？永遠想不穿的麼？我們這樣規勸，激刺他們，毫無所動。論他們所受的教育，似乎要比我們高一籌，並且還會說英語哩！難道他們的家裏，學校裏，都教他們行事不用講理的嗎？還是這是交朋友的用意呢？（因爲他們也說過現在男女平等，交交朋友有什麼意思？）抑或是他們的自作多情呢？那未免太可憐了。

我很誠懇地敬求先生把這些疑問解釋一下，並且望先生把他刊在貴刊上，（如果以爲太冗長，那不妨把不緊要的地方刪去。）也許能够使得這班人看了有所覺悟吧！我想

素抱熱忱的先生，總不致使我失望的，不過我還要申明一聲，我已經失學將近兩年了，所寫的字句，當然有不通之處，還望先生加以諒解，並更希望加以指教為幸。 十九年。

「答」這種情形，無非是流氓的卑鄙醜態的行爲，就是有的是學生的模樣，他的行爲既和流氓走到一條路上去，也就等於卑鄙醜態的流氓。女性在體力上比較的仍處於柔弱易欺的地位，所以這班怕強欺弱的流氓坯子愈要乘機暴戾，肆無忌憚。這種情形在較偏僻的街道上及公園裏都易於發現，不但在中國，就是在外國也不能免，不過無恥忘形的態度及程度常因社會上警政的優劣與一般國民教育程度的深淺而不無差異罷了。不過在外國他們都知道這是流氓的行爲，爲警察所不許，爲社會所不齒，在我國則這班無恥之徒竟恬然敢以新人物自命，如朱女士所稱他們竟厚顏援引「男女平等」云云，卽其一例。殊不知「平等」云者，其意義雖廣，至少須含有任何方面絕對不應不顧對方意志而加以無理的壓迫，今以壓迫女性的行爲而謂爲「平等」，「平」在何處？此種極淺近的道理尙毫無所知，竟厚顏自命新人物，非惡劣不堪的流氓而何？而朱女士猶疑他們「這還是交朋友的用意呢？抑或是他們的自作多情呢

？」那未免把他們看得太高了。

社會上這種惡劣分子一時既未能芟除淨盡，我以為在必要的範圍內仍須注意所謂『護送』的辦法（即西文所謂 *escort*），其作用很簡單，就是像朱女士等有了知己同學的親戚們中幾個男子同行，「這一羣輕薄的男子果然也會不知去向了，結果總算相安無事」。做丈夫的負有護送夫人的責任，做父親及兄弟的負有護送女兒及姊妹的責任，做男親戚的負有護送女親戚的責任，做男友的負有護送女友的責任。（這當然是指靠得住的男親戚與男友，撒爛污的不在內。）凡認為不穩妥的地方，或是不穩妥的時候，都應該採用這種護送的辦法。

編者

快跟牢前面一輛女子的車子

張冰潔

久久懷疑着的一件事，要費神教導。我是生長在世代清高人家的女子，家教嚴緊，就是父親叔父們的朋友來了，我也不能在客堂裏，一定要避開。由小的習慣，竟刻得很深；四年前離了家鄉，來上海男女同學的中學求學，（校長和叔父至友，所以我會去，）在校中從來不會和男同學們談過一句話，他們有時高聲叫我，我也不應，因此背後出名

叫我古怪。現在離校許久，每想到以前，不時要笑我自己。今因處境的關係，沒有同學同伴，（以前的女同學，都各處一方，不過時常通信，有時晤叙。）外出行走，常是一個人往返，十有七八次，有人在背後勞駕，嘴裏嚙嚙嚇嚇的說話，一直會送我到門口為止。他們竟會很遠的路跟着；我始終報以不理，面若冰霜，我知道繁雜的上海多輕浮少年，要做成高尚純潔的女子，不得不假癡假呆似聾似啞的處處小心。每一月中，也有二三個星期日，和我從前的同學到影戲院去看看影戲，時常有人寫了地址姓名放在我的坐位旁邊。這已不足為奇。並常能聽到他們自言自語道：『女士！你怎的只是不響，處此男女平等，社交公開，歐風東來的中國現在社會，很平常的事，我不過希望你做文墨上的朋友。』上星期日我和李女士二人同到北京影戲院，坐在我右邊一位西裝少年，又是如此了，他好似知道我英文不十分懂，每一幕滑稽片上的英文，他必說了中文；臨行時，我和李女士分離了，坐上人力車回寓，只聽得後面說道：『快跟牢前面一輛女子的車子！』不停的在車子上說話；倘使他沒有聽得我和李女士講話，一定以為我是一個啞子。他並寫了一張紙給我，上面寫了名字地址電話號數；我很不願人家送我到門口，聽

他的說話，還不輕薄，我坐在人力車上也就不破題兒第一次答復『不必勞駕，無暇。』他很快活的說，那麼請你寫信給我，並且付了二角車錢給拉我車的車夫。哎！使我為難極了！我很不願和一個完全不認識的人講話，這車費，於心一定要還他，雖則區區之數，我很不喜歡有此舉，但是他的車退回了，我的車向前進了。先生！請你教我，要用什麼法子才能免掉這種為難？我面若嚴父，生平不喜裝飾，又不美麗，為什麼時常有這種遭遇？懷疑得很！理想中他們對一個完全不認識的女子的我，有這種行為，他們對於無論那個女子都會如此。倘使真是一個高尚純正，熱心有道者，能增進我的學識，研究英文，那是求之不得；但是，在我理想中始終不能相信在完全不相識的人中有這樣一個良師，不過很懷疑，所以很誠懇的請求指教。

十八，六，四。

〔答〕我們以為女子交友，尤其是異性的友，倘非深知對方的品性及家族的詳細情形，以勿親近為穩妥；非經可靠的親友介紹，以勿認識或談話為穩妥。像張女士所舉的例，簡直是上海人所謂『釘梢』的無恥卑劣行為，宜嚴防，決勿上當。女士說『聽他的說話還不輕薄』，以為也許『真是一個高尚純正，熱心有道者』，其實不然。他

看見女士『面若嚴父』，知道女士是正派的女子，不易用邪的手段引誘，便假正經的那樣做，正是他手段之陰險，不可上他的當。我們深信『高尚純正』的人決不肯做那樣『釘梢』的無恥卑劣行爲。

就在西洋，好好人家的女子，交異性朋友也須先有親友介紹，也以戲場公園自己瞎認得爲可恥，而在中國的無恥男子却以『歐風東來』自掩其醜！法國女傑羅蘭夫人臨終時候有幾句很沈痛的話說：『嗚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幾多之罪過，假汝之名以行！』如今假『歐風』以行的罪惡也何可勝數！

女士問『要用什麼法子才能免掉這種爲難？』（一）我們以爲最好能有年歲較長的長輩如母親之類同行，法國以浪漫聞於世，乃據秦國獻君（屢有特約通訊登本刊）最近由法來信說，法國的良家女子出門的時候總是和母親一起出去的。（二）如有可攜的男友同往也可以。在西洋做男友的對於女友一同出遊，負有衛護的責任，叫做escort，陪出去的時候要先得女子父母的同意，時間不得過晚，而且最後還要親自陪送她到她家裏，纔可分別。這種較良的習俗，我國人注意者寥寥，却以『歐風』

自掩其『釘梢』之醜態，真令人齒冷！(三)如有女友作伴，人數能略多更佳，也未嘗不可，惟不宜於晚間走經偏僻之地，而且如遇着『輕浮少年』之誘惑，要始終『報以不理』，俾免上當。

編者

醜態百出

詹季成

我有一位親戚Y女士，向來是住在文化先進地的上海，所以她的腦子隨着潮流弄得很新，從前曾經畢業於某助產學校，當時因為尋不到相當醫院，並且又因家庭關係，不能使她再繼續求高深學術，故輟學以來閒居家中，終日與書報爲伍，未曾稍離父母一步，這樣已經有一年半的功夫了；在這個期內，她的父母倒不覺得怎樣，可是她自己實在感到這樣下去，決不是現代女子所應有的態度，所以到了今年上學期，力向父母反抗，才得向外謀到一個小學教師；這個事情，在她看起來已經算是滿意極了，所以她對於教育一般小學生很肯負責，並且教授法也很圓妙，聽說一時博得全校同事所讚美！但不料好事多磨，同事中有一個人面獸心的某君，羨她稍具姿色，竟向她大試其『吊膀』手段，擅自走入她的房裏，跪向她求愛，並且當時醜態百出，拚命要求她和他接吻一次，這

種舉動，在他以為是男性追逐女性的一種應有態度，並不覺得甚麼羞恥，可是，在這位未懂學校內幕的Y女士，看到這種下流舉動，倒弄得手足失措，無以對答，不得已忙向房外奔出，到校長及教務主任處訴告前情，希望懲罰那個無恥之徒就算了；那曉得這兩位先生反不加以處置，竟看得這件事是很平淡的，並且還回答她一句：『這有甚麼要緊呢！』所以這樣一來，竟弄得我的那位親戚Y女士哭笑不得，不能繼續下去，於是不得已向學校暫時稱病告假，回家來告訴父母，恰巧這時候，我也因春假時期，學校放假，耽擱在她那邊。所以她除對她的父母說過外，又暗暗地對我說：『我前次因為覺得家庭不好，才提出抗議，向社會課事，但是現在竟出了這種不堪外揚的醜事，實在使我完全失望！豈不叫我灰心！痛心！因此我在這進退維谷之際，不得不面懇你，請你代為設法一下，究竟還是以後仍向學校銷假去繼續教書呢？還是就此脫離學校，仍開居家中呢？不過，我為自己在將來的生計問題着想，非現在先求經濟獨立不可……』我特函懇先生想一個好方法來解決她的困難。

十九，四，十四。

〔答〕在中國目前新舊過渡的時代，每有人自以為是新派而實在是荒謬絕倫派！依這種荒

謬絕倫派的觀念，以爲做新女子的人便須隨便給他們接吻，甚至隨便和他們幹無恥的勾當，否則他們便譏爲思想落伍。他們是頂着一個『新』字招牌來發揮他們的獸性，這是畜生幹的，不是人幹的！教師負指導青年的責任，而詹君提起的這個『小學』竟容了幾隻畜生（即『某君』和那『兩位先生』），這種殘賊教育的惡魔，社會非加以嚴厲的制裁不可。

男女社交公開，誠然是文明進化的社會裏應有的現象，但做朋友必須彼此知道尊重彼此的人格與意志。如果有異性兩人由長期朋友而交誼日厚以達於戀愛的境域，彼此皆未婚娶而各出於自願以成終身伴侶之約，『接吻』也許是心靈融合的神聖表現，並無所謂醜態。倘若僅屬泛泛之交的同事，便『擅自走入她的房裏……拚命要求和她接吻一次』，這却是獸性的表現，是畜生的行爲，我們應該羣起唾棄。

爲Y女士的前途幸福計，我極端反對她再到上面所說的那個『獸窟』裏去，應另行尋覓其他相當的就業機會。我認爲此事應毅然決然的如此實行，無所用其遲疑躊躇的。

編者

異性接觸

龔寶仙

在現代這個過渡時代中的男女，藩籬已撤去了，但是男女間一種不正當的意識還是仍然存在。我們知道做了現代的女子要想經濟獨立，要想服務社會，便決不能避免和異性的接觸——否則只有深閉家庭才可避免。因此便常遇到『不知趣』的男子的煩擾，深感苦痛。我因要減少家中的負擔，而不能繼續着我心中所愛讀的文學及美術的深造，以致於投向了這條爲護士的道路，然而我既屈服在這條路上，必定要找出我所應當走的路徑，於是我就認明護士的目標，抱着犧牲的精神，爲人羣造幸福，雖然是受社會的輕視，病者的呼喚，也得萬分的忍耐着。我認爲護士應具的幾種精神：(1)仁愛，(2)謙遜，(3)忍耐，(4)整潔，(5)節儉，(6)忠誠，(7)莊嚴。這幾點對於我職業上是很有重要的關係，不可不注意的。但我這樣做去，最近却遇着在醫院裏認識的一位不知趣的男子，不知道寫了無數的信，寄了無數的東西，我始終持着置之不理的態度；最近他的信不從郵局寄來，却親自送往病室，做出那樣鬼祟的樣子，函中的字句簡直不堪入目！我固然坦白自守，但是他這樣繼續做下去，在旁觀者也不知究竟何故，勢必致於毀壞我的名譽，我

真悶得發慌！我不知道還是持着我固有的精神而服務呢？還是脫離這個社會？真使我進退維谷。

十九、五。

〔答〕護士是安慰病人與減輕病人痛苦的天使，仁慈忠誠的護士，其有功於社會，實不下於仁慈忠誠的醫生，龔女士的事業和志趣都值得我們的敬重。既在社會服務，即不免要和異性接觸，誠如女士所言，所以本刊屢次說明在男女社交公開的社會裏應積極提倡『絕對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與人格』的習慣；無論為友或求愛，『須以雙方出於自願為第一條件』。倘若以新招牌為幌子而實行其壓迫異性的暴虐手段，社會應加以嚴厲的制裁，輿論應加以嚴厲的攻擊，勿令魑魅魍魎逍遙橫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而猶敢恬然以合於新潮流云云以自掩其醜。

龔女士因受『不知趣的男子』的『煩擾』而提出一個問題：『還是持着我固有的精神而服務社會呢？還是脫離這個社會？』記者愚見以為倘若女士無意於護士的職業，那是另一問題，倘若是專為那個『不知趣的男子』的『煩擾』而欲棄此職業，則我要奉勸一面仍『始終持着置之不理的態度』，或再表示堅決不願的態度，囑

他勿再作無益的『煩擾』(假使他仍未知道女士心意的話)；一面儘管持着『固有的精神而服務』；因爲任何職業界都難免良莠不齊，只要自己有堅毅的意志，明澈的眼光，勿受誘惑，便可自衛，否則避不勝避。假使表示堅決態度之後，對方仍纏擾不清；尙可根據實際環境，加以相當制裁；如係院外人，可囑關人不准他入內；如係院內人，可與主持該院的當局商量警告的辦法。至於『旁觀者』方面，只須自己問心無愧，不必畏懼，關於此點，可以參看本刊第六卷第十二期只要我的方針不

錯一文。

編者

嫁後斷送了通信權

張胡光

我是貴刊的一個忠實的讀者，當我每次讀到貴刊中讀者信箱一欄的時候，心裏總是怦怦的希冀着，或者會有像我同樣的一個疑問發表在貴刊上，可是總沒有，我因爲貪懶，同時怕我寫的不行，所以總不敢嘗試，現在我攻破了一切寫在下面，倘蒙給我一個誠意的答覆，那是十二分感激的。

五年前，我從隣人的親戚中認識了一位異性，姓錢的，那時他不過十八歲，肄業於

遠東中學，我比他小二歲，在中西女塾讀書。我們一見之後，彼此覺得意氣很合，所以就互相通信起來。後來他因為五卅慘案發生，學校當局宣布罷課，因此他就輟學就商了。可是他出校後沒有告訴我他的通訊處，所以大家就不通信了。後來我因為屈服在舊家庭制度之下，遵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許配與黃姓，因此也不讀書了。事隔二年，忽然接到他從漢口的來函，細訴闊別之情，并說爲了某種關係，到哈爾濱去了一年半，事前沒有通知我，覺得很抱歉。我讀了他的來信之後，真像得了寶貝似的，立刻就照了他來信上的通訊處，寫回信到漢口，并把我的婚事告訴他。後來他的來信說，倘若對方有可取之處，他也很贊成的。并說：『男女交友不必一定要以終身伴侶做目標的，請不要誤會』，所以我倆很純潔的做了一個文墨之交。

我在去年十二月裏嫁了，他不遠千里的趕來吃喜酒，并希望我得到一個如意郎君。唉！可是我嫁了之後，別的沒有什麼，只斷送了我同錢君的通信權了。還有人毀謗說我有外遇。丈夫呢？也起了懷疑，不許我再和錢君通信。因此形成了我一個疑問：『一個女子嫁了之後，是否再可以自由的交男友？同時一個男子寫信給一個已嫁的女子，是否

對於對方的丈夫會發生名譽上的關係？」務請先生明白指教，不勝銘感。四月十六日。

〔答〕張女士所提出的『疑問』似可分爲兩點來答復，第一點是『一個女子嫁了之後，是否再可以自由的交男友？』第二點是『男子寫信給一個已嫁的女子，是否對於對方的丈夫會發生名譽上的關係？』

就第一點說，倘若只不過做到『友』的程度，或好朋友的程度，當然可以。但男女間（指已成夫婦的）的『酸素作用』是很強烈的，無論何方，對異性朋友的形迹如果過於親密，很容易引起另一方的嫉妬或懷疑。所以我們以爲對於已結婚的異性朋友，最好和他或她的家庭一和兒做朋友。再說得明白些，我是一個男子，我的女友出嫁之後，我不但和她仍舊來往，同時並和她的丈夫一和兒來往。假使我是一個女子，我的男友娶親之後，我不但和他仍舊來往，同時並和他的夫人一和兒來往。好朋友當然是要情投意合，不能勉強成功的，但是我們好朋友的『意中人』和我們也許不至十分說不來，就是有些未能盡合，我和他們倆在一和兒交際，仍得和我們心目中所認爲要好的那位常獲晤叙，至於陪着他或她的那一位（即友之夫或妻）

儘管視爲一件附屬品，也沒有什麼關係。這不過是避嫌的一種辦法，其實倘若只不過做做朋友，不要過分親密，（男女過分親密，很容易走到戀愛的一條路上，這是不必爲諱的，）夫有夫的異性朋友，妻有妻的異性朋友，未嘗不可。不過夫婦總是在一起的時候多，所以在實際上彼此的朋友往往總易於互相認識的。倘若不願彼此認識，却在暗中偷偷捏捏的不公開的進行，大概總不免另有什麼別的目的。

就第二點說，倘若所寫的信不過是朋友的通常問候，或討論學術研究社會問題等等可以公開的信，當然對於對方的丈夫絕對不至發生什麼『名譽上的關係』；如係言情之作，那又當別論了。所以這種信件，夫婦間最好公開相示，勿以秘密而引起酸素作用。

以上是僅就張女士所提出的疑問作普通的討論。就張女士本身的情形說，似乎只有通訊的問題，尙無交際上來往的問題，張女士的『他』已『不許』女士『同錢君通訊』，可見『他』酸性作用的程度已不淺，或者他的腦子還是很舊的一類。倘若張女士要保存她的『他』，倘若要希望夫婦間勿因一友之通訊而發生裂痕，似乎

只有兩途可供採擇：（一）如能獲得『他』的諒解，以後仍得和錢君作公開的通訊。

（就是來往的信都給『他』看，表示彼此只是朋友，沒有別的關係。）（二）如得不到『他』的諒解，而女士又要保存『他』，只得自願『斷送了』她『同錢君的通信權』。

編者

男女同事後的糾紛

哲函

我屢次看到讀者信箱一欄，便觸發我的惡劣環境的痛苦，就想投一篇稿子在貴刊上發表一下，但是總沒有時間給我來拿筆，遲遲到現在，看見了社會局陳冷僧先生的一篇『女子職業和社會心理的一斑』（編者按：見第廿六期）我就趕快把我的工作和惡劣環境報告出來，使得先生也可以曉得女子在高等職業當中也在那裏受逼迫。

我是一個很清高的女子，我的家庭是世宦之家，我的母親也是知書達禮的一位賢母，我從小就受了很完備的家庭教育和小學教育，後來小學畢業，就進了一個教會辦的女子中學，讀了四年，又畢業了，隨後考進北方的一個國立大學，肄業一年半，受了罷課的影響，我就中止求學，東裝來上海，謀我個人獨立生活，經一位老同學向女士的介紹

，進了一個德商老洋行，充洋賬房簿記員之職。我記得初進去是民國十四年，直到現在，春去夏來，已經六易寒暑了。我知道女子職業在如今正是發芽時代，苟不努力做去，爲後來者開一條光明大道，則繼起之人必無路可走，尤其是在中西男女雜處工作的地方，更加要顯明我們中國女子同西國女子是一樣勤儉耐勞的，所以我在這裏做了六年功夫，沒有告過三四天病假，沒有一次說『這樁事太難，我不能做』，我因爲要替我們女同胞爭氣，把一個好模範給他們西國人看，所以我的工作是很好的，這是我在工作方面的努力，來盡我的職務；講到對待同事一層，我總是以莊嚴的態度，冷若冰霜的面色來同他們接洽公事，從前介紹我來的一位何女士本來也在這個洋行任打字之職，不久她就離職他去，所以全行也就祇有我一個女子職員了。

我明知處世之道，待人接物，宜以謙和，但以我之地位環境，逼於不得已來用嚴厲面色。

在我剛任職一年多的時候，就有一位同事待我很好，他說『很欽佩你的人品高尚，中西文字均有根底，願意同你切磋學問』。我雖然在社會上做事不久，但我對於社會情

形是很明瞭的，我知道這位同事並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其所以欽佩我者，非出至誠，不過浮滑其辭而已。我因此一時刻，更加顯露我的莊嚴，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相處工作兩年之久，飛短流長，自不能免無知之妄議，然我善自檢點，毫不介意，歲寒然後知松柏，余常與之相比，久而久之，彼亦知我之爲人，轉而相敬，與友人互談，私相稱許，可知其人尙有天良發現，人格未破產也。未幾此同事離職他去，相隔半載，又一同事，不時致信與我，相邀作各處之遊，以我知社會之污穢，向不喜此種酬酢，當然嚴辭拒絕，因該同事年歲較輕，（十九歲左右）我轉向彼盡一番忠告，勸彼努力向上，工餘之暇，多讀有益書報，增進學識，貢獻社會，將來正未可限量云云。

我確信自己決無輕浮習氣，一舉一動，不敢絲毫苟且，對於環境不免之惡魔，極有把握戰勝，我說到這裏，不得不補申明一句，我並非十八世紀頑固未化之女子；實以人心詭詐，世道嶮巇，偶一不慎，卽身敗名裂，故甯甘爲未化之民，不願作時髦女子。

去年冬間，行中缺人工作，於是以一行中僕役之子（卽西崽）充任寫字，而該項工作又須經我指導者，起先兩月，尙能稱職做，隨後三朋四友，時相過從，所交非人，行

爲荒唐，乃必然之事。今年春間，忽書一手條，向我通融款項，照普通俗例，朋友有通財之義，無奈此人既不務正，賭場遊戲場日常走往，向人挪借，時有所聞，每月薪金不過二三十元，豈足供其揮霍？且此等人既未受相當教育，其行爲卑鄙，於平日一舉一動，早已顯露無遺，我焉能助彼，以濟其惡，故當時卽行回絕。不料彼借此爲題，今日一紙條，明日一紙條，繼則一日兩三張紙條，偷藏於我之辦公桌上，因同室工作，實防不勝防，後又更進一步，追隨於離辦公室後，喋喋不休，我以該人形同匪類，實不敢與較，更無心聽其作何語，致使我不敢離本部一步，如有事須同別部西人接洽者，亦祇好請其他職員代做，藉可免受此種恫嚇，同事多人，因畏招怨，亦不過稍加勸阻，我以家庭不在此間，不得已，自己向彼警告，彼均置若罔聞，且日勝一日，追逐於馬路之間，我走彼亦走，我坐人力車，彼亦隨上人力車，我受此苦況，使我心中不勝鬱鬱，不得已報告本部西人（卽所謂大寫）彼卽加以申斥，命彼以後不可再如此無理取鬧，不料事過未久，彼之故態又萌，仍然纏繞不休，我乃再報告大寫，請彼想一妥善辦法，使我得以安心工作，並不須將彼停職，因我知彼家境困難，不欲過事追求，而西人大寫亦無法可想

，乃商之於買辦及洋經理，將此人叫去，當面訓誡，勉其改過，否則必斥退，無奈此種人根基淺薄，無賴性成，不知羞恥爲何事，稍稍申斥，恬不爲怪，仍舊我行我素，經第三次之警告，行中始將其停職。如果稍有覺悟者，必能痛改前非，以此次事自做，然彼並不以失職爲慮，仍朝夕守候於洋行左右，或追隨我於馬路之間，使我幾無甯日可以歸家。洋行將其解職，則對我保護之責已盡，欲報告捕房或起訴，勢必均須我親往呈述，將來將彼拘捕，又須對質法庭，我又不願露臉於公堂之上，反爲彼張目，故終日默受，然日復一日，我又將如之何？彼不獨守候於洋行左右，且徘徊於我居處之門前，使我如驚弓之鳥，一時一刻，亦須左右顧盼，免被此人追隨，處境之苦，莫可言宣！洋行西人均束手無策，中國同事對此背理橫行之事，明知我立於絕對有理地位，彼輩亦不願如何表示，或助我一臂之力。

嗚呼！女子職業，在社會之苦爲何如乎？況今女子職業正在萌芽時代，除醫生護士及學校教員外，銀行洋行職務亦屬高尚者，而銀行洋行又爲男女共同任事之所，學問道德高尚者固多，不良之徒混跡其中者亦不乏人，殊可寒心。

以我個人之遭遇，苟不是我自己胸有成竹，立志穩定，早不知走到若何地步，然今日猶遇此種惡魔，致使我無法對付。先生閱歷學識均極豐富，亦能助我解決此種困難否？

十九，六，十三。

〔答〕我以為女士所述的那個西崽兒子之纏繞不休，與其謂為男女同事後的糾紛，不如謂為不幸碰到了一個流氓。這個流氓固然是因為男女同事纔有認識女士的機會，但是這種沒有人格的無賴之徒，好像瘋狗咬人，對於任何人——尤其是膽子比較小的女子——都可以施用他的無賴手段，固不必限於曾經同事過的人。他對於女士絕說不上朋友，所以女士對他絕不是應該用對待朋友的辦法，是要用對付流氓的辦法，在這種地方，如果一個國家的警察辦得好，便應該由警察隨時隨地出來拘拿流氓以保護良民。現在女士所處的地方是上海租界，租界裏的巡捕誠然辦得不見得好，但女士仍可備一隨身警笛，再遇有這個流氓膽敢吵撓勒索，儘可吹笛鳴捕拘拿，這是求法律保障的正當途徑，在女士方面即『露險』亦毫無不名譽或有何侮辱之處。此固為最後一着，除此以外，應取之方法須視女士實際情形而定，姑懸擬數點以供參考。

：（一）女士家雖不在上海，但在上海如有可恃之親戚或朋友者，最好早上赴辦公處。下午回家均請一人——最好爲男子，中年以上而具有膂力者尤佳——陪伴，使此流氓有所畏忌，久後知無可逞，必可斷絕；（二）如遇有其他相類或較佳的職業機會，或可考慮他遷，同時將寓所更換，使此流氓不知所在，惟職業機會不易，改業一層也許少可能性；（三）平時力避走到偏僻人少的地方，免受流氓窘迫而一時無援，此層想較易做到，在熱鬧之區，巡捕或警察林立的地方，可免危險。以上所懸擬的三點，可並行不背，如能設法同時實行第一及第三法，則第二法不行亦可。

無論男女，交友須慎，固不限於女子，故女士對於交友的審慎態度，我們很表同情。至於女子就業，對於所服務的機關，當然亦須慎選。關於男女社交問題，我們以爲有幾個基本的條件，當另爲文論之。

編者

和男同事在一塊兒

又梅

我是一個未滿二十歲的女子，家裏只有一個老母，既沒有兄弟，又沒有姊妹，因之我的困難事情，也無從商討，很希望先生對於我下面提起的這一件事替我解決一下。

我在去年由友人的介紹在某機關辦事，初次到異地去做事，尤其是和男同事在一塊兒，不免感到膽怯和羞赧，然而爲了生計問題，也沒有法子。在過去的幾個月中，也不覺得什麼，他們——男同事——都很和善，我有不明白的地方，他們總是踴躍地來指導我。這樣過了幾個月，他們對我的態度就有些變更，慢慢的和我接近，尤其是內中的一個，時常藉了一些無關緊要的事情，來和我作書面的談話，並要求永久的和他做一個朋友，又時常單獨的邀我出去遊玩。先生！在形式上看起來，似乎是沒有道理，可是我已經訂了婚的人，怎好隨隨便便不加考慮的和異性做朋友？——這不是我的思想頑固，實在他的來信寫得十分情熱，倒使我不得不注意一下。因此我始終表示不願，不過爲了同事的關係，又不好和他十分的過不去，所以我總是婉言推辭，怎奈他只作不知不聞，仍舊繼續不斷的和我嘮嘮叨叨，較前更覺親熱，我在無可奈何之中——不好和他反臉——也只有假癡假呆的用正詞來敷衍。這樣一來，他對我的態度雖然較前好些，可是他的心比從前恐怕更要熱烈呢！有幾點可以證明：（一）在工作畢後，時常不離我的左右，或藉事來找我談話；（二）我想不到的事情，或比較困難的事情，總是來幫我的忙；（三）他

所支配出來的工作——他是內部主持者之一——我表示不願做的，他總是自動的替我換去；（四）有時他所分配的工作，總是和我在一起合作的。

先生！如何是好！沒有一處不在使用他的手段，教我也無法可想，弄得同事同時常來打趣我，懦弱慣了的我只有忍氣吞聲的只作不聽見，然而心中是何等的苦痛，恨不得馬上脫離了這個火坑！可是一時又找不到好的位置——就是另外的地方，難免沒有這種問題——家裏的老母和我日常的生活費誰來維持？先生！如果我能够保持現在的態度，在感情上不再和他有一絲一毫的增加，對於我的名譽和人格上有否問題？

我是一個毫無閱歷的人，對於這種事情的處置，那裏找得到較妥的辦法，不可請先生替我解答一下？

七，十六。

〔答〕已經訂了婚的女子不是不應該有異性的朋友，最○重○要○的○是○要○留○意○所○交○的○異○性○朋○友○是○否○正○派○的○人——是○否○品○性○端○正○的○人，所以又梅女士所提出的，『怎好隨隨便便不加考慮的和異性做朋友？』實在是可以令人敬佩的卓見，實在是合理的卓見，並不是什麼『思想頑固』。

依女士告訴我們的話，男同事之「總是踴躍地來指導」當然不是壞事，就是慢慢的和女士「接近」，如果不過是因為同事相處的時間畧久而熟悉了，彼此隨意談話，沒有拘束，那也沒有什麼不好，不過異性同事或朋友的「接近」當然也有相當的分際，彼此能互相敬重，互有禮貌，談話勿涉淫邪，舉動勿涉輕薄，便是異性同事或朋友所應互守的「接近」的分際，在不逾越這種分際的範圍內，「接近」並無流弊，否則以玩物視女子，做女子的便須慎防上當，要自己拿定主意，除公事外，不參加他們的談話舉動。倘若他們再不知自重，這便是一個很危險的地方，為自己終身的幸福計，最好力謀脫離。

其次請研究女士所提出的「內中的一個」。他對女士殷勤，如幫忙困難的事情，換去不願做的工作，那都可算是友誼範圍內可有的事情，就是分配工作時常和女士一起合作，也不能一定說他有何惡意，也許他因女士聰明，俾資臂助。不過工作畢後時常不離左右，甚至時常單獨的邀女士出去遊玩，那於同事的範圍外似乎不免另有用意。這種用意也有好壞二種的可能：（一）也許他是未娶妻而正在物色終身伴

侶的人，並不知道女士已訂婚，所以特別這樣殷勤，希望得女士做他的終身伴侶——即未來的夫人；（二）也許他是已有妻子的人，不過把女士視爲一種玩物，存心誘惑，只想填他自己的慾壑，不顧到女士終身的幸福。前一種動機是好意的，後一種動機是惡意的，究竟屬於何種，須視他的實際情形及平日品性爲斷，我們未敢妄斷。無論如何，我以爲女士如認自己已定的婚約是出於自願的，應該老實使他知道，說明做一個朋友未嘗不可，惟不願逾越朋友的範圍，倘他果是一個品性端正的人，便應該不再嚙噬，倘再施種種誘惑恐嚇的手段，那末他是一個歹人，可以無疑，在女士一時的生計固須顧到，而一生的幸福前途更須顧到，我以爲有力謀脫離的必要。力謀脫離的方法，既有經濟關係，只得尋覓其他的職業機會。女士慮其他地方也難免有這種問題，其實不盡然，只須選擇得當，未嘗不可得到正當的服務機關，未嘗不可避免這種煩擾。

至於他時常單獨的邀女士出外遊玩，這種行爲如在已達到愛人程度的朋友，或已達到『甜心』時代，固屬平常，否則多少未免伏有危機，尤其是女士已訂了婚，

倘給未婚夫聽見，也許要另生枝節，給女士以許多煩惱，我以為女士宜拿定主意，始終要極堅決的『婉言推辭』——這種堅決的『婉言推辭』並不必『和他反臉』。

我答復又梅女士的話已略盡於此。我這樣的態度，在一班利用男女社交公開為假面具而實行其陷害壓迫女性，不恤犧牲他人一生而取快自己一時的淫慾者，也許要大罵我思想落伍。但是我只能本着我的良心根據理性說話，我非但不反對男女社交公開，而且積極提倡男女社交公開，但是我却堅決反對藉男女社交公開為幌子而實行其自私自害人的傷心害理的暴行。我以為要男女社交公開，男性對女性至少要嚴格遵守兩個基本條件：（一）須顧到對方的一生幸福；（二）須尊重對方的意志自由。

現在我們常聽見已有妻子的教師引誘年少無知的女學生，已結婚或無意結婚的男子隨意引誘女子而屢演始亂終棄的慘劇，這在男子方面固然可藉男女社交公開的機會以自達私慾，而被犧牲的女子一生幸福並不在這種自私自利的男子懷念之中。我們試想假使這個女子是我們自己的姊妹或女兒，我們贊成不贊成她被這種狼心狗肺的男子供一時的犧牲而送掉她一生的幸福？

講到第二點，做朋友要絕對出於雙方的自願，絕對不應有所壓迫。就是你有誠意爲自己求終身伴侶，也須尊重對方的意志自由，倘若她不願意，你便不應加以壓迫。卽降而說到尋常人所謂軋姘頭，由於一方壓迫的軋姘頭，其罪實遠過於雙方同意的軋姘頭。現在有一班自私自利的鄙夫暴徒，一若女性不肯任人隨意軋姘頭，便是不明白男女社交公開的新潮流，便是頑固，便是思想落伍，他們爲達到新潮流計，便有強迫執行的權利！我不知道這種無恥的壓迫女性的行爲，和『野蠻』二字相去幾何，而在今日則得冠以男女社交公開的美名，這種無恥之徒實在是男女社交公開的大敵，我們非大聲疾呼的痛擊不可。

像又梅女士孤苦零丁，自食其力而又須孝養老母，實在是一位極可敬佩的賢孝女子，我們應如何的愛憐她，維護她，倘有男同事不顧到她的一生幸福，不尊重她的意志自由，施以種種壓迫，使她如處『火坑』，是否罪大惡極的卑鄙殘忍行爲？我們是否許他藉男女社交公開爲幌子而自文其罪大惡極的卑鄙殘忍行爲？

最後我要鄭重重提上面說過的那兩個基本條件：（一）須願到對方的一生幸福；

(二)須尊重對方的意志自由。不能嚴格遵守這兩個基本條件者，不配談什麼男女社交公開。以後女子教育愈發達，女子在社會服務的機會也愈多，男女社交公開的機會也愈多，這是一定的當然的趨勢——可以說是一種值得歡迎的良好趨勢。不過在此新舊過程中，舊觀念既敗潰不足以範圍人心，新道德又未養成，乃不免有多少犧牲，我們所要注意的是要極力減少這種犧牲到最小限度。我深信在男女社交公開方面，我們如能養成『顧到對方一生幸福』與『尊重對方意志自由』的風氣與習慣，必能減少許多不必要而可免的犧牲。

編者

有位助教

張淑愼

我常在貴刊讀者信箱欄內，看見過許多生活上的難問題，經先生指示後，就似覺得明白的解決了。我現在正爲着一件事煩惱，想請先生指教。我是一個在大學裏讀了將近兩年的學生，選習會計學系，對於會計學很願細心研究，成績也還不差。我校會計學系有位助教，上課極其認真，講解也很明晰，因此我得到他的益處不少。他就是本校的畢業生，畢業後因爲會計學成績最佳，留校擔任助教，現已兩年，最近辭職，別就某工廠

會計科主任事。他離校後時常寄信給我，要求我與他在學問上繼續不斷的來往，不願談及其他。他曾要求過我幫助他繙譯一本最新在美國出版的會計學，可是我沒有理他。我覺得現在青年男女一經接觸，難免不歸結到婚姻問題上去。這位助教是還沒有結婚的，他雖然說只在學問上來往，我猜他的用意恐怕要更進一層。我實在說，我已心許一人，不願再與其他男性接近，可是他總是不斷的寄信來，我心裏實在煩悶，想拒絕他又似覺沒有理由，不拒絕又怕給人嘲笑，尤其是怕給人誤會，上下兩難，敬求先生裁答，感激不盡。

這封信如在信箱裏答復，請代換一假名，通訊處亦請刪去。

七，二四。

〔答〕這封信的內容我可以說一個字未曾更改，不過張淑慎三個字當然是我遵從作者的意見而捏造的。其實本欄裏所發表的信件——尤其是女讀者商榷問題的來信——大多數都是用假名發表的，我想這種地方雖近乎說謊——却是公開的——當然可得讀者的諒解。

我們讀這封信，覺得張女士和那位助教都是好人。照張女士所說，那位助教在

求學時代是個好學生，在教學時代是個好教師，在做朋友時代能以切磋學問相助勉，又可算是一個良友。就是『他的用意恐怕要進一層』，他自己既『是還沒有結婚的』，如他不知女士『已心許一人』，而是出於自求終身伴侶的誠意，在他也是一件好事，不能說他壞。所以我認為我們從擇友的觀點上看，那位助教未嘗不是一位可取的良友。

我以為做男子的除夫人外未嘗不可有女友，做女子的除丈夫外也未嘗不可有男友，最重要的是所擇的朋友須正派人，即品性端正的人。依此說來，即張女士『已心許一人』，若僅僅乎和那位助教做個研究學問的朋友，不是絕對不可的事情。不過女士所說『現在青年男女一經接觸，難免不歸結到婚姻問題上去』，也確是一部分的實在情形，換句話說，她自視『已心許一人』深恐那位助教『用意恐怕要更進一層』，這種猜慎態度很可敬佩，所以我說女士是好人。那末怎樣纔好呢？依我的愚見，女士似可直截爽快的把和盤向那位助教托出，老實說他的學識品性女士都敬重的，所以要做研究學問的朋友未嘗不可，但是講到終身大事，女士已心許一人，

固知他的意思只在做研究學問的朋友（他的真意如何不管，在女士此時對他只得這樣說），不過鑒於一般男女做了朋友往往『難免不歸結到婚姻問題上去』，所以老實預先說個明白，以免他將來失望云云。（我此處不過說個大意，在女士的書信當然還可說得婉轉雅達）記者個人向來喜歡直心爽口的開誠布公的推開天窗說亮話，我以為隱瞞隔膜可以發生許多誤會與惡果，開誠布公直截爽快可以消滅許多誤會與惡果。這樣一來，女士的『更進一層』的憂慮應該可以化爲烏有，而同時並不必和他絕交——假使女士認他是值得做一個朋友的話。

但是還有一點要注意，妬忌心和猜疑心是人類所難免的——至少是現在人類所還難免的——女士所『已心許』的那『一人』究竟怎樣，我們不得而知，爲避免無謂的妬忌和猜疑起見，女士就是要用上面所說的開誠布交友的辦法，最好也先與那『一人』商量商量，看他的態度怎樣。倘使他是一個很能諒解的男子，當然無問題；倘使他連此都不以爲然，而在女士因『心許』而必要保持着他的話，那只有連開誠布公做朋友的一層也拋棄了。

至於合作譯書的事情，在此事的本身也算不了一回事。例如沈性仁女士嫁給陶履恭君，沈女士便和胡適之君共譯了一本林肯；又例如俞慶棠女士嫁給唐慶貽君，俞女士便和孟憲承君共譯了一本教育名著（書名一時記不起來）。沈胡，俞孟，他們都是朋友，我們並未聞陶唐兩君因此吃起醋來。所以張女士和那位助教共譯一書之是否可行，也須看她所「心許」的那「一人」的態度怎樣。我說這句話，並不是說張女士自己不應有主張而必須依那「一人」為從違，不過是說倘若張女士已愛上了那「一人」而要千方百計的保持着他，那末關於這種可以引起對方醋味可能的事情不得不審慎罷了。

編者

交不到女友的苦處！

嚴愨男

現在我有個難題，想請先生在貴報用些許寶貴的地位，賜我一個答覆。婚姻，誰都承認是人生最重要的問題；惟其重要，所以就很難解決了。自然，婚姻是自由選擇的好，但沒有女朋友，又將怎樣呢？譬如我是個最贊同自由擇配的，但至現在一個女友都沒有；而且連接近女子的機會都沒有。你想，叫我怎樣自

由擇配呢？要不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又怎能够呢？

有人說：你不會托朋友爲你介紹幾個女友嗎？不錯，我也會想到，但朋友中有女友的也很少，有的，也不願介紹，因爲他們存着一個『怕被人家佔去』的心理。

編者先生，我現在實是彷徨無措，而且怕要受到舊式婚姻的壓迫了。先生，你有什么方法爲我解決嗎？請你勿吝賜教！

十七年。

〔答〕交女朋友不一定是爲着『自由擇配』的事情；但是要『自由擇配』當然要先有女朋友。所以嚴先生所感到的苦處，我們很表同情。這種苦痛不但要想『自由擇配』的男子有，就是要想『自由擇配』的女子也有。平日只見着母親姊妹姑嫂的女子，於外面交際毫無參加機會的女子，就是有新思想，要『自由擇配』，你叫她到那裏去擇？

那麼處在這種境遇的人怎樣辦呢？我以爲處在這種半新不舊的過渡時代，遇着不得已的時候，要有變通的辦法。男女兩方能先有機會做朋友，誠然最好。否則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倘能加上相當的條件，也不是絕對不能容納的。例如

像嚴先生的境地，由父母或媒妁（最好是親友做媒妁，不是三姑六婆）的提議，說某某女士可取，嚴先生不必因為是最初係由父母或媒妁的提議，就一概拒絕，只要想得相當的機會，彼此先見見面。所謂相當的機會，也一言難盡。試舉一例，或可設法找得認識男女兩方的親友，或竟由擔任媒妁的親友，請兩家眷屬聚餐，便可達到目的。第二步或能彼此有敘談的機會，或通通信，那就更好。再辦不到，彼此既見了面，雖未直接談話，也間接聽見談吐，再彼此詳慎調查家庭環境，本人的已往歷史，學識品性等等，也未嘗不可加以考慮，加以容納。總之嚴先生自己要下一番類似上面所說的那樣工夫，要自己加以判斷，加以決定，絕不可一概不管，一任父母媒妁說什麼就是什麼。

編者

女性化的怕羞性

車景和

貴刊已被認為定期刊物中的 King，受盡人的贊美，受盡人的歡迎，我也不必再多來恭維了。現在我有個自己委實不能解決的問題，求先生指教。

我是個二十歲的青年，去年暑期由某高等商業專門學校畢了業，就考入本埠某大輪

船公司服務。在理，不消說，二十歲左右的青年，求侶——異性的伴侶——的觀念，當然特別的熱烈，可是我年紀雖然二十，但我小的時候女性化的『怕羞性』依然存在，見了不認識的人——尤其是女人——總不大說話；即使有時勉強能說得幾句，總是吱吱地說得不流利；倘再多說幾句，說話的勇氣就會自然地慢慢地消失，同時『怕羞性』就鑽進心房，使我的心無能為力去調劑說話的勇氣和『怕羞性』的消長！

有人說：『怕羞是由於神經衰弱的原故。據說先天不足的人往往較普通的人怕羞些……怕羞也是一種病症，人爲力（譬如醫藥的療治）是難於見效的……』這種評論，雖然也有見地，但我自信身體強健，田徑賽運動，球類運動，樣樣都會弄，並且都很喜歡，至於衛生方面，又很注意，然而依舊這樣地怕羞，到底什麼原故？

因爲怕羞，所以我對女友的交際上就受重大打擊。我心上誠然要多交幾個女友，可是待我有接近女友的時候，我的『怕羞性』就會起來阻礙我和她講話的情緒，這使我的女友感覺着不樂，以爲我不願和她多講話了，其實她那會曉得這不是我『不願』和她多講話，實在是『不會』和她多講話啊！

總之，我現在有交女友的心，苦沒有交女友的勇氣，求先生指示我個安全的方法，要在交女友的過程中，沒有怕羞的阻礙，也要沒有怕羞的發現。

〔答〕編者按：我們因車君所見詢的這件事是心理學上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所以特為請求心理學專家張耀翔先生代答，承張先生於百忙中很誠懇的很詳盡的給我們下面的答復，我們非常感謝他。下面都是張先生答復的話：

『怕羞性』人人都有一時期有，不過各人程度不同，久暫不同。你今年才二十歲，沒有脫離這個時期，還不算遲。世上有人活到三四十歲以上還脫離不了，並且對於一切人都是如此，那才可慮。

你不過是專對女子，專對年齡相若，與你有結婚可能的女子，才發作。你雖說過見了不認識的人（包含男子）也是如此，但你既能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各種運動都會，現在又在某大輪船公司服務，足見你平時遇見不認識的男子很多，並沒有多大困難。所以我說你的問題是專對女子。

如果你對於年老或已婚女子及小女孩，也犯這種毛病，你必定更注意這件事，

信上必定會提到；現在既未提到，足見你的問題還不是對一切女子，乃是對與你有結婚可能的女子。這誠然算不了病症，用不着找醫生。

怕羞是怎樣起的呢？多半起於自卑情緒。小孩見了大人，徒弟見了師傅，屬員見了上司，鄉下老見了城市人，最容易發現。有時起於自卑情緒與自尊情緒的交戰，一般人對於生客爲何會面紅耳赤呢？因爲這人的來路不明，我不敢居自尊或平等地位，同時又不願居自卑地位，一時方寸亂了，不知不覺的便流露於外。你對於青年女子說不出話來，大概是因爲你覺得她們太神聖了，自己太平凡了，好像小說裏的賈寶玉把女子比清水，把自己比濁泥一樣。或者你同時又有一點覺得：像這樣菲薄自己，是令女子看不起的，所以說話要非常小心，不要有一句一字遺笑大方，還是少說或不說的好。如果你的毛病在此，那末，以後會見女子的時候，要存一個『她固很好，我也不壞』的念頭，（按凡不能作此想者，縱成眷屬，終必怨偶。庫君可作此想，因爲他有曾受高等教育，身體康健，經濟能獨立，三事足以自豪。）打破你的自卑心，自然暢所欲言，好像對於你的一位小妹妹一樣。

女子是不願意與不如她的男子共生活的呵，幾乎是你愈在她面前自尊，（却不。要。妄。自。尊。大，不過時常把你的特長叫她知道罷了，）她愈覺得你可愛。不會講話不要緊，而暴露你不如她的感想，那可危險了。

如何能加增一人的自尊心，即你所說的勇氣呢？最妙法莫過於多與女子往來。

這倒不必是與許多女子往來，乃是與已經注定的一位女子時常往來，由生疏而熟習，談話自然如意了。你的論調好像是：我不會講話，所以我的女友很少。你要知道也是因為你少與女子往來，所以你不會在她們面前講話，兩件事是互相因果的。所以多找機會與女子見面，那怕頭幾次很覺不安，確是一種根本辦法。爲人子者的地位不也是很卑微的麼？何以在父母前談話那般自由？無他，習慣了。熟習可以打破一切不平等的念頭。

在女子面前說不出話來，也許是性激動太強烈了。情緒——尤指愛情——本來是內部機體或器管的騷擾。這個騷擾可以使人食不下咽，寐不安眠；也可以使人說話的機能暫時喪失。看你求異性伴侶的念頭那般熱烈，可知你在她們面前的驚喜到

了。其。麼。程。度。了。· 如果你的毛病在此，你的問題便是：情。緒。與。意。志。之。戰。· 要。使。你。的。性。激。動。不。妨。害。你。要。講。話。的。意。志，惟。有。練。習。之。一。法。· 循。序。的。練。習。可。以。堅。強。意。志，克。服。畏。懼。· 你。若。覺。得。練。習。二。字。太。空。泛，下。面。便。是。我。的。具。體。方。案：

你。看。完。這。篇。答。復。以。後，趕。快。去。碰。你。那。一。位。女。友，事。前。拿。定。『無。論。如。何。我。這。次。要。在。她。面。前。說。兩。句。話』的。主。義。· 第。一。句。是。稱。呼。她。一。聲。『密。斯。某』，在。一。見。面。的。時。候。說。；第。二。句。是。『再。會』，在。臨。去。或。走。開。了。幾。步。的。時。候。說。· 你。在。事。前。並。可。先。想。像。你。面。前。有。一。位。女。子，把。這。五。個。字。大。聲。念。幾。遍，好。像。預。備。演。說。一。樣。· 我。想。你。縱。然。怕。羞、胆。小，也。決。不。至。連。這。五。個。字。也。說。不。出。· 這。是。第。一。課。

第。二。次。見。面。的。時。候，除。了。說。上。面。的。兩。句。話。以。外，一。定。再。要。加。上。『今。天。的。天。氣。很。好。』你。吃。過。飯。麼？』兩。句。· 倘。若。你。嫌。這。課。太。長，分。做。兩。次。練。習。亦。可。· (編。者。戲。註：· 這。當。然。是。張。先。生。舉。幾。句。例。的。意。思，也。許。是。張。先。生。寫。這。篇。東。西。的。時。候，正。在。『吃。過。飯』未。久。之。後，所。以。想。到。『你。吃。過。飯。麼？』倘。若。景。君。在。上。午。九。十。點。鐘。的。時。候，什。麼。人。的。飯。都。未。會。吃。過，或。下。午。三。四。點。鐘。的。時。候，什。麼。人。的。飯。都。老。早。吃。過。了，他。再。用。起。勁。兒

問「你吃過飯麼？」恐怕景君有被對方認爲「阿木林」的危險！

第三次見面的時候，除了重複說上面的四句以外，還要加上四句，例如「你近來作何消遣呢？」與「我不久要到杭州去，你喜歡龍井茶葉或西湖藕粉麼？」之類。讀者不要笑我這個方案，一切不會講話的人，都是因爲事前沒有充分的預備，臨時講演不是個人能的。

以後每次所說的話，都是比上次多些，如此練習十回以後，恐怕將來只聽見你滔滔不絕，不聞她的嬌聲，反把她弄得害起羞來了。那時「我愛你」與「你願意同我結婚麼？」一類的話，也可乘機加入了。謹祝你的成績。

附註：萬一這一切方法都失敗了，最後你還有通信交際的辦法。信裏無妨將你的困難向她講明白，說「這正是我覺得你神聖不可侵犯，對你一往情深的地方，請你特別諒解。」最後我還要爲你擔保，你這「怕羞性」，一年一年自然會減少的，上面提出的辦法是怕你迫不及待，所以你用不着爲這事過於就憂。

張耀翔代答

第五編

戀愛

你的幸福

李軼雲

編者先生：在一二十年前，中國人對於兩性道德的觀念是頗一致的。因為那時候，不但是自己嚴守貞操的男女都承認合道德的性生活必須以結婚的手續為標準；就是自己未能嚴守貞操的人，亦都以為有結婚式之後的性生活才是正當的，未經過結婚形式的人如發生性關係就是不道德；至結婚的男女二人間感情如何等問題，却認為沒有什麼緊要

及至歐美思潮波及中國，五四運動勃發以後，中國人對於兩性道德的觀念就開始分歧了。如果有一種戀愛事件發生，牠所得到的批評是五花八門無奇不備，而且各方面都有他相當的理由。不過其中的極端派却祇有守舊和維新二種。所謂守舊派，是以曾結婚與否為性道德標準的；所謂維新派，是以愛情的存在與否為性道德標準的。他們兩派各趨極端：一則以為同居的男女，如未經過結婚的手續，則雖有情愛，也不能算為道德；

一則以爲愛情如不存在時，即是經過結婚手續的也是不合道德的性關係。

但是，我們如果對現實的社會下一番觀察，就極容易發見雙方的偏執無理處。例如在舊式的婚姻制度下，因爲夫婦關係注重傳統形式而忽視內在的感情，所以煩悶，自殺，被棄，重婚，納妾，姦淫等事就在法律的重壓下；作爲一種消極的遁逃或反抗。我們既不能割兩性問題於社會問題之外，我們也就不能強說造成這許多社會罪惡的制度是道德的。至於在新式結合的男女中，則朝秦暮楚的人有，三角四角的關係也有，失戀被棄等也層出不窮。他們那些不健全的生活，實足以使全社會發生動搖。爲這些事情抱着杞憂的人並不一定是昏庸老朽者，因爲情感這件東西，是很缺少永久性的，加以許多外力——諸如金錢，名譽，美貌，性慾等——的誘惑，假不愛以爲愛的人有，今日熱情如火明日卽冷如死灰的例子也很不少。尤其是血氣未定的青年人，在未婚前幻想着許多同居的快樂，一旦有了家庭的負擔，就會使幻覺的快樂變爲實際的困難，而兩性戀慕的熱忱也就會一落千丈。

所以上述的兩種性道德觀都不能說是完美的，牠們都不能解決兩性問題的糾紛與痛

苦。我們如欲給這問題以一線的光明，似乎有找尋第三種標準的必要。

從我的淺見看起來，對於對方的幸福的責任心，頗可作為性道德的準衡或說試金石。第一因為一個人的思想如以他或她的愛人的幸福為前提時，則在必需遵守形式或法律的環境中必能為他或她愛人的緣故而設法遵守，而在必不能隨世附和時，也必能因對方的幸福而另謀出路，所以形式問題祇是一種附屬條件。至於以感情論，這種人在雙方愛情未成熟之前，他們決不會以本人情急而施行詭計或誘惑，在結婚之後，狂熱期雖已過去，他們也必能因為對方幸福的關係而努力加以維持及培養。所以如能以對方的幸福為前提，決不會有輕易結婚或輕易離婚之舉。這豈非很有助於兩性幸福的道德標準嗎？

不過在沒有愛根的心田中，決不能生責任心之苗。即使勉強而行之，也祇是生在虛偽之岩上的弱草，決不會榮茂的。所以所謂責任心，並不是一種沒有內心根基的強迫道德，而祇是納情感於正軌的內心規律而已。我們前面不是說過愛情是很缺少永久性的嗎？其實祇要加上一種責任心就會使那善於變化的情緒變為持久不變的情操了，經這樣一來，不是既可免去舊制的束縛，又不必擔憂新法的危險了嗎？

也許有人要問到本人幸福與社會幸福的兼顧問題，他們也許以為人生不應該專以愛人爲念而忘記其他的一切。但是，在深一層的觀點上看起來，愛人的幸福亦即是自己的幸福，個人的幸福亦即是社會的幸福，因爲本人的幸福不能離愛人而獨立，社會的幸福也不能離個人而獨存。個人是組成社會的諸分子之一，愛人却是組成自己幸福的半數。

因了上述的種種關係，所以我願勸正在性之煩悶中的青年男女，都能以愛人的幸福爲念。如能以『我一念之外無他，只有你的幸福！』二語作心經唸，則一定能辟除許多邪魔，而達到愛之國的洞天福地了。（此處『你』指自己的愛人。）

理想中的異性知友

薛華麗

我自從看了生活週刊以後，很得了不少的處世經驗。不過我還有一件事是想要在貴刊上找到一個美滿的參考資料，可是一直留心到現在還沒有得着，所以我不得不寫這封信來請教先生，希望先生能够給我一個美滿的答覆！

我是高中畢業並且服務社會有一年歷史的一個十九歲的女子，我的環境也是極其自由的，不過以我的經驗和學識，放大眼光，在社會上想找一個我理想中的異性知友，竟

使我處處失望。這是我所疑惑而且驚異的。

先生看到這裏，想必說：『或者是你的眼界太高了。』這個我却可以分辯一句：『我的眼界并不算高。』的確，我的希望只要對方和我學識相當，性情相合，高尚純正，面目不會討人厭，便符合我的條件了。可是就這樣幾件事也難於符合啊！

本我的經驗來分析社會上的男子，可以類歸於下列幾種中：

- 一、浮滑奢侈，在物質上做功夫，同時還想用物質來買人的心。
- 二、輕薄卑汗，用對娼妓的眼光來觀察一切。
- 三、拜色，拜女學生招牌，也是在物質上着想的。
- 四、把異性的結交看做一種消遣的資料。

也許不能說沒有好的，不過我却沒有看見過，所以我總只覺得社會是寂寞枯荒，在先生看來是否是這樣的呢，或者不像我所得的經驗如此？這是我十二分誠心要請先生指教我的！同時還要請先生指示我一個探擇的方針！

〔答〕我們很佩服薛女士的識見，尤其是『高尚純正』的注重。因為在此自由婚姻正在發

穿。的。時。代。選。擇。的。時。候。尤。其。是。要。特。別。注。重。對。方。的。道。德。至。於。薛。女。士。所。理。想。的。異。性。知。友。的。條。件。我。們。以。為。並。不。苛。社。會。上。一。定。是。有。的。不。過。女。士。僅。在。社。會。服。務。一。年。還。未。有。機。會。遇。到。而。已。請。勿。失。望。我。們。以。為。女。士。除。自。己。繼。續。的。時。常。留。意。外。儘。可。以。將。此。意。對。父。母。及。知。己。的。師。友。說。說。他。們。也。許。可。以。代。為。留。意。介。紹。再。由。自。己。加。以。審。慎。的。視。察。和。考。慮。此。事。關。係。一。生。的。幸。福。務。須。十。分。謹。慎。（女。士。堅。囑。倘。把。此。信。發。表。勿。用。真。名。所。以。本。信。署。名。是。編。者。代。為。瞎。擬。的。附。此。聲。明。）

編者

未免過於鹵莽

蔡知機

最近敝校發生了一樁關於先生向學生求愛的事，茲將經過事實寫在後面，請先生加以公平的評判。

敝校的中學部訓育主任兼高中英文教員張君留學美國，回國後即任本校中學部教員，學問雖未見出類拔萃，但是擔任高中英文教員總能勝任，平素辦事熱心，不怕艱難，所以有許多人誤會他有神經病，不過他是個凡事不怕碰釘子，總是往前幹的一人。最近不知他為何却愛上了本校大學部的一個女生王女士。王女士乃是本埠某某會主席王某某

的女公子。張君就寫了一封英文信送給王女士（信的內容無從探悉，總不外許多羨慕的話），不料王女士接着此信後，即將原信送交女舍監，舍監又將原信交與校長，校長看畢又將原函封好叫當差送還張君。於是乎這樁事却鬧得大家都曉得，幸得張君尚非一般意志狹窄的青年可比，所以尚不至有什麼因羞厭世之事發生。但我們總以為王女士此舉未免多事。張君是個寒酸學者，地位與家世當然趕不及王女士。但是王女士不愛張君，儘可去函拒絕，或是置之不理，何必將此函送給舍監，使得人家無以自容？王女士自以為光明磊落，但以鄙人眼光看來，無非是厭惡張君的寒酸氣，不配高攀她。其實男女求愛確是很光明正大，很平常的事，王女士此舉未免過於鹵莽。先生以為如何？

〔答〕蔡君認此事為『未免過於鹵莽』，不能說沒有理由，因為張君不過寫信，答不答可以隨王女士的便，如何答也可以隨王女士的便，在他既沒有強迫的行爲，王女士當然用不着如此『使得人家無以自容』的手段。蔡君又說『男女求愛確是很光明正大很平常的事』，這句話誠然也不錯，不過記者要乘此機會提出一點，就是男女爲友乃至求愛，須絕對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與人格——尤其是男對於女，因爲近來發現

男子強迫女子的事情不少。我好幾次在公園中看見幾個形似男學生樣子的青年追逐着幾個不願和他們談話的女學生，我細聽他們追着時嘴裏還噁哩咕嚕的說『在現在的文明的時代，男女做做朋友算什麼？』我未嘗不以青年誤解所謂『文明』為可痛；文明時代男女固然可做朋友，但不可出於強迫，強迫便是野蠻的行爲。上海某著名大學有某男生對某女生求婚，某女生不允，有一日某男生竟袖出手鎗恐嚇，說你如再不答應，我與你拚命，女生嚇得魂不附體，以後入校出校均由親屬緊緊跟隨。『求愛』誠然是『很光明正大很平常的事』，但必須絕對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與人格，絕對不可有強迫的行爲。我以為我們如果真要提倡男女社交公開，真要提倡婚姻自擇，必須積極養成『絕對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與人格』的習慣，否則表面上儘管高唱提倡『婦女解放』，實際上無異把婦女從舊束縛中解放出來，推入新設的陷阱中去！

編者

究竟誰鹵莽

竹敏

昨天在貴刊六卷二十一期的信箱裏面，看到蔡知機君的未弱過於鹵莽通信一則，是

敘述關於先生向學生求愛的事，我也是該校學生之一，對於這件豔事的經過全知道，不過我對於這事的意見却與蔡君不同，所以纔抽暇提筆來寫這封信，說明我意見不同的理由，還請先生加以澈底的評判？

這裏，我要提出個先決問題：現在青年男女求愛，尤其是受過高等教育的青年男女求愛，誰都不能否認須要經過深切的認識，相當的接觸；要知道求愛是人生重大的事，決不可輕於嘗試，把牠看做做試驗一樣，而以對方當做試驗品，試驗成功以爲是意外的幸福，試驗失敗並不以爲是意外的不幸，張君之所以不至有什麼因羞厭世之事發生，大概就是因爲存有這種心理的原故吧？總括我這段意思就是下面兩句話：現在青年男女求愛要用合理的和正當的方法，不應該用不合理的和不正當的方法；用合理的和正當的方法求愛纔是道德的，反之就是不道德的。

上面我既提出個先決問題，現在就要根據牠請問張君向王女士的求愛是否合乎這個先決問題？換句話說：是否是合理的和正當的方法？我們的學校雖是男女同學，可是男女同學間平時絕少往來，男女師生間更是這樣，所以校風的閉塞在海上各大學要首推第

一，我們當然否認這是好現象，但這是另一問題，此地不能去討論。張君是本學期新來的英文教員，纔上了一個多月的課，對於王女士除了在英文班上點過她的芳名，看過她的芳容以外，絕沒有和她接觸過和談過話，自然對於她的各方面都無從認識。既沒有經過深切的認識，又沒有經過相當的接觸，不過因為看了王女士在本校二十週紀念的遊藝會上一幕話劇裏飾了個主角，博得觀衆同情的歡聲不少，因此張君一時就因慕而愛，過後就寫一封求愛的信給王女士，試問這是合理的正當的求愛方法麼？而且還有個最要緊的問題，就是王女士是否已經有了愛人？張君竟不顧慮到。所以從各方面歸納起來，不能不說張君是用不合理的和不正當的方法去向王女士求愛，因此蔡君所說的『未免過於鹵莽』一句話，我以爲是應該加諸張君的；而蔡君的原信對於張君非特絲毫沒有批評，反對他表深切的同情，稱讚他尙非一般意志狹窄的青年可比，專痛詆王女士的不該，而以鹵莽的罪名加在她的身上，我以爲蔡君未免太偏於一面之辭了。

至於王女士把張君求愛的信交舍監由校長退還，這似乎太不能容諒人家，手段上未免做得過分一點。在我們旁觀者看來，王女士還是以去函拒絕（把張君的原信也封在裏

面)爲最妥當，並且在信上還可申斥張君的鹵莽；至於置之不理，決不是個好方法，因爲假使用這個方法，在張君倒還以爲王女士是羞答答地有意賣乖，過幾天一定還要追一封求愛的信，以冀達到他的目的。

的確，王女士此舉未免使人無以自容；可是這是張君的自討其辱，鹵莽者應有的結果。我以爲這件事使全校都知道了，非特使張君個人受到個大教訓，並且可使全校同學都受到個大教訓，以張君做前車之鑒，不敢和他一樣的鹵莽用不合理和不正當的試驗方法去向異性求愛。

最後我要鄭重聲明的：我這封信完全是站在第三者的地位用求真理的態度講話，希望閱者和蔡君不要誤會，更希望先生予以正確的指教！占了偌大可貴的篇幅，抱歉得很！

〔答〕竹敏君所謂『須要經過深切的認識，相當的接觸』，固爲不刊之論，張君誠然不免性急，就此點言，他不能完全不錯，不過只要他知道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知道對方不願便不勉強，或做出『糊塗二先生』的行爲，換句話說，對方表示不願之後

，如他便不再作無謂的煩擾，我們似可不必深責。總之記者以爲無論交友或求愛，所最須注意的是要絕對尊重對方的自願而不可含有絲毫的強迫。竹敏君又提起『輕於嘗試』，『輕』的毛病固然應該力避，但『嘗試』只須有誠意而不含有強迫的行爲，只須於情理於法律無所犯，不一定都是壞事。

編者

求 愛

陳蘊玉

我爲了一個問題得不到適當的解決，所以幾天來弄成了失眠症，和朋友們討論，也得不到善策，現在只好寫在下面懇求先生代我解決。在未提到此事以前，先來介紹一下我自己吧：我是一個中學畢業生，現在本埠機關裏當一個小小的辦事員，年齡二十二歲。問題是一個男子向我求愛。講起和這位男子的認識，還在一年前，起初因爲我的左足患了凍瘡，不良於行，每天到局辦事，總要遲到，吃了公家的飯，未能爲公家盡職，在自己實在深抱不安，因此竭力求醫，冀其速愈，但跑遍上海的醫院，東診西治，多時未愈，後由同事的介紹，赴公立上海醫院求治，該院即派某醫生診察，那位醫生對我的病萬分細心，好像馬上要醫好的樣子，連看五次以後，他就拿出幾部書來，說是他的醫學

著作。當時我也無所用心，就接了下來，約有二星期後，他就表示愛我，並且托他的同事（是我的同鄉）用十二分誠意宣佈他的意思，一方面也有勸說我的意思。當時我自思不能愛他，所以就此不去醫治，他自己來寓替我療治，每天風雨無阻，連夜飯也犧牲，因回院晚餐已開過，潰爛得不堪收拾的凍瘡竟也給他治好了。此時我的感激他可算超過其他一切有惠於我之人，可是我單只感激，並無絲毫愛意。後來我寓所他遷，未曾通知他，他又轉機打聽我的住所，來書要求我做一個朋友，我想當此社交公開的時代，做朋友也不必限於性別，只須友情與愛情分得清楚，有什麼要緊，所以我也不十分拒絕，不過答他無論如何，不能作終身伴侶的。那時我很冷淡的處置，像這樣以朋友的名義，相交約有一年，其中感情甚為淡漠，因為他給我醫治好疾病，要是與他絕交，於情感十二分矛盾，而且情理上亦所不許，因此一直以一個朋友相待。他仍是無時不是熱烈地愛着我，不過那時我的理智很強，我那時是如此想的：他是一個公立醫院的醫生，做醫生的入應該給人看好疾病的，這是他的職業應該如此，至於醫生的忠心看病與否，那是他的私德，至於受惠的病人也只須與以相當的酬報與感激，而絕不能以愛作酬報，拿來當看

病的代價，蓋恩是恩，愛是愛，兩者絕不可混淆也。

因此我對於他的愛情始終不敢接受，又因欲酬其勞，就買了一只手錶送他作爲診儀，此後我母親的病也請他醫治好久，所以很多接觸，他倒隨機一步緊迫一步，最近甚至在各處宣佈於元旦後將與我訂婚，我給他纏繞得實在沒有法子，故繕告始末，祈先生爲我解決。

我是不滿意他的——他的年齡太大，三十歲了，身體衰弱，環境不同，而思想各異，很多講不投機的地方，我對他毫無情感，他所使我佩服之處，在性情溫和，用情真摯，醫術高明。

我現在發愁的，就是他用自殺方法相要挾，怕社會罵我忘情負義，怕社會評我「既不愛他何必勉強和他做個朋友」等許多話！

〔答〕陳女士思想明晰，觀念正確，主張穩妥，我讀完這封信後，非常佩服，原信中凡遇重要之處，記者均加上了密圈，俾能引起特別注意。女士所說的都是我所表示贊同的，我現在所要奉告女士的最重要的一點，便是要有堅強的意志與毅力來把自己的

主。張。堅。持。到。底。，。千。萬。不。可。半。途。軟。化。，。以。致。一。失。足。成。千。古。恨。，。自。招。一。生。無。窮。的。苦。楚。。
為女士終身前途幸福計，這一點是最最重要的，所以我劈頭就把牠提出來，請女士加以特殊的注意，以下所說的幾層都是根據這一點做出發點，就是把這一點做中心

第一層我要說的是以後教育更普及，女子受教育的愈多，職業愈公開，女子在社會服務的也愈多，男女社交公開乃成爲自然的趨勢，在此趨勢之中我們要竭力提倡男女朋友應絕對尊重彼此的人格與意志。男女社交公開並非專爲『求愛』而有，但因男女社交之公開，『求愛』乃能多得機會，這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換句話說，未曾結婚者有因此得到相當對手而由發生戀愛以至有情人得成眷屬的機會。在這個『求愛』的趨勢中，我們也要竭力提倡男女兩方應絕對尊重彼此的人格與意志。再說得明白些，婚姻要基於雙戀，就是他愛她，她也愛他；倘若只憑單戀就用不正當手段來壓迫不願意的一方，這是最卑鄙的行爲，社會應加以唾棄，親友應加以鄙賤，與論應加以攻擊，使這種用壓迫手段以摧殘他人人格與意志的人無以自存於社

會，由此養成男女都知絕對尊重彼此人格與意志的良好風氣。今『某醫生』對陳女士雖『熱烈地愛着』，而陳女士對他始終『不能愛』，這顯然是『單戀』而非『雙戀』，女士之『始終不敢接受』，她的態度是完全對的，因為圓滿的婚姻須基於『雙戀』，勉強的由『單戀』壓迫而成的婚姻，是絕對得不到好結果的。

第二層，選擇婚姻有種種重要的條件，而良心好，身體好，當然也是重要條件中所不可少的重要條件。我們只要看到某醫生明明知道陳女士不願意，却先在各處宣布於元旦後將與她訂婚，這種造謠欺詐陰險卑鄙醜惡的手段，其心術之可誅實等於強姦，其良心可謂一團漆黑，就這種欺偽的品性言，女士如果上他的當，前途萬分可危！我要奉勸女士千萬不要怕他，這種造謠與女士可謂毫無損傷，因為事實究竟。是事實，終有水落石出的時候，況且他可以各處造謠，女士不可以隨處聲明嗎？講到身體的健康方面，女士明明說他『身體衰弱』，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萬勿遷就。此外女士還說『很多講不投機的地方』，這也是很重大的毛病，不可不注意。（女士以三十歲的年齡太大，我却以為不重要，因為男子三十歲的年齡正是學

識經驗事業最有頭緒的時期，並不算大。不過有了上述的大毛病，年齡大小也就說不到了。）

第三層，他用『自殺』的話來恐嚇女士，女士千萬不可被他嚇倒。嘴裏喊着要死的人，大概是最怕死的人；就是他真死了，也是他自己不明白事理而死，是他自己該死，女士於法於理，都可以完全不負絲毫的責任，凡是明白事理的人決不至『罵』女士，至於不明白事理者說的話，可以完全置之不理。倘以終身大事為『該死』的人之恐嚇而犧牲，這是自己『該死』，自取其咎，女士不可不拿定注意，堅持到底。女士信裏所說的態度和主張都不錯，已是『善策』，現在所急需的是加上『決心』和『毅力』。

編者

拉倒

王繩祖

鄙人讀了貴刊第七期先生答復陳蘊玉女士之言論，不由我不佩服得五體投地了；可惜在下未能早聆教誨，以致恩與愛分不清楚，竟輕易地把愛當作了報酬的禮物，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雖覺悟未晚，然而名譽已從此犧牲了呢！我且將我一段慘敗的報恩主義

的愛情簡略地寫點在下面，請先生看了下一個公允的批評，省得後人蹈我的覆轍。

一九二八年的春天，我正在某中學念書，因我反對校長太激烈了的原故，竟被他誣陷而下了獄。在獄中的時候，一日有一位我素不認識的同鄉素梅女士寫了封信來安慰我；她對我的患難似乎抱了深切的同情和憐恤，因此我和她便開始通了信。從此以後，她有時候買些食物來獄探望我，有時候她替我做些緊要的事情；總之，我在獄中一年餘，她待我比親骨肉還要好，我當然感激萬分了！並且我曾聽一位同鄉說，她是一位未曾結婚的童養媳，深深地受了婚姻的痛苦，很想努力奮鬥，找一條光明的出路；所以我除感激她的深恩外，對她的淒涼的身世也抱了無限的同情。

我倆自從患難中相遇以來，經過的時間足足有兩年多，然彼此往來，兄妹似的，純為一種高尚的友誼，絲毫沒有其他心情的。到了一九三〇年的四月一天，在獄中也會沐過她的深恩的石父兄到我校來閒談。他說剛才接到素梅女士一封信，她和他討論婚姻的問題，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說我和她純粹是一種友誼，對於她的婚姻問題不願參加任何意見。他不覺愕然地久之。他說我總以為你倆已發生愛情了呢。我大吃一驚！連忙追

問他是誰說的。他笑着說，外面有許多人都這樣懷疑你了，你還不知道嗎？我回答他說這完全是一種謠言，也許她向人故意宣傳呢，千萬不可相信。他便說她心中的確很愛你的，只是不敢向你要求呢；你如肯愛她，也未始不是一件患難中的紀念。他說她依然是一位純潔的處女，今年和我同年——二十四歲，性情和體格都很好，生活也能獨立。他叫我寫封信去試試看，他也給我寫封信去。經他這樣一說，我不覺生出了一種好奇心，以為她在患難中來同情我們，原來是懷有一種作用的。她並不希冀我其他的報酬，只一心一意想攫取我這純潔的靈魂。我實在不滿意她，第一相貌太醜陋了，第二她是一位童養媳。但因為她既對我用了如此的苦心；而我心中也實在感激她，終於情願犧牲一切，將一顆純潔的心靈來酬謝她的深恩。所以我雖不滿意她，但既表示相愛了，在書信中我也故意寫得熱烈些，好使她能夠得到強烈的安慰。

我倆因為一個在上海念書，一個在杭州念書，天各一方，只是在書面上卿卿我我，表示些愛情吧了。到了九月底，我因赴杭診病，和她又見了一次。她這次才告訴我她已正式和王某結了婚，但並非出自本人的意思，完全由父母作主，從小就在王氏家中養大

的。她說她今年已三十歲了，身體很衰弱，肚子常常會痛得死去活來。我聽她這樣一說，宛如頭上澆了一盆冷水，對她已萬念俱灰了！

正在這個時候，家中恰巧寫了封掛號信來徵求我對於婚姻的意見，說要給我訂婚了，對象就是她的堂妹。她堂妹也是在杭州某中學念書的，品行，學問，相貌都不錯。年紀也比我輕，我心中本來很歡喜她；但因為已愛了她的關係，終於硬着心腸拒絕家庭的提議了。後來家中又託了一位同鄉來滬將種種情形告訴我，叫我不可過於執拗。我一邊雖很心愛她的堂妹，一邊又對她自己灰了心，但我覺得既已表示愛了她，決不可違了良心又拋棄她的，即我痛苦一生也拉倒了，所以第二次又拒絕了家庭的提議。

不過，我爲了恩與愛的問題，足足思量了半個月，我覺得爲了良心問題就犧牲了一生的幸福總不情願，並且我如受了萬分的痛苦，即使和她結了婚也沒有幸福可言的。假使我現在勉強維持下去，將來也許有決裂的一日；與其決裂於將來，何如退而維持友誼於現在？退一步言，我即使將就她，那她離異的事情也不是輕易辦得到的。即使她離異的手續辦得成功，以學法政的我而煽惑她去離異，不但要受盡社會的攻擊，也許在法律

上要罪加一等呢！以良心而論，她從小在王氏家中養大，以及正式和王某結了婚，她都想拋棄他，試問她是有良心的女子嗎？我不過在患難中受了她許多同情和憐恤，現在也不過通過幾封信，又並未和她訂過婚，我今發現了阻礙，想退而和她維持友誼，怎能說我沒有良心的呢？況且依照戀愛的原則來說，一個人在未訂婚前，是有戀愛的自由的。我根據了以上的原理便決定退而和她維持友誼，一面通知家中去進行婚事。不料她得到了這個消息，即憤恨異常，迭迭拍電報來要逼我和她一道服毒。我知道友誼已無法維持了，便毅然決然和她絕了交。她沒有辦法就將我寫給她的信札盡量地向某中學宣佈出來，說我如何如何的不好，逼她堂妹寫信回家去拒絕我的婚事。她的堂妹一則因為名譽給她弄壞了，二則心中也很愛我，偏偏不寫信回家去拒絕。她看看計劃失敗了，便連忙回到故鄉去，一方面在她叔父面前說我的壞話，一方面又將我寫給她的情書向社會宣佈出來，故意來毀壞我的名譽。不料她的堂叔父知道了她的詭計，偏偏不反悔婚姻；於是她的一切手段都失敗了，便服安眠藥自殺，幸經家人發覺得早，終於救活了。這樣一來，我的婚姻問題在故鄉鬧得滿城風雨，社會上的輿論總說我是一個忘恩負義的青年，我實

有點不服氣，現在請先生來下一個公允而正確的批評吧！只要先生說得有理由，即使你罵得我體無完膚也是甘願，絲毫沒有怨恨的。總之，這是一幕慘敗的報恩主義的愛情，她險些兒犧牲了第一生命，我也險些兒犧牲了第二生命，啊啊！真危險呀！

十九年。

〔答〕恩與愛固然應該要分清楚，但是王君的事實與陳蘊玉女士所述的事實根本上有一個要點不同，所以這兩件事不能相提並論。他們根本上不同的一個要點在這裏：陳女士的事實，據她自己說『我單只感激，並無絲毫愛意』，又說『答他無論如何，不能作終身伴侶的』，又說『我對於他的愛情始終不敢接受』，照此說來，她始終對某醫生不會絲毫表示過愛，也不會接收過對方的愛，不但如此，她並且一開始即老實實的聲明不能作終身伴侶，這種態度是如何的顯明，對方那位某醫生如再不明瞭，或自尋苦惱，責任當然應由對方自負，在陳女士可以絲毫不負責任；王君的事實則不然，他自己說『表示相愛』，『在書信中我也故意寫得熱烈些』，他和素梅女士已『在書面上卿卿我我，表示些愛情』，照此說來，他確對素梅女士表示過愛，確曾接受過對方的愛，這種態度也是很顯明的，素梅女士見他有這樣確切的表示

『相愛』而信任他，現在因王君反覆而使她感覺苦痛，此其責任應全由王君擔負，素梅女士的悲痛實有她的正當的理由，並非像那位醫生之自尋苦惱者可比。

記者在本刊第五卷第一期的信箱裏答復徐偉成君熱吻後的煩擾一文，曾有過這幾句話：『異性朋友就是心裏蓄有選擇終身伴侶的意思，但也應分清楚兩個時期，一是方在選擇的時期，一是已經決定的時期。在選擇的時期內，備選的對象當然可以不止一個，就是只有一個，在選者此時如仍有不十分稱心的地方，還可以靜待其他比較的機會。不過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尚未決定而在遊移考慮的選擇時期，不可過分親熱……在選擇的時期，你不中意這一個，却中意了那一個，你換了中意的而遠了不中意的，還不至傷及被遠者的心。若既入了決定的時期，有了決定時期的行爲，一旦棄其舊而新是謀，便要使被棄者傷心。』（其詳請參看該期原文）我常以爲這兩個時期，一是選擇時期，一是決定時期，必須分清楚。倘若尚在選擇時期，即貿貿然做出決定時期的行爲，或已在決定時期而獨存有選擇時期的態度，都是自尋煩惱，作繭自縛。人到底不是一件東西可比，你對於一件東西，高興要時就說要

，說要之後，忽而不高興，儘可把牠丟開，那個物質的東西毫無感覺，當然可以讓
 你隨意要不要，並沒有什麼困難，因為在這件物質並不受你什麼影響。至於人，或
 女子，是有思想有感情的動物，你在尚未決定要她的時候，就應該表明態度，勿使
 她誤會，假使隨便便的瞎親熱，甚至表示相愛，一旦不高興而說聲不要，在她的
 精神上固不免大受刺激，異常難過；在你自己的良心也不見得如何舒服。所以我再
 三說明選擇時期與決定時期要分清楚，這樣對人對己，都可避免許多煩擾與痛苦。

王君與素梅女士雖尙未有訂婚的形式，然他對她的確表示過『決定』的態度，這是
 聽他在這封信裏所說的話而可無疑的，但他雖自己跑進了『決定的時期』，而却仍
 不免存着『選擇的態度』，未曾把這兩段分別清楚，這是他自己自尋苦惱，同時還
 害素梅女士無限傷心的原因。

王君以爲素梅女士『從小在王氏家中養大，以及正式和王某結了婚，她都
 棄他，試問她是有良心的女子嗎？』愚意這全是落伍的思想！她不幸做了童養媳，
 受強迫嫁與王某，（乃前夫，非本信作者王君）如今她能設法跳出這樣非人的生活

，以愛上了王君而以終身相委，離開機械的壓迫的生活而想遷到戀愛的自由的生活，這正是她有志氣有思想有膽量的可敬行爲，她初不料王君對她所表示的愛不是出於至誠而要三心兩意的，但這點不能怪她，只能怪王君對不住她。至於王君所提出的處女非處女，也是落伍的思想，懂得戀愛真諦的人，處女並非絕對的條件。王君起先聽朋友傳語說『她依然是一位純潔的處女，今年和我同年——二十四歲，性情和體格都很好』，後來在杭和她相見，聽她說『已正式和王某結婚……今年已三十歲了，身體很衰弱，肚子常常會痛得死去活來』，因此王君『對她已萬念俱灰了』。

·處女非處女的一點，上面已說過，不贅述，至於性情和體格，王君從前非未見過她，應有相當的觀察，難道到了後來聽她自己說起纔這樣的大驚小怪？至於年齡，也大概看得出，若以三十歲的年齡，而在王君從前見面時視爲二十四歲而不生疑，直至她自己後來說起纔『萬念俱灰』，也是不近情理的事情。至王君說『一個人在未訂婚前，是有戀愛的自由的』，這句話的正當解釋是說一個人在未訂婚之前，未對任何女子表示過願爲終身的伴侶，在此未決定的時期裏，要選擇那個，當然有自

由權；但如○果○雖○未○有○訂○婚○的○形○式○，而○確○已○對○某○一○個○女○子○確○切○表○示○過○願○為○終○身○的○伴○侶○，乃○以○未○曾○正○式○訂○婚○為○藉○口○而○以○戀○愛○自○由○自○怨○，在○法○律○上○雖○無○罪○名○，在○良○心○上○實○有○缺○憾○。

記者雖根據事實的研究，認為王君實在對不住素梅女士——不是說他受了她的恩一定要愛她，是說他既非至誠要愛她，不應貿貿然表示愛她，表示後又忽然變卦，使她氣得死去活來，極人間之慘苦；但我却無意勸王君一定要遷就和她結婚，因為王君對她的態度既如此，就是勉強結了婚，在王君固痛苦，在素梅女士也不能享到安樂，不如在未正式訂婚結婚之前作罷，免得多種將來的惡因而遺更多的惡果。既承王君許我批評，我乘此機會老實批評一番，希望以後這樣害人傷心的事實可以少些。

編者

關於『拉倒』

黎友于

在貴刊的十一期內，載有拉倒一文，敘述王君與素梅女士戀愛的一段事實。先生作的批評，對於王君，辭嚴義正，不愧史筆。處於旁觀地位的我，固然認為至理名言，即

身歷其境的王君，當亦心服。但對於素梅女士，先生只有萬分憐惜，而無半點疵議，鄙人竊有所言，現大膽地寫在後面，請先生指教。

素梅女士的婚姻，雖由父母作主，未經女士同意，但既已與王某（即本夫）正式結婚，則女士與王某在法律上和名義上實為正式之夫婦，以有夫之婦，未先經過離婚手續，而背棄本夫，與第三者發生戀愛，於法理人情道德三者，有無違礙，實一絕大疑問，或者說女士與王君戀愛，尚在友誼的狀況之中，候王君有確實願與女士結為夫婦的表示之後，則女士自當向其本夫進行離婚手續。此種意見，鄙人不甚贊許。夫婦果有不合，而有舍舊謀新之必要，亦須先行與舊者脫離關係，再尋覓相當的對手作新的伴侶。素梅女士所為，乃一方面與本夫仍為正式夫婦，一方面即進行與他人戀愛之工作，似此行為，如認為絕無關礙，恐家庭的秩序，人羣的風化，將無法維持。戀愛本應自由，但也有牠的範圍和程序，為戀愛者所當遵守的。

至於素梅女士失戀之後，對於王君的婚事極端破壞，在女士受了一番重大的激刺，心中感覺萬分的痛苦和悲憤，這個鄙人很表同情。但是因此即可不顧一切，隨意行動，

直接或間接的加害於人，似乎說不過去。並非對於可憐的素梅女士，忍心加以苛刻的批評，廣泛的說，一個人處境無論如何的困苦，如何的可悲可痛，絕不應因私而用不道德的手腕對付他人，或者示懦弱的心理，戕害自己，而且應當格外使精神向上，保持剛正的態度，磊落的心胸，方是好漢。所以素梅女士失戀後的行為只可憐憫，若說是無可議論的，就未免寬恕之辭了。

以上所說，或有思想和理論過偏的地方，務請不吝指正，敬頌撰安。

〔答〕黎君所舉出的兩點，誠有卓見。記者那篇答復，是偏重對王繩祖君發言，非偏重對素梅女士發言，對象既有所專注，故所言意旨亦有所專注。我在那篇答復裏曾提及『我却無意勸王君一定要遷就和她結婚』，此意雖偏重答復王君，但同時亦可反映素梅女士於失戀後之極端破壞，也是我所不以為然的。素梅女士倘提出她的態度來和我商量，我當然是要勸她不必再戀戀於王君，更不必『極端破壞』。我一向主張男女之結合應基於雙戀（已經舊式結婚者自當別論），如僅有單戀，絕對不應對對方有壓迫的行為。就實際方面講，僅有單戀而勉強拉攏的結合，絕對得不到好結果。

，既明知得不到好結果，又何必勉強拉攏，作繭自縛呢？所以黎君所舉出的第二點，我是很同意的。至於第一點，黎君的主張當然也很有理由，但是在事實上要想『先與舊者脫離關係』，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未得本人同意的婚約，法律准許提出解除，不幸貿貿然結了婚，倘無法律上所規定的離婚理由，除非對方允許協議離婚而不必經過法律手續（即裁判離婚），便受法律的拘束，『先與舊者脫離關係』便是很難很難的一件事——倘若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在這種壓迫情況之下，這一顆無處安頓的『心』，遇着理想中的對象，便不自主的被吸引，雖不免如黎君之『絕大疑問』，我殊不願有所苛責。我以為做男子的人在這種地方，殊不必死死的拉住不放。

編者

理智和情感衝突的苦痛

去微

現在我有一件事懇請爲我解決，不勝感謝！

我是個未滿雙十的女子，曾在專門學校卒業，任教於省中，於學界愧無多大貢獻，但是堪慰者，於社會情形略知一二，所以經濟方面足以自謀無虞，可是有一件事常盤旋

着腦際，使我精神不甯。我有個小朋友，他年紀是二十外了，怎麼還稱他是小朋友呢？因爲他自小就和我住在一起，雖則現在彼此都大了，但是總拿小朋友互稱的。在去年的暑期，他留美去了。他這次並不是去鍍金的，聽說在外國學校裏考試成績有第一名的希望，決心要爲我祖國增榮，其志可嘉。

但是他常來信說他離別了家庭，疏遠了親友，孤獨的在外，心裏總是快快不樂，他要求我去信安慰他，調劑他的生活。我在可能範圍內間或也去信鼓勵他，語句也不過促成他將來的事業，不負他老母姐弟的期望罷了。他的父親已經棄養了，所以他格外覺得前途的奮關全賴他一個人。

在最近他的來信直截的說我是他的明燈，是他精神上唯一的安慰者。我却不能接受他的誠意，我却拒絕了他。我寫信去告訴他所以拒絕的原委，我說我正爲愛你，所以才爲你前途計而拒絕的。他家庭狀況我很明瞭的，他在十五歲時已經同表姊訂婚了，他的表姊因爲年齡的關係，所以比他老成些，他因爲在家很嬌養的，所以還是很天真誠摯的，所以他與她並不怎樣親近。爲着是姨表姊弟，加之有這一層的關係，所以也通信往來

·我呢？不過是他小時兩小無猜的玩侶，現在他對我有這種表示，我不得不拒絕了。·我所以要拒絕他，在普通人觀察下以爲是他訂婚了，可是我倒並不介意。我認爲這愛字是多麼神聖偉大！豈能拿訂婚和結婚去圈定牠的愛？祇有一種玄理存在，絕不是拿訂婚和結婚去表示的。·我的見解是特別的，與普通女子的思想不同，我也不肯去佔據他人的地位，做這樣不人道的勾當，所以再三申說拒絕他的道理，並且告訴他普通男子的愛是與肉相連的，使他自己覺悟。·誰料他的復信却說他自己更陷於悲境了，精神更痛苦了，並且他猜得我比他還要更深。·他說他可以證明出我理智和情感衝突的苦痛。·他說他的精神往後沒有舒適的一天，這是多麼悲慘的語調！我現在覺得沒有辦法，亟請先生爲我解釋一下吧。·發表在生活報上或是來函示知，總望有一個良善的答復，十分的盼望着。

〔答〕我們在這封信的字裏行間，隨處可以看出去微女士的態度光明心地篤厚性情和愛種種美德的流露。·女士說『我認爲這愛字是多麼神聖偉大！豈能拿訂婚和結婚去圈定牠的愛？祇有一種玄理存在，絕不是拿訂婚和結婚去表示的』，固含有很高的哲理。·但哲理是哲理，事實是事實，照現在的事實說，女士的那位『小朋友』似乎非同

女士『訂婚和結婚』便要『陷於悲境』，固非此哲理所能範圍他的心意；在女士呢，也『精神不甯』，恐怕非到和他『訂婚和結婚』的時候這種『精神』病是很不容易好的，恐怕她的心意也非此哲理所能範圍的，所以我現在不和女士研究什麼哲理，是要根據事實對女士所提出的實際問題貢一點愚見。我們根本主張婚姻應以雙方互愛為基礎，反對機械式的強迫婚姻。依此原則而言，那位『小朋友』如認為十五歲時未得本人同意僅由父母代定的婚約為不合己意，他的鍾情於去徵女士並不算錯，和先自戀愛一女而又移愛他女者不同，不過他如真愛去徵女士，應先設法如何安頓十五歲訂約的未婚妻，說得直截了當些，就是應先設法和未得自己同意的未婚妻解約。如果他沒有這個勇氣與能力，就不該貿貿然向去徵女士表示那樣深切的愛，使女士處於兩難的地位。這是關於他的一方面的事情，我何必對女士提及呢？因為這與女士所應持的態度很有關係。去徵女士嘴裏雖說『我所以要拒絕他，在普通人觀察下以為是他訂婚了，可是我倒並不介意』，而同時却說『我也不肯去佔據他的地位，做這樣不人道的勾當』，我雖非心理學專家，但照此語細想一下，以為『

他訂婚了。『確是女士』所以要拒絕他的『重要理由——倘使不是唯一的理由。根據這個斷語，我以為在那位『小朋友』沒有與前女解約的決心與實行之前，女士不妨仍認他做朋友，仍和他通訊，在他儘管說愛，在女士則儘管暫時把自己立在朋友的範圍裏面說話；等到他有了與前女解約的決心與實行之後，如女士確認為他的愛是真誠的，他的品性是可靠的，而自己又是很愛他的，不妨『接受他的誠意』。總之此事須視男子方面有無發動的決心，在女士方面態度既定，只須靜以待之，進退裕如，不必『精神不甯』。

編者

以免未來的不幸

李亞麗

我現在是一個可憐的女子，極欲求一個解決我目前困難的知己，然而我家庭裏找不出一個可以訴苦的人，因為這樁事情，他們是主動，我是被動，所以他們那裏肯來接受我的要求呢？我的家庭正是過渡時期的家庭，父親是商界裏一個很有名譽的人物，對於現在男女間的事情，一半是反對，一半是贊成，因為這樣，便造成了我騎虎之勢。我父親有一個同鄉朋友王先生，他有一個兒子，現在是在某大學讀書，有一天『他』(即王某

之子)到我家裏來拜望我父親，那時正巧我亦在家裏，父親便彼此介紹了一下，豈知不到一個禮拜，他竟直接寄給我一封羨慕我的信，裏面再約我到他學校裏去參觀，我的雙親看了，(我們家庭的來去信札都彼此公開的，)便勸我說，現在社交公開，男女平等，彼此交了一個朋友，亦沒有多大的妨礙。到底我被他們苦苦的相勸，因之我和『他』彼此便做了朋友。(戀愛二字談不到。)到現在大約有半年多了，我纔發現『他』的人格，『他』的舉動，真是使我失望；以前的種種，是虛偽的，是誘異性的，因此我不願意再繼續同他做朋友，以免未來的不幸，所以他來約我，我亦不去，他寫信來，我亦不復。這樣的做法，我以為是很妥當，可以不使他感到失戀的痛苦(依『他』的)，無形中使他對我的感情，一點一點冷淡忘却。可是我的雙親，絕對的不許我同他絕交，他們最大的理由是：『一個女子的愛情是要專一的，尤其是你同他曾經拍過一張雙人的照片很明顯的表明，你們彼此已經承認是未來的夫婦，如果你真欲與他絕交，那末這雙人的照片在他身邊，將來你我的名譽或者很有關係，所以我們絕對不許你同他絕交。』唉！編輯先生，我們以前的家庭是很快樂的，現在呢，爲了我個人的問題，彼此都像有一

層阻礙。我現在呢，如果服從了雙親的意思，那末我前途的幸福，被那服從兩字斷送了；反對呢，雙親精神上不免加了許多的痛苦，於我自己方面，亦覺得難安。這真是騎虎難下，左右爲難。我不得不懇求貴刊指教。

十八，六，十九。

〔答〕李女士對於「他」的人格發生不信任，並未舉出具體的事實來，我們無從懸斷。假定女士的「不信任」是正確的，她父母其初貿貿然的介紹，是做父母的鹵莽之處；女士自己其初和他那樣親蜜（「雙人的照片」便是親蜜的表示），是女士自己鹵莽之處。這種地方很可以給做父母和青年的人一個好教訓，所以我們要提出來請大家特別注意一下。不過人誰無過，這種無心之錯，雖屬不幸，當然也不是做父母的和做青年的自己有意如此，不過我們以爲既然發現錯誤，就須「懸崖勒馬」，不應該將錯就錯的讓他錯到底。李女士和「他」做朋友，這本是很平常的事情；做了朋友之後，因發現錯誤，「不願意再繼續」，更不願意選「他」做終身伴侶，這也是很平常的事情。現在李女士覺得「尷尬」的是「雙人的照片」，這雖然是鹵莽的舉動，但比鹵莽的結婚總輕得多，又不是「軋拚頭」，對名譽也不見得有多大的關係，如

『他』竟想藉此毀壞女士的名譽，則其心術更不可問，女士更不該因此鹵莽的一張照片而把終身送入虎口。（照西俗發生此種事，受紀念品如相片及贈物之一方須將此等物送還對方。）所以如果李女士的『不信任』是正確的，我們絕對不贊成因一張照片的關係而遷就下去。女士應先把這個道理婉勸父母，萬一父母執迷不悟，自己須有相當的勇氣為自己的前途奮鬥。當知將來嫁錯了人，父母更『不免加了許多痛苦』，不如此時及早回頭，以免永久的痛苦。

編者

誘惑女子的魔鬼

李世芳

我現在有一件事請你很快的賜給我一個解答，因為這事是我現在急於要解決的，並且與我的前途很有關係。

我是一個生在富貴快樂家庭的女子，我的父親曾在廣東做過好多年的師長，我的母親也是非常的賢淑。他倆都把子女看做一律，所以有機會和我的哥哥一同受高等教育。在我十四歲的那一年，就被父親送到南京的一個省立女子中學讀書，我這時只曉得讀書遊戲，過我那快樂的生活。

光陰像流水般的過去，不覺已到了將畢業的時候。這一學期我們級裏從蘇州來了一位很美麗且善交際的章女士，她是安徽北部的人，她幼年時死了她親愛的母親，她的身世真是令人可悲，我一見她，就和她成了很知己的朋友。

那一年的夏天因爲一位國文教員的介紹，一同考入本埠滬西的G C大學。我初到上海，人地生疏，所以出去進來總是和章女士取一致行動的。章女士有一位堂房的哥哥和兩位妹妹都在吳淞 C大學讀書。我星期日有時也陪章女士一塊去玩，久而久之，和她的哥哥也混熟了。他是一個浮滑的青年，誘惑女子的魔鬼，我是一個未經世故的孩子，不明社會真像的女子。經不住他用欺詐手段和香豔語句的引誘，竟使我和他通信了。以後便時常借着看他妹妹來看我，我因爲看章女士的面子，總覺得不好意思不理他。他得步進步，去年夏天也轉到我們的學校裏來，因爲改學分，假做南京 N大學的轉學證書，還鬧了一場笑話。從此便天天在一起，竟被他進一步的誘惑，時常瞞着章女士，和他一同出去看影戲，到極斯非而公園去談天。

章女士真是我唯一的良友，她不滿意她哥哥的欺詐行爲，她常常暗地裏哭着向我說

：『你要愛惜自己的名譽，不要和他在一起，他的品行很不好，並且已經娶過親了。望你早一點覺悟吧！』我當時對這忠告並不注意，現在我經長時間的注意和觀察，曉得章女士的話一點都不錯。他這種人那裏可以和我作終身的伴侶呢？

忠誠的編輯先生！我現在覺悟了，但是用什麼方法可以拒絕這魔鬼，奪回我的自由呢？請你在週刊上答覆我，指示我一條光明之路。

我因為特殊的關係，不能把我的真姓名告訴你，並且礙着章女士的面子，也不便把那魔鬼的名字告訴你，請你恕我。

一八，五·七。

〔答〕我們覺得李女士所處的境地雖很危險，但她『現在覺悟了』，而且已有了決心『拒絕這魔鬼』，只要能堅持到底，便可避免危險。況且章女士又那樣明白，以後李女士便不必『看章女士的面子』去敷衍那『魔鬼』。

女士問『有什麼方法拒絕這魔鬼？』我們以為女士既有了覺悟，這『方法』似乎不很難，試列舉數點如下：（一）章女士既那樣明白而且忠誠，以後李女士宜恢復從前那樣『出去進來總是和章女士取一致行動』，那『魔鬼』便無隙可乘。（二）以

後千萬不可再『瞞着章女士，和他一同出去……』，總之要絕對不要單身陪那『魔鬼』出去，這是最重要的一點。(二)雖是極知己的好友如章女士，當然難免有的時候要離開，那個『魔鬼』也許要乘此離開的機會來誘惑一同出去，此時當堅定主意，無論如何，不要出去，如『魔鬼』再纏繞不清，可以老實告訴他說，覺得彼此性情不相投，不願過於親近。這是關係自己一生前途的幸福，當以全力自衛，用不着顧到什麼『不好意思』。(四)一方面可托章女士告訴『魔鬼』，老實說李女士無意於他，使他心冷。(五)李女士若有轉學機會，和『魔鬼』遠離，也未嘗不是一法，但如此又須離開至好的章女士，而且害羣之馬何處無之？所以只要自己眼光準，邪正看得清楚，主意拿得定，不要自投羅網，此舉並無絕對的必要。

在此新舊過渡時代，閉塞的風氣漸除，而新道德及適應新環境的『識力』還未充分培養起來，做家長之訓育女兒，及女子之所以自衛，最須常常注意用甄別的眼光來辨明邪正，自己要拿定主意，預防受騙，非俟真確深知對方的品格靠得住，以及他家族的詳細情形，不可隨便親近。像李女士有這樣的覺悟和決心，實在值得我

們的敬佩。

編者

理想中的一個伴侶

姚弋

現在有一個使我疑惑在心的問題想請你和我解答一下。

我現在是個將到廿歲的青年人，在這個時期裏的青年，他們都想找一個女伴，我何能例外？

因此，在我級的一個女同學竟給我愛上了。我愛她的原故，是因為我觀察她的情性是很寧靜的，同時她的舉動也很安詳的。我覺得她是我所理想中的一個伴侶，因此我便存心要熟識她，所以對她常常注意。她似乎也注意到我，也對我表示好意——這是因為她常常對我做着一種嫵媚的慈愛的笑容。我便以為這是她對我表示好意——更兼是同級的關係，我們便有了接觸和談話的機會。

從我們相交了一個學期當中，不幸在學期末的時候，她却害起纏綿的病來。我最關心的是她，自然天天要到她的宿舍裏看她一次。我是抱着滿心的熱血來看護她。不想，我所感覺到的她所給我的報酬是一種我認為淡然的表示，於是這便造成我心中的苦悶了。

學校是要放假了，我是一天一天地苦悶下去，終於在學校宣佈放假的那一天，我便決定：與其這樣苦悶，不如老實地將自己悶着的向她明白表示，看她怎樣答覆。

所以我寫了一封信給她。大意是說：我和她已同學半年了，我很了解她的性情，很愛慕她。問她能夠接受我底愛不？——先生，我這樣並不是向她求婚的，不過是想和她由同學而進於愛侶的地位——而且我還說，學校是放假了，只要她給我一個答覆，便可定我的行止，我的意思是這樣，若是她能夠接受我的愛的話，我便不回家去，住在校裏看護她。

她覆我的信說，她不敢接受我的愛，因為她在家時已和一個親眷定婚了。我接了這封信，便失望地寫一封辭別的信給她，馬上搬行李淒愴地回家去了。

第二個學期開學時，她病好了，我看到她，起初總和她點頭招呼，但羞於和她談話。到後來，我覺得這可太痛苦了，便不理不睬她起來，但她常常看到我，仍然是做着一種翹媚的慈愛的笑。而且我看她的眼珠對我發出一種哀求原諒的光來。我覺得她這樣太

使我迷惑了，我竟有點恨她，以爲她是不應該這樣來引誘我。此後我遇到她便低下頭來，眼也不去看她。

這真有點奇怪啊！自從我和她絕交之後，她竟又和別個同學做起朋友來（先生，你要知道，她在學校是很少男友的。）常常還一對地在蜜語或散步。

這使我對她更是鄙視了。我的意思是：她既是個定婚的人，就不應該再來這樣對待別個男性（因爲她從前要好的是我，現在的是別個他。別的男同學就不見她和他散步，談話。這在外人看來，自是尋常的友誼），使得別人對她迷惑了，而她自己是已定過婚的。

雖然她是和別個同學要好起來，而她遇着我時又總是很不勝情似的，不過我不睬她罷了。

先生！事實已說完了。現在你爲我解答罷。她這種態度是否一個定了婚的女子所應有的呢？你以爲她是不是因她的定婚是自己不滿意的父母之命，所以仍想找一個愛人，故此這般態度麼？你以爲我對待她這樣態度是對的麼？

這封信若是你想在讀者信箱上發表，就請你替我起個假名，并不要把通信處登上。
到底我還不是個能打破社會束縛的人。

八，十。

〔答〕我們以為姚君是犯了『單思病』。他說『竟給我愛上了』，又說『我愛她』，可見他是有心愛她的，這似乎是無可疑的事實。但是她到底是不是也愛姚君，依姚君的觀察，全是根據自己主觀的猜度，你看他說『她似乎也注意到我……因為她常常對我做着一種嫵媚的慈愛的笑容，我便以為這是她對我表示好意……』我們要知道各人性情不同，有的人生成一副赤板的面孔，見着朋友也就是這麼一副赤板的面孔；有的人生成一副可愛可親的笑容，見着朋友也常是這麼一副可愛可親的笑容。若以主觀的成見來根據笑容作為愛我的表示，往往要鑽入牛角尖裏去。例如美國女子在交際場中尤其善於裝作親愛的笑容與態度，我國留美學生初入美境者往往以為對他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弄得夢魂顛倒，其實徒虛耗了不少腦細胞！現在姚君的那位女同學的性情如何，記者愧無所知，但她既老老實實地承認不敢接受姚君的愛，無論她的托辭是真是偽，但姚君有心愛她，她實無心愛姚君，這是無可懷疑的實在情形。

·我們主張『愛侶』之成應出於雙戀——即出於兩方自己願意。若僅有一方願意，願意者不應勉強，至多可藉友誼的繼續，用誠意感動對方而引起她的願意，倘此層無效，便當廢然思返，泰然擱置，不必苛責對方，亦不必自己煩惱。記者敬以此意貢獻給姚君及與姚君有同類境地者。

此外還有兩點要答復姚君：（一）定過婚的女子未嘗不可有男友（請參看本刊第三十四期本欄和男同事在一塊兒一文），至已定婚而對男友求愛之是否確當，須根據原有婚約是否出於自願批評，未可以一概論。（二）姚君的那位女同學不和姚君絕，也許是不願做『愛侶』而願做普通的朋友，所以姚君的『不睬』態度，我認爲未免度量褊狹，實在可以不必。
編者

傾慕

謝勛予

我於去年春天，在一所鄉村學校裏，邂逅了莊女士，不知怎的一見之下，頓生愛慕，後來看見她教授時那種『誨人不倦與循循善誘』的精神，更爲傾倒。使一個輕易不敢用情的我，至此也把全身的爱情，都傾向着她。承她不棄，和我談得很投契，臨別時

候，我要求通信，她也慨然允許。

我因為傾慕她的心達於極點，所以致她的信上，不免措詞過於懇摯。她恐怕我遽作非分之想，急自表明她的志願，回信說：『霞也不幸，門衰祚薄，盞盞子立，形影相弔。堂上之椿萱雖榮，雁行之壘篋不輝，生養死葬，義不容辭，女冠終身，於願足矣。明恕如君，可鑑我心。願君努力前程，切弗戀戀於我……』我讀了她這信，非但不失望，而且肅然起敬，愛慕之心，益增熱切。

愛情原是純粹的，不應該別有用心，也不應該含有目的；譬如爲善，不望報酬，才可謂爲真心爲善。況且愛情是一件事，婚姻又是一件事，世俗不察，併爲一談，所以有許多青年男女起初未嘗不是山盟海誓，矢志不渝的，一到了婚事無望的時候，便視同路人，有竟因此趨於悲觀而至自殺的，未免太不知情的真諦了。

莊女士既願與父母偕老，矢志不嫁，當然可以永久的和我做文字交。我想我非但要以『友誼』之愛，始終愛她，而且對於她的志願和事業，都應該予以贊助。她事親甚孝，菽水承歡，兼盡子職，但是家境不豐，我當隨時資助她，使她可以厚奉甘旨，而盡她

『生養死葬』的孝心。她有志於教育，我願予她以經濟的贊助，以解除她的困難，而成全她的願望。就是她不幸有疾病或患難的發生，我也願事事本着『友誼』的精神，安慰她，愛護她。總之，使她毫不感着獨身的痛苦，可以盡量的發展她的才能，服務於社會，以達到她的目的。

以上所說，便是我將來對她的誠款，至於陸費伯鴻先生的『關女子獨身主義』的高論，我雖極端贊同，但是爲了尊重她的自由和志願起見，我不敢以此勸她，或對她有所希冀，我只把她當我畢生的愛人罷了。我這種見解有無謬誤，請你加以批評，我是很盼望而感激的。

二，一九。

〔答〕本刊時刻在念的，是要竭盡我們的誠意和努力，造成讀者諸君的一位好朋友，每星期聚首一次的好朋友。謝君的盛意，我們固然是很感謝的，但是『導師』的推重，我們實在不敢當。

謝君所提起的『尊重她的自由和志願』，這種高尚純潔懇摯的精神，非常可敬。我們以爲社會風氣漸漸開通及男女教育同時並進之後，男女社交公開成爲當然的

趨勢，在這種潮流之中，最重要的是彼此能尊重彼此的自由和志願，（這一點尤其重要的當然是有意求婚的男女，尤其是注重男子的方面，）若因單戀（在謝君的情形當然不止單戀，但女方未允嫁他，也有相類的境地，）而用種種不正當的手段強迫或引誘對方，便是卑鄙的行爲。最近某大學曾演一幕三角戀愛的慘劇，有甲生戀一女生，而該女生意不屬甲，另有所戀，所戀者爲同學某乙，而爲甲之好友，甲爲貴家子，常以貴重飾物贈女，以炫其富，女的父母俱爲所惑，每每助他向女說項，但女對乙的情愛獨專，久而不稍改其志且曾斥甲爲單戀，甲因此懷恨，竟以鎗殺乙於校中，肇禍後即束手待縛，瑯瑯入獄。該女生聞耗，一痛幾絕，當夜自縊於家裏臥室。她的母親因愛女情切，亦悲鬱患病而死。我們以爲此女生實有自由選擇終身伴侶的權利，不容他人強迫，甲之強迫對方不遂而出此慘酷手段，實爲莫大的罪惡。因此我們想到謝君『尊重她的自由和志願』的精神，以爲實在是可以作模範的一種德性。

不過謝君的態度正當爲一事，莊女士所取的辦法是否適當又爲一事。她這樣出

於自動的犧牲精神當然很可敬，但是我們以為謝君既能『使她可以厚奉甘旨，而盡她『生養死葬』的孝心』，則她就是嫁與謝君，不見得和她的志願絕對不能相容，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情人能成眷屬。

編者

饒有佳趣

片·冰

屢次看到貴報的信箱，屢次引起我不少的興趣；尤其是看到先生關於社交問題的答覆。如今我在腦海中有一件不能遽下決斷的事，擬請先生指教；茲不揣冒昧，畧述如下：

我本來是一個樂天分子，生性好似一向是渾渾噩噩，對於社交問題，並無甚麼感覺。雖然環境告訴我：在這世紀中，男女交友誠然是『司空見慣』的事；但我却慣於孤獨，並不感到追求的必需；現在想來，大概祇因當時沒有找到適當的愜意的對象罷！

自從去年寒假起，愧汗地說：我也居然『解放』了。由一位老友王君替我介紹他的姊姊，實則確切一些說：也並未經過介紹的手續，因為我時常到王君的家裏去玩，照例也時時遇見她，不過以前不大講話就是了，自此以後，我們便時相閒談，她也十分

摩登』，並不見了男子感到羞澀，因為她畢竟是和我受同等教育的人，現在某大學念書，而且所念的也正和我是『同志』——政治學系——這樣，我們便漸漸熟識了，也開始通起信來了。

今年一月，我們都由假滿別了故鄉來海上繼續讀書，彼此的學校，雖各處極區，非常遼遠；然而我總不怕跋涉，時時往訪，大概總共去過三四次，每次我總覺得她很慇懃招待，而且每次她表示岸然的態度，這點，使我尤其崇信她的高尚的人格，決非時下一般『隨便』的所謂『摩登』女子之流可相比擬。

自此，我的生涯更加感到饒有佳趣，因為我已找到了這樣一位使我敬畏的朋友，在學業上，我却並不分心，反而益加努力，因為我認為讀書和交友，實是兩件不相衝突的事，我往往看見同學中有爲了交友便把書拋棄不顧，這是他們謬誤的行爲。

鳥語花香，又是春了。海上各大學一律給假一週，我們便有短時間的休憩，彼此都過歸故鄉，在春假中，我會到她家裏去過幾次，雖則F君遠在北平，這次並不在家；但我因去得熟了，也不覺得若何奇突；也會在故鄉作過幾次的 Picnic。雖然，我們所談

的話，仍是普通朋友間的寒暄，譬如關於學術的討論，以及學校的狀況等等。

這次突如其來，使人莫明其妙，左思右想，總尋不到確當的原因。有之，也許爲了我的話說得太『逼人』了罷！事實是這樣的：春假前曾幾次邀她到我校來遊玩，但她幾次因事卒未果來，這不得不使我感到失望和悵惘，春假時又曾口頭請她幾次，她此時却轉而說『不來了』。假滿歸校後，又寫信去請她來，我故意和她說着玩的，說：『三請四邀，架子不可謂不足。』此信去後，她並無覆音，我便重複寫兩封信去，自認我的話『也許說得太過分了，望你繼續通信』。因爲我的戲語，也許使她感到十二分的不快意！不料事真出乎意外，她的回信終於來了，對她的話，我不敏，真猜不透是何用意，措詞異常婉轉，說：『我不得不恨現在的一般號爲新流的人物；他們의思想和眼光是這樣狹小，這樣鄙陋，我愧不能改革他們的心理，免除他們奇異的觀念，我只能自讓一步，否則傳到我家庭方面，對我一切的批評，實是不利的。』最後她進而說：『好在朋友不必需要時常通信和時常往來。』固然親近的朋友不能算是背了朋友意義；可是疏遠些而比較能互助些的也不能不算是真正的朋友，又何在常常相叙呢！』

她的話真很深刻又很幽默，益使我油然而生敬畏之感，跡其語氣，似乎祇因環境的關係，望我不必再去信或去訪；反正真正的朋友在乎精神的互助。其論調頗有哲學的意味，不過教我怎樣對付她呢？

老實說罷：雖然我們還未達到愛的程度，但我的內心實在愛她，因為在她的行為和舉止上看來，已足使我認為是唯一之友。前信偶因戲語而致不歡（但不知是否為此），真是出乎意表，但我自信對她總是很誠懇的熱烈的，不過她為什麼如此呢？

這次我認為是出於誤會，我雖則許有勇氣再寫信給她，可是她已聲明『不必需要時常通信』；雖則我可用誠摯的話來解釋誤會，但她或者依然置諸不理，那便教我怎樣呢？

我的敘述也許太長了，反正聰明的先生已懂得我的苦衷，不必多所喋喋。最後，我很對不起她，把她給我的信公佈於許多讀者之前，但要不然，先生怎能瞭解呢？耿耿此心，也許她能諒宥我的。臨書不勝迫切，萬祈先生指示我一條途徑，感甚！感甚！

〔答〕我們主張男女可以做朋友，但須以雙方出於自願為第一條件。倘若你要交一位女朋

友，對方自願和你做朋友，那沒有問題；倘若對方不願和你做朋友，你應該一點不勉強她，在自己方面也不必有什麼無謂的灰心與煩悶；至於要做如何親蜜的朋友，那更須出於對方的自願，絲毫不應該勉強。

片冰君最初所感到的『饒有佳趣』，我們當然替他慶幸；他而且『並不分心，反而益加努力』，這更是正常的態度。現在忽有『真猜不透是何用意』的事實，這位『姊姊』到底有何『用意』，她既未曾告訴過記者，記者當然也不知道她的念頭。姑依來信所說的情形試猜一下，愚見以為大概不外下列三種原因：（一）片冰君一定要她『到我校來遊玩』，去信的話又說得『太過分了』，使她覺得不高興；（二）她也許是膽小，要避嫌疑而免蜚語流言起見，所以『不必需要時常通信和時常往來』；（三）她心裏根本不願意再和片冰君為友，或不願意和他做『親近的朋友』。倘若第一因，片冰君既已道歉，她應該可以回心轉意，如今不然，則此事謂為『導火線』則可，似非主因。倘若是第二因，她只願意做一個不必需要時常通信和時常往來的朋友，我以為片冰君便應當守此範圍，不必勉強她超出這個範圍。倘若是

第三因，那當然是最嚴重的一個原因，就是她不願意和片冰君做朋友，那末就是片冰君『用誠摯的話來解釋』，她『依然置諸不理』，我要奉勸片冰君就此泰然置之，不必再自取煩擾，因為做朋友——尤其是做『親近的朋友』——須出於對方的自願，不應該有一點勉強的。片冰君正在儲蓄知識的時代，仍當『並不分心，反而益加努力』。

編者

難於應付

李竹芬

在兩年前我由友人的介紹認識一位D君，在我也不過當他普通朋友一般看待，所以經過了兩年多的友誼，我對他總沒有超出朋友的範圍，不過他却像已拿我作為終身的侶伴了，而且曾幾次向我表示過，我始終沒有答應他。最近他竟向我的家庭提出議婚了。我的家庭是很贊成他的，當然沒有不答應的道理，不過我却不贊成。第一因為我和他雖然經過了兩年多的友誼，彼此間也有了相當的認識與瞭解，但是我未曾對他發生過愛，雖然有時也會對他發生些好感，那是他對我用情的反應。經過兩年多的深切的友誼，照常理說，似免不了要發生『愛』，不過我對他無一些的愛，究竟不能使我有答應他的可

能。第二，他的人品地位學問經濟狀況都可說得很優的，至少也很難得的，不過有一樣我不滿，他的脾氣有些過火，容易急躁（當然他並不像暴徒的那麼胡鬧），可是我的脾氣是怕躁的，所以這一項在我的選擇中也認為必不可有的。第三，並且他和我交友以後，曾經和他家中大起反抗，把從小入門的童養媳用金錢打發走了（現在這童養媳已因鬱抑而死了），如果我做了他家媳婦，自免不了受家長親戚的指摘，兼之他家裏父母雙全，弟妹衆多，他是長子，做長媳的人一定很難（況且我還是個不善周旋的人），弟妹衆多，更難周旋。有以上幾種原因，我決不能答應他的要求，不過我的難問題就在這裏：

（一）他說過如果我不嫁，他也不娶，總要達到目的為止；他的來信也重複地說過，我看他的神氣也斷定他會如此的。我本來早就想和他斷絕，免得他煩惱，但是他是極富於感情的人，我一旦和他斷絕，恐怕他會走入消極之途，與他的前途有關，我雖然不怎樣愛他，可是我也不願害他，所以我現在還不敢絕對的拒絕我們的友誼。我們現在還是照舊地通信，不過我想這總不是長久之計。（二）他家裏常催促他要他結婚，而他還是固執着要等我。照他的年紀說，也正在結婚的時期，他這樣一來，弄得我常常不安，雖然我沒

有。什。麼。對。不。住。他。的。地。方，但爲我設想總是不安的。我會勸他數次不要再如此固執，勸他去交別的異性朋友，而且我還要介紹朋友給他，無奈他總不要，即使交了朋友，也不合意，因爲這兩層關係，我真是難於應付了，委實解決不來，請先生指導我一個適合的辦法吧。因種種關係，請你逕復，如在生活上賜教，務請勿將真姓名與地址登出。此請撰安。

五，五。

婚。姻。不。是。慈。善。事。業，也。不。是。應。酬。品，倘。若。自。己。覺。得。不。願。意，只。須。未。會。和。對。方。表。示。過。接。受。他。的。愛，絕。對。沒。有。必。須。答。應。的。責。任，而。且。不。應。該。隨。便。答。應。以。貽。終。身。莫。大。的。遺。恨。照李女士此信所說的情形，我們要奉勸她毅然決然地明明白白地婉謝對方的請求，說明做普通的朋友則可，絕對不願做夫婦。如對方不明白婚姻要完全出於各人的自願，不應勉強以貽後悔，即跑到消極的路上去，女士在道德上絕對不必負任何責任的。倘若如此，他是自害，不是女士害他的。婚姻要在事前審慎，要拿得定主意，如貿貿然結了婚，即受法律拘束，倘有問題，便極難得到圓滿的解決辦法——簡直可以說沒有圓滿的解決辦法。

編者

很慚愧

洪明珠

我真是一個天下最不幸的女子！我讀貴刊讀者信箱的幾個自稱為不幸的女子的不幸事，我每次覺得她們真是比我幸了數十倍啊！唉！天下有可憐的女子，但沒有像我這樣的可憐！

我是一個將近二十歲的女子，而對於男女中間的愛，我自信是已經懂得了。在今年的春天，我由朋友的介紹認識一個男子。當我第一次看見他的時候，我的血脈跳動得很快，而腦筋同時告訴我他是世界上最漂亮的男子，他除了很好看以外，還有一對迷人的眼睛及令人百看不捨的一個嘴，他的眼睛和嘴非常的活動，而我的神魂也隨着他眼睛的活動而飛去。現在我對於他可愛之點不必多說了，不過我也不必騙先生，我在第一次見到他時，已把我的愛全部施在他的身上了。但是，很不幸的：他是一個才十七八歲的小孩子，而他時常顯出天真爛漫的樣子。我雖然相信女子比男子多一兩歲也是可以結婚的，但是我每次對他表示意思時，他總是裝作不懂的樣兒。我寫信給他，他雖是回，但是說着很平常的話。一直到了現在，他還是這樣的，而我所受的苦也可算够了。十七八歲

的男子是會懂得這種事情的嗎？我曾聽人說，有一種人是沒有男性，也沒有女性的，他可會這樣嗎？我還要請先生告訴我爲甚麼他有這種迷我的大力量呢？先生！我以爲這是一件很漸愧事情，所以不能把真姓名告訴你。

十，十四。

〔答〕洪女士覺得她所提出的是『一件很漸愧的事情』，其實選擇終身伴侶是一件很光明正大的事情，用不着什麼漸愧。她又覺得自己那麼可憐，其實在選擇的時代正是最有希望的時代，何必那樣悲觀？現就憑意所及，答復如下以備參考：

（一）女士問『爲什麼他有這種迷我的大力量呢？』其實她自己已替自己答復了，就是她所說的『腦筋同時告訴我他是世界上最漂亮的男子』。審美觀念是人類所同具的，女士因此而『血脈跳動得很快』，並不能算是『一件很漸愧的事情』，不過選擇終身伴侶的條件，除了貌之外，還要注意對方的品性志趣學識健康及經濟自立之能力等等。老前輩對於子女的『終身大事』往往覺得『貌』是毫無關係的，我覺得一個人常常對着一個自己不願意看的面孔及體態，也是一件很苦痛的事情，不過我們却要知道『貌』不過是幾個條件裏面的一個，不可一時爲『貌』所迷而忽視。

其他重要的條件。

(二)女士稱『十七八歲』爲『小孩子』，其實可以算『大孩子』了，對於『這種事情應該『會懂』的，應該『會懂』而猶『裝作不懂的樣兒』，也許是『落花有意，流水無情』。婚姻應基於雙戀，如他並不戀女士，女士似不必急急的要勉強他，儘可寬以時日，繼續的和他做朋友，看他的態度怎樣。由單戀而慢慢的做到雙戀則可，對方並不戀而勉強從速湊合，就是合成，也恐怕難得好結果。

(三)女士疑他是『沒有男性，也沒有女性的』，換句話說，就是半男半女，這是也許可有的事情。倘若他真是因此『知難而退』，正見他有『自知之明』，女士更不必懊惱了。

編者

他老是不肯開口

育珍

我課餘之暇的唯一良伴便是貴刊，所以我對於貴刊的情誼異常的篤厚。現有一事要向你討教。昨天我遇着我的好友C|Y女士。她同我是莫逆之交，彼此無話不談，昨天她同我商量一個問題。

她是W校的學生，那校是男女同學的，有一個PT君，是她的同班男同學中的一個。他的學問，品貌，談吐，悉臻上乘。他同CY女士的感情，也是不差。他倆常在一塊兒談話；但是他倆所談的都是些校內的功課，和其他科學的問題。他從沒有向她說過『我愛你』三個字。她爲了他曾三次拒絕她家裏同她說婚；但他老是不肯開口，她的芳心非常焦燥。她的確曉得他並沒有訂過婚，而且相信他並沒有和別個女子戀愛過，而又的確知道他愛她的程度已非常之高。她伸長着指頭，專待她的好人把指環套上來；可是她至今還沒有達到她的希望。她的芳心又非常之急；既恐她家裏第四次同她說婚，又恐她的好人被別人奪去。所以她這天來同我說：『爲什麼只有男子可以向女子求婚？沒有女子向男子求婚呢？』她雖似談諧的這樣同我說，但我看她眼裏的熱淚幾要奪眶而出了。

我只好也似真非真的安慰她幾句。希望編輯先生告訴我們一個好方法。

三，十一。

〔答〕『爲什麼只有男子可以向女子求婚？』這確是西俗有這樣的習慣，最初也許是由於

女性的嬌羞，男子的面皮比較的厚些，此事似乎沒有什麼充分的理由做根據。最近

美國雜誌上有某夫人發表一篇文章論及此事，她說在西方也有女子因怕開口而對方

男子又誤會她的意思而不敢冒昧開口，以致錯過良緣。但據她說最近的趨勢已略有變更，有的女子也不客氣的先開口，不過比較的仍不多罷了。

育珍女士的好友CY女士如也不免嬌羞，似有兩途可供參考：（一）可對他說她心中自有愛人，而家裏曾三次爲她論婚，均被她拒絕，恐第四次又要來了，特爲徵求他的意見，請他指教。如他真是『愛她的程度非常之高』，大概也要着急起來，也許有所表示；（二）家裏既容許她三次拒婚，這種家長大概是很講理的，CY女士是不妨把『心事』告訴母親，最好由她母親設法請人向對方家屬提議，如PY君真是『愛她的程度非常之高』，大概也要從中促成其事。

CY女士對於這種事情，最好不要暗中進行，因爲戀愛往往有『盲目』的弊病，最好請父母或富有經驗的親友做顧問，共同審慎商量而後決定。

肉麻以後

烈中

編者

余前年自IS埠爲着自己前途而回國來滬升學，旅途經S埠，我勾留S埠亦不過一月之久，此時萍水相逢，由我昔日的男朋友介紹認識了一位L女士，這位『蜜斯』的姿色

和學問等等都還不錯，確實能動我的春情。那時我雖萬分的愛她，但自己心裏頭也不敢十分的表示出來，不過這時間我總共和她坐談過二三次，彼此也很規矩的，很客氣的。後我動身來滬的時候，她也和我的朋友一齊送我到船上來，這時我真是萬分的抱歉，我想我這渺小的人兒，怎麼值得這位西施般的『蜜斯』來費心呢！數日後船已抵滬了，我抵岸後，趕快就先寫給一封信兒感謝她。又一週後，我名不落孫山於C大學，進了校後，我連寄兩封平信給她，裏面也是很客氣的話。我這兩封信寄了後，她就覆回來，信裏面不過說『你寄來的信均已收到，適沒閒空早日覆你，原諒！』經過半載至暑期的時候，她又忽然寫了一封信給我，裏面說本暑期她欲來滬升學，並囑我代索數校簡章，我依命把這數校的簡章索來寄去，過後她因事未果來。至舊年七月間我又忽然接到她由F埠寄來的一封信，說她已與數位女友偕同投保姆學校云云。所以我接到了她這封信後，並經過了許久時間後，老實不客氣的我，以後通信的時候開首就稱着『可敬愛的』，裏面也談了情語不少。自此過後，她也稱着哥哥了，妹妹了。過後的許久通信，比此更肉麻的情話也談了不少，對她也贈過了幾次東西，她囑我買的東西我也馬上寄給她了，像片

彼此也互相交換過了。今年暑假我也準備要回S埠和她會晤了，竟不料於本年二月時突然得着我從前認識的那位男朋友寄給我一封信，裏面說起他剛與L女士訂婚了，L女士並在信尾署着她的親筆名字問候。記者先生：我有生以來，從未與異性朋友接觸過的，所以我自和她認識後，情苗漸此滋長，霹靂一聲就此受着酷烈手段的摧殘。而且她也沒點滴字語來安慰我，在這無形中自己的情苗被奪去的失望，想想罷！這樣的無情女郎，換句話說『高等拆白黨』，試問良心何忍？面目何在呢？記者先生，我受了這回的重大打擊，想了三四次，都想死於江河，葬身魚腹，現在雖軀殼尚存，而心已死了，日間對於功課等也是非常消極了！種種都是有生無趣極了！尙乞先生有以教我，不勝翹企感謝之至。

廿，四，十四。

〔答〕L女士的此種舉動如出於戲弄男朋友的動機，其心術當然要不得；即出於選擇的意思，姑認最初是誠意要烈中君，後來也許覺得烈中君的『從前認識的那位男朋友』更有可取，所以捨此就彼，這種選擇態度，只須在『未決定的時期』以前，我也認為是無可訾議，不過有一點很重要，我也屢次在本欄提起，就是『選擇時期』和『

決定時期』要分清楚，在『選擇時期』不應遽有『決定時期』的行爲；既在『決定時期』也不應復有『選擇時期』的行爲——除非臨時發現對方有很大的缺憾，爲終身前途幸福計而不得不力謀補救的事情，那是例外，又當根據特殊的具體情形而另作考慮。L女士其先對烈中君若即若離不肯十分親密的態度，換常話說就是僅有尋常朋友的態度，可以說是尚在『選擇時期』，這種態度我們不能說她是錯的，因爲尚在『選擇時期』，原不應該表示十分親熱的態度，否則容易引起對方的誤會，以爲你真有意於他，把他的愛交給你，弄得你進退兩難。不過她後來到了甜蜜蜜的稱着『哥哥』，自稱『妹妹』，更『談了不少』『比比更肉麻的話』，那便是走進了『決定時期』，到了『決定時期』，便是自認經過無數次的審慎考慮而不必再有所考慮的時候，再說得直截些，便是已經『決定』而不必再加『選擇』的時候，到了這個時候，當事人實行『肉麻』，我們也不能說是錯的，L女士的錯，是錯在『肉麻』之後，即對烈中君表示『決定』態度之後，已經接受他的愛之後，忽然又做出『選擇時期』的行爲，對烈中君連招呼都不打一下，這是過於殘忍的行爲，是我們所

十分反對而鄙視的——除非L女士能舉出十分充分的不得已的理由。

人是感情的動物，烈中君『受了這回的重大打擊』，感覺『失望』與『無趣』，亦是人情之常，我們願表示充分的同情與惋惜。但是人也是具有理智的動物，在感情方面受到過分激刺痛苦時，應該請『理智』出來幫忙。從理智方面着想，記者要提兩點出來奉告烈中君：（一）烈中君初意當然是要獲得一位有真情的女郎做終身的伴侶，如今L女士受他那樣誠摯的待遇，既已表示親蜜，一旦棄如敝屣，可見她並不配享受烈中君的鍾情，現在既有此一回意外的事實證明她有此缺憾，使烈中君澈底明瞭她是怎樣的一位『無情女郎』，或甚至於如烈中君所謂『高等拆白黨』，比之未發生此事實而烈中君仍糊裏糊塗的遷就下去，當然此勝於彼，在烈中君正所謂『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就此方面言，也未嘗不可說是不幸中之幸事，烈中君又何必為此不值得愛的女郎而『失望』與『無趣』，甚至於『想死』呢？那未免太蠢了！（二）戀愛雖可算是人生的一件大事（較遠的將來如何姑不論），但決不能概括人生的一切，即打破情網之後，未嘗不可擺脫一切，專心於學業，工作，或事業，貢其

身○心○於○人○羣○，或將來有機會時更可尋得相當的伴侶，何必就因人生中的一件事而把全部人生送掉呢！

編者

多戀主義的張女士

樂天

我是一個在求學時代的青年，在去年的時候，認識了一位張女士，她是和我同學，而且同級同組，所以我倆相見的機會很多，可是在起初的二個月中，彼此還沒有招呼過；當時我正在本組的組會裏當主席，因此全組的男女同學沒有一個不知道我的姓名，我當然最早就認識她的。從理性上想來，她應當也認識我了。每逢在教室內上課的時候，她老是回首向我顧盼，我有的時候剛才也在向她凝視着，我倆視線偶一接觸，她總是向我微微地一笑，這的確是我無上的光榮。有一天星期六的午後，旁的同學都回家去的回家去了，出去到馬路上去玩耍的玩了，靜寂的教室中祇剩着她和我，這時我們二人就趁這個機會開始談話了，這也就是我倆第一次的談話。後來我倆由直接的談話之外，因人多不便，更加以書信的往來，由同學而進為情愛之關係。在那時她非常地待我忠實，我也十分地愛她；我想這個時候大約就是所謂『心心相印』了。

不幸在去年的秋天，我觀察她近來對我的態度漸漸趨於冷淡了！後來我風聞她已經與S君結爲知己，公園和影戲院中時有他倆的足跡，我聽到這一個不幸的消息之後，使我半信半疑，然而我始終不信忠實的她竟會如此的變心，我暗中想旁人傳來的消息，未必正確，況且S君又是我的摯友，我想不妨寫一封信問問他究竟有無同張女士發生戀愛的事實，果然承他很忠實地告訴我張女士同他發生戀愛及其經過，我到了這個時候，剛才相信外傳的話是確實的。

我是素來反對多戀主義的人，我以爲神聖而純潔的戀愛是專一的，永久的，我聽到了這個不幸的消息之後，就想和她絕交，可是若續若離的她，仍舊不時的芳牋時賜，因此我想絕她的念頭，慢慢兒消失了！

多戀主義的張女士，我不知道還是同她絕交呢？還是仍舊同她做一個文字之友呢？務希先生在讀者信箱內指導我，那我就感激不盡了！

〔答〕在有正常的社交公開的社會裏，女子交得許多男友再從特別要好的幾位男友裏面，選擇一位做自己終身的伴侶，終身伴侶只有一個，而特別要好的男友也許不止一個。

，則擇定了一個終身伴侶之後，對於其他要好的男友當然不必『絕交』。就這一點說，張女士也許擇定S君做她終身的伴侶，而把樂天君排在『要好的男友』之列，則她一方面仍不絕樂天君，似乎不必一定把惡意去猜度她，儘管仍和她做朋友。

一個女子在未十分決定所選的人物之前，也許對於幾個最稱心的人物裏面再要用些甄別的工夫，有所取捨。如今張女士既未與樂天君正式定婚，忽捨樂天君而擇定S君，安知她不是由比較而發覺對樂天有不調洽之處，在S却有較優之點，於是捨此就彼，以免未來之缺憾？就這一點說，樂天君的態度似乎儘可以這樣：你在我之間考慮比較之後，如確覺得他較勝於我，爲你自己終身大事計，選定他就是了，如你仍要我做一個要好的朋友，也無妨。如樂天君採這樣的態度，似乎不必一定把惡意去猜度她，儘管仍和她做朋友。

關於上面所說的兩段的意思，我還可以舉一個例。我朋友裏面有一位姓何的，有一位姓王的，都是男子，還有一位姓傅的是女子。他們三位都在美國留學，傅女士先認得何，繼認得王，她和他們兩位都成了非常要好的朋友。有許多認得傅女士

的人，都說她將來的『他』就是在這兩人裏面再抽出一個。後來她嫁給王，那位『落選』的何君仍是她的異常要好的一位朋友，和他們夫婦（即王與傅）的家庭仍時常往來，並沒有什麼絕交的事情。傅女士嫁後仍有許多地方請何幫忙，把他當作一位『顧問』。（現在何君已與另一位留美女同學結了婚。）

以上所說的話，當然是用好意來猜度張女士，如用惡意來猜度，也未嘗不可以說她『見異思遷』，『二三其德』。而且也要看樂天君和張女士的戀愛程度到了什麼地步，如果已到了焦點，而且對方已表示專一的愛，那末一旦『失戀』，在感情上當然不免一種很大的打擊，但是我們仍希望他把理性來克制感情，如覺得我們上面所說的話可供參考，不妨『仍舊同她做一個文字之交』，不必一定要『同她絕交』。

編者

熱吻後的煩擾

徐偉成

吾的未婚妻雖然定了，因為受家庭中母親的舊禮教的束縛，所以使吾一時不能和她親近，青年們在十七至十九歲的時候，他們的情苗已經逐漸開放了，性慾也慢慢兒的發

動了，心中時常覺得異性的可愛。

此時十九歲的吾，春情怎能不發動呢？因異性的可愛和性慾的衝動，纔使吾這事體難解決了。

當吾未定婚的前一月，吾愛的她（是另一女友，不是未婚妻）已與吾戀愛到很高的程度了。她是一個中學生，學識很豐富，面貌也非常漂亮。我所欲的事，她都能領會吾的心，所以吾和她常在影戲院玩着，藉此增加吾倆的熱烈愛情。

那知本年三月裏吾家庭中却忽然的與吾訂婚了，此時的吾因受家庭中的壓迫，竟不敢回絕，就此答應下來，而吾的心中却非常的怨恨，不知這吾的她（未婚妻）可有那般柔順的性情和美貌的鵝蛋臉兒。

有一次，吾因受親戚的約，往重慶路去吃酒去，聽見吾的她（未婚妻）也在其中。這時吾當然要看個明白，覺得她的性情也很和順，面貌也很不錯。并且聽說她也是一個中學畢業生，學識也很豐富。啊呀！這事吾可難了。吾和吾戀愛的她雖然沒有什麼性的關係，可是我們的熱吻却已經直接過好幾回了，當吾與她狂吻到熱烈的時候，吾也就不

遲○疑○的○向○她○求○婚○。她呢？因為見吾志同心合，也很願意的與我做一家人，白頭偕老。現在忽然走出一個吾的她（未婚妻）來，而她也很有愛和可憐，那麼這事叫吾怎樣辦呢？吾如丟掉未婚妻去迎戀人嗎？覺得未婚妻沒有罪過，并且又是母親的命令，吾怎可違背呢？如歡迎未婚妻而拋掉戀人嗎？回憶吾和她從前的種種，她很一心的對待吾，叫吾怎能下此決策去斷絕呢？不知先生肯否開導我這樣立在歧途困難上的人？登在讀者信箱裏也好，或寄回音來也好。

〔答〕我看了徐君這封信，要說一句得罪徐君的話，就是他的行為太鹵莽，太怯懦。怎麼說太鹵莽呢？異性朋友就是心裏蓄有選擇終身伴侶的意思，但也應分清楚兩個時期，一是方在選擇的時期，一是已經決定的時期。在選擇的時期內，備選的對象當然可以不止一個，就是只有一個，在選者此時如有不十分稱心的地方，還可以靜待其他比較的機會。不過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尚未決定而在遊移考慮的選擇時期，不可過分親熱，如熱吻狂吻之類的事情。我說這句話，並不牽入什麼道德問題，如兩方確已言明，只做朋友而彼此並無想做夫婦的意思，兩方仍願意大吻而特吻，出

於兩方的這樣的同意，那末雖未有什麼決定（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不想有什麼決定），儘管大膽的熱吻狂吻。如果對方和你接吻的異性心裏是把你這一吻作為訂婚的開端，那末倘若你心裏尙未十分決定要和對方（尤其是她）『白首偕老』，我要勸你的嘴唇慢點伸出去！爲什麼呢？因爲這是決定時期可有的行爲，不是選擇時期可有的行爲。在選擇的時期，你不中意這一個，却中意了那一個，你換了中意的而遠了不中意的，還不至傷及被遠者的心。若既入了決定的時期，有了決定時期的行爲，一旦棄其舊而新是謀，便要使被棄者傷心。隨園詩話裏有過這兩句話：『勸君莫打同心結，一結同心解不開』，我並不勸人『莫打同心結』，不過要勸人不要隨隨便便的『打同心結』，因爲『一結同心解不開』，就是不至於絕對的『解不開』，至少是不易於解得開，或不能不感覺苦痛的解得開。如今徐君不免仍存選擇的態度，從前就不該鹵莽做決定時期的行爲，所以我說他太鹵莽。

怎麼說徐君太怯懦呢？我常說沒有血氣沒有義勇的不配講戀愛，尤其是在這樣新舊思想衝突的時代，如要享受相當的自由幸福，必先具有相當的奮鬥精神。徐君

既自認和某女士（非未婚妻）有了『熱烈的愛』，那末在本年三月裏他的家中忽然和他訂婚，就應該拿出奮鬥精神，乃竟膽小如鼠的『不敢回絕』，我覺得這實在是偷頭的行爲！（就事論事，請徐君切莫見怪。）所以我說他太怯懦。

徐君的鹵莽已經鹵莽了，他的怯懦也已經怯懦了，我還要這樣說了一大拖廢話，無非要乘此機會提出來談談，希望未蹈徐君覆轍的人以後留神些。這些廢話和徐君所要解決的問題的『解決』上面，當然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最後我們要談到徐君的問題應該怎樣解決的一回事。徐君目前所要待決的問題，簡單說起來，就是『應娶名義上的未婚妻呢？還是應娶戀人呢？』照平常的情形講，我們既認愛是終身伴侶的要素，我們當然主張應娶戀人而設法把名義上的婚約解除。但是我們對徐君却不敢作這樣的主張，因為他對於某女士（非未婚妻）雖號稱戀人，實在並無真正的愛。何以見得？你只要看他還是維持一種選擇的態度，並沒有決定的態度；你只要看他一見了名義上的未婚妻還未和她談過，就三心兩意。這種『浮萍式』的愛而可稱為真愛，那末天下最靠不住的東西莫如愛了。所以即為

某女士的前途幸福計，如果她來徵求我們的意見，我們也不敢勸她嫁給徐君。在目前如徐君『拋掉』她，她在精神上當然要暫時引起一番苦痛，因為她也許以為徐君是真正愛她的；但在實際上徐君既不是真正的愛她，如真是嫁了他，將來的『苦痛』也許要更久更大，還不如現在未正式訂婚以前就彼此爽爽快快的分開，在某女士所感的『苦痛』還可以短些小些。

這樣說起來，徐君只得娶名義上的未婚妻了。但是我要聲明的，我並不要勸徐君娶名義上的未婚妻；如果他只得娶名義上的未婚妻，那是因為他既未曾真正愛上了某女士，又無奮鬥的膽量，講不到真正的戀愛，只有馬馬虎虎的依着俗例結婚罷了。

我寫到這裏，覺得話說得太直率了，太老實了，也許不免開罪徐君的地方，但是我不過用客觀的態度就事論事，所說的話也許有不中聽的地方，却仍是用一番誠意說的，希望徐君特別原諒。

編者

不忍對不住她

張 異

編輯先生：我不相信世界上竟有不能解決的事，不過『難』，有時確要感到的。我友某君不多幾日前給我一封長信，是關於他的婚姻問題的，問我有沒有好的解決『方法』，（他只是問方法，因為他的心確已堅決了。）當日我照了我的意見答了他，不過我覺得也不能十分滿意，所以寫這封信請教你。

這裏應當先把他的事情簡單的講一講。

他早有了愛人，但因為當日年青，又處在絕端舊式家庭的下面，所以奮鬥失效了，到底在專制婚姻制度下結了婚。到現在却已有了一個小孩子。

他是總究愛着他的愛人。但是他的夫人，受過中等教育，的却是非常賢慧的一個女子，當她的丈夫全把心事說給她聽時，她覺得非常同情，尤其是因為一向同居以來她的丈夫爲了想起愛人很悲哀地飲泣，惟有她最知道的緣故；但是她祇是同情，不能因同情而更進一步的把自己犧牲，這是因爲她也非常愛了她的丈夫！

於是這件事更太難了。他更覺得苦惱，他因為要和愛人不再嘗別離的痛苦，要結婚，那末和一方面勢必離婚，但是他的夫人太好了，好得使她的丈夫極感動；而且他的夫

人還對他說：『要是你不愛我，使我受苦，我不如死。』這樣使得他更不忍對不住她，而在他的愛人呢，自然也不能把四五年的愛情容易地隨便忘記，而且立誓非某君不嫁，簡畧的事情便是如此。

某君的來信說……我現在是已堅決了，我不能和我的愛分離。至於她（指他的夫人）我不是要犧牲她，我并且很不忍，難過……但是事情不能兩全的，讓舊社會的婚姻制度負這個責任罷？——我只能把心腸硬起來，先行我的『疏遠政策』，不過這也不過使她傷心罷了，因為她也知道，看得一切都明明白白的。

編輯先生，這件事你看真怎樣解決好呢？

我告訴你我當日的復信：大意我是說……由你信裏，我知道你的夫人是一位新女子，是有清楚腦子的女子，只是她的缺點，便在大怯懦，所以也許她有心成全你們，却不能做到。你的決心努力於戀愛的勝利，是極可祝福的；不過，最好要顧到你的夫人，最好使她再升學，預備她將來能夠自立，你再隨時和她解釋你的意思，……不過你倆的結合得再等幾年。

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一個好的方法。不知先生更有更完滿的解決否？乞你不吝賜教！我的朋友當異常感謝你！

〔答〕我們覺得張君的朋友某君既有了愛人，可見他和一般不知不覺中上舊家庭代辦婚姻老當的人不得『相提並論』，既然自己沒有勇氣爲『戀人』奮鬥，貿貿然和別個女子結婚，這件事他在道德上應負責任，決不能完全『讓舊社會的婚姻制度負這個責任』，把自己的責任推得乾乾淨淨，他若以此爲藉口，而害了他那位『非常賢慧的一個女子』，『使他……極感動』的夫人，便不免自伍於專顧『自私自利』的鄙夫。我們以爲在目前的中國狀況，『使他……極感動』的夫人一旦離了『她也非常愛』的丈夫，比他沒有勇氣保留的『愛人』的苦痛，利害得多；因爲前者很少再得戀人再嫁的可能，而後者大有再得戀人再嫁的可能。

編者

太痛苦了

湯芬仙

我對於貴刊十二分的崇拜，尤其是讀者信箱給我許多智識，我真說不出感謝的意思。我近來心緒紛亂，茲附上通訊地址，祇求能够給我一個答覆的回信，實感激之至。

我是受了中等教育的女子，在兩年前就因失戀而消極了，失戀的緣因，是我的對方，有種種的惡習，我自願和他決絕。自此以後，我就感覺人生乏味，抱了悲觀的思想並且自殺過，終因家中發現而勸解以免。到去年春在一機關內服務，又交識了一個男子，可是他很知道我的過去，對我加以憐憫與同情，我們就成了一個精神上的好友，後來竟因友誼而進於戀愛，可是他已娶了妻子，並且有四五個小孩子，對於我與他的感情當然是不忍拋棄，但是他對他妻子也不忍離掉，並且還是對待很好，所以直到現在還是一個不得解決。我當然不能與他結合，因為這是要受多數人的批評的，倘若不結合，他對我是深愛我而可憐的一個人，我實在是太痛苦了，無處求答覆，祇得求先生指示，還是脫離的好？還是不脫離而結合的好呢？

還要說的，我的家庭是不得許可的，我那時能結合還要犧牲家庭。就是現在的生活，我家庭也不能擔負，全靠自己工作來維持。所以我厭世，總想自殺。我雖然還是一個廿歲不到的青年，不過照自己的境遇看起來實是願死不願生。我十萬分的懇求先生於信箋中急覆我。

九，一八。

〔答〕這封信湯女士雖叫我們逕復，我覺得內容有公開與讀者的價值，便略去地址，改用今名發表，一面另函請女士看本刊上的答覆。

我常覺得現在固有許多男子對於妻子毫無愛情，不過爲人道主義計，不忍離異，只得糊裏糊塗的過去，所謂『人道主義』云云，最重要的還是對方女子無自立的能力，因此更無自由的思想，只求有飯吃，有得倚靠，對於丈夫並不覺得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能自立有思想的女子對於無愛情的丈夫當然要覺得不滿意）；但是也有許多女子對於丈夫心裏雖感到彼此貌合神離的苦痛，也因為自己無自立的能力，雖明知沒有愛的結合是苦痛的，也只得忍耐下去。我因此常覺要免除無愛情的結合的痛苦，所要改造的方面固然不止一端，最重要的還是個個女子都要養成可以自立的充分能力，庶幾合得來則合，合不來就可以靠自己的本領而脫離苦海。現在湯女士說她的『對方有種種的惡習』，我們未悉詳細的情形，固然無從判斷，但湯女士覺得對方不滿意，竟敢『自願和他決絕』，未嘗不是她有在社會上『服務』的能力給她的膽量。我覺得這一點正是湯女士可以自豪的地方。

湯女士既有了這樣可以自豪的地方，仍不免『感覺人生乏味，抱了悲觀的思想』，我以為這也許是由於女士對於人生及應付問題方面都缺乏一種正確的態度。

兩性戀愛不是可以包括人生的一切，所以我們有戀愛的機會固屬幸事，一時未得到這樣的機會，或甚至一時失望，還是可以做人的，還是可以用我們的精神才力於事業的。

講到應付問題，我們應該就事實作詳慎的考慮，如一時解決不了，應該給以較長的時間，不可過於性急。現在湯女士急於待決的問題，是愛上了一個使君有婦的人，『還是脫離的好？還是不脫離而結合的好呢？』我現在略貢幾點意見如下：

（一）我們做事只要合理，原不必怕『多數人的批評』，所以女士之能否和『他』結合，我並不注意在『多數的人批評』；至於『家庭』方面，女士既能自立，我以為『犧牲』也無妨；我却注重在『他對他妻子也不忍離掉，並且還是對待很好』，則『他』並未有娶湯女士做正式夫人的決心，就是他要娶湯女士做正式夫人，既不願拋棄原妻，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這是事實上的阻碍，不是空言所能解決的。在這

種情形之下，如湯女士只不願和「他」同居，非我們所欲論，如要做「他」的正式夫人，恐怕在事實上辦不到。(二)在事實上既恐怕辦不到，難道只得「脫離嗎」？我以為「脫離」如是斷絕交情的意思，可以不必。「他」既是湯女士的一個知己，在事實上如難達到做夫妻的心願，女士還可當「他」做自己的「大阿哥」，仍可互慰互助，「與他的感情」仍可不必「拋棄」。在女士是個「廿歲不到的青年」，選擇愛人的機會尚多，很不必「願死不願生」。(三)女士的「痛苦」我們固然很表同情，但是既有服務社會的能力，即此事一時不能解決，又不願拋棄，亦宜寬以時日，靜待有無相當之機會，決不可那樣性急，以致先把自己的身心弄糟，這一點我們也希望女士平心靜氣的加以注意。

編者

害人精

汪心清

我是一個舊式大家庭中的弱者，我六歲的時候，僑居在一個風化不開通的江西，一班好事者最喜替人做媒，漸漸的替我做起媒來。我父親深信了害人精媒婆的話，便把個六歲天真活潑的孩子的幸福葬送了。那時候我不知道宇宙間的一切，也不知什麼叫做婚

姻，終日尋着幾個小朋友過那快樂的生活，過了八年，十三歲的那年，漸漸的走入痛苦的網裏去。我親愛仁慈的父親竟長辭我們到天堂去了，那時的痛苦也寫不出，自先父逝世以後，漸漸聽到先父在時已經替我和某姓訂婚了，我心中就很不願意，又因常見舊式婚姻所受的痛苦，一年一年很速的過去，我的煩惱就一天一天的近了，不覺得又加了三歲，這時候母親才開始和我說：『你父在時作的主，把你許了某姓做媳婦，現在你父親逝世了，只遺下你哥哥和你姊妹倆，昨天某姓來信定了今年十月的喜期。……』我聽母親這樣說，好似冷水由頭倒下來，不由自主的眼淚和雨一般的往下流，再也忍不住了，硬着頭皮和母親說：『你老人家要知道現在的婚姻是絕對要經本人同意的，並不是做女兒的不遵你的命。實在這事是有關我終身的幸福。』這樣的反抗了幾次都無效，反給別人傳爲話柄，因爲我所居的地方人很多，差不多有百餘人，都是自家人，如叔姪之輩。我和母親反抗時所說的話都給他們聽見了。母親和我的性都很急，一說就發火，說話的聲音很高，所以常常被他們聽見，他們以爲這是無恥的事，並且說了許多不入耳的話。他們還疑心我有許多不堪告人的事。編者先生，現在我也不怕先生見笑，只得和先生說了

·今春我嫂嫂有一位弟弟從遠處來，後來就和我家同居在一起，最初我很怕羞的，一見了他，臉就紅了，以後漸漸的熟起來，他時常來我嫂嫂房裏坐，他的性情很溫柔，待我很好，他常常說愛我活潑，可是他已經有了他的她，這事使我時常傷心。她待他很好，真是無微不至，他和她也很好，但是因為癡心的我愛了他，他也特別的愛我，很引起她的妬忌，管得他很緊，他到那裏，也跟到那裏，並且時常和他吵鬧。我最不忍的，每逢聽到這個消息，我的心就碎了，氣得呆若木雞，幾天不忍見他的面，他見我這樣子也很難受。爲了我一個人，害得他的家庭吵吵鬧鬧，我心是如何的不安啊！幾次都想硬着心腸割愛，不到幾天見他那可憐的樣子，已死的心又復活了，這樣的過了幾時，終究還不能死心，現在一步一步的逼緊了，硬要十月裏逼我出嫁，嫁與一個素不相識的人！我真覺得走頭無路。

編者先生，還有一件事要告訴你，就是我的胞兄無一點手足之情，我母親又充滿了輕女重男的心，我幾次求我哥哥替我想法子，誰知他反和母親說了許多壞話，他大概以爲我不速嫁，於家產有礙，因爲我先父遺產有二三萬，怕我分他的家產，所以極力的

要把我糊裏糊塗的嫁出去，我一個十六歲的女子，如何能抵抗許多人呢？唉！爲了萬惡的金錢，同胞的情都失却了啊！倘蒙指教，請先生回信救救我這個弱女子，並且請直接寄……因爲如寄到家裏，給他們見了又有危險。

八，一七。

〔答〕這封信是由南方某省省會寄來的，汪女士本有詳細地址，希望我們逕復的，我們以爲這封信很可作爲頑固父母及大家族中黑暗情形的一種寫真，所以把真名改去，地址亦略去。把信公開刊布出來。橫豎汪女士是本刊的讀者，這個答復，想她自己一定也看得見的。

汪女士所處的境地，可以說是含有很複雜的性質，她陷在大家族的重圍中，母親既重男輕女，阿兄又重財輕義，她自己被老父從小訂給人，她所愛上的又是一個使君有婦的阿嫂的弟弟。現請就管見所及，答復如下：（一）愛上了使君有婦的人，是一件最麻煩的事情，因爲對方非把原妻離婚，便不能娶你；要和原妻離婚，又要經過一番很麻煩的手續，甚至須有很大的奮鬥或犧牲。如對方對於原妻本極冰炭之不相容，則想法離婚，猶可說也，今據汪女士所說，對方的「她待他很好……他同

她也很好』，則欲離婚，爲勢更爲不順了。在此情形之下，女士最好能另行擇人。

(二)未徵求本人同意的婚約，確是父母的罪過，但事已至此，不知女士能否設法探悉未婚夫的品性學識等等，如探詢的結果認爲可取，也未嘗不可容納。(三)如認爲非拒絕不可，則就法律言，未成年時由父母專擅所定的婚約，如至本人成年後不同意，可提出解約。惟母兄固執，不肯相助，則又奈何？只有拚命反對。(四)自立能力和解放是相關聯的，爲女士計，如認爲婚約無成全之可能，最好能做到即行解約，退一步至少要做到把十月的『喜期』攔起，換句話說，就是至少要做到暫把婚事攔起。把這層辦到之後，進一步最重要的事情便是求學以造成自立的能力。如已在校就學，則當繼續求學；如未入校就學，則須竭力設法入校求學；將來學業有些成就，自立能力漸充，對於自身問題的解決便較易成功。

編者

出於意料之外

艾·斯

我是一個受過教育的人，在美滿的青春，已享受到人生的幸福，在我渴望需求異性的時候，我便和一位初中畢業的D女士發生了戀愛，在幾個月的時期，愛苗亦已長成，

不久便各訴胸中之藏，而宣佈結婚。婚後，甜蜜的生活，維持了一年多之久，最近這不幸的發生，真出於我意料之外！

我妻（D女士）由家庭中各方的觀察，我可以斷定她是一定愛我的。例如我上半年經濟不寬，家中無用人，家中各事都由她一人負責，她絕無怨聲；同事中夫人，衣服都着得很漂亮，常常去看影戲，而我妻一次全無，她也不怨，我對她表示慚愧，她反而真誠的安慰我，使我從心中發出感激的淚，不自覺的流出！

此外還有許多例子，可證明她是十二分的愛我。但是最近她，和從前的她，真是相隔天地了！

在兩星期以前，我從前的一個同學A，他到上海來謀事，要求住在我家，我慨然允許，那裏知道，錯了這一着，就發生這大大不幸的事！

他來我家兩天，他們便很親熱，起初我並不見疑，以爲她招待的手段，後來越過越不對，我開始見疑，並且我親眼發現他們喁喁私語，或互相對泣；鄰人又對我講：『他們還要接吻呢！』我聽了這種揶揄的話，真是慚愧得無地可容！一頂綠頭巾，無形中戴

在我的頭上！

我因爲保全我們的友誼，對於他並沒有相當的表示。（你們要笑我懦弱的動物罷！誠然！我決沒有這種勇氣！）從此他的膽子更大一點，並且在我可以看到的地方，他們居然亦有親蜜的表示！

在我沉思三點鐘之久，我決定對我妻子管束，我仍對他無表示。晚上，我對她恐嚇，軟騙，都做到，但她始終很坦白地不承認，我的疑心已去一半，她又哀哭，我最後問她：『你還愛我嗎？』我講這話很宏大，她緊緊的擁抱着我『我……我永遠地愛你！』編者先生！當時不禁被她所克！

明天，我的疑心又起，我不得不對他下逐客令，但我和他總是好朋友，很難啓口；這使人意料不到，她忽然道：『如果你不好意思的時候，我來對他講！』『那到不必！』我講，我這時深以爲她覺悟了！

在這兩難的時候，忽然一個天從人願的事發現，就是他已謀就一事，立刻搬出我家，我暗暗地慶幸，『好了！』在臨別的時候，她又現出分別難捨的態度，我不自覺的妒

火中燒。

「A君又不到遠方，何必這樣！」我這樣說。她已知道我不快活，忙放下笑容來同我聲辯。

在A走了之後，A接連來了幾封信，第一封，是感謝我們的，此後幾封都是給她的，在三封信裏面附着他的照片（在她的袋中看見的），我問她，她是這樣的回答：「做紀念的，有什麼關係？」在兩天之後，她又收到絲襪，衣料，化妝品等……我問她，她總是這樣的答：「你現在怎麼變得這樣會疑心，愛啊！這是朋友送的！」

有一夜，在兩三點鐘的時候，我偶然醒來，看見她埋頭寫字，我偷偷地起來看了一看，她是在那裏寫信，我恐怕她發覺我，所以我沒有看清楚，但我可以斷定這封情書，一定寫給他的！我回到床上，火冒萬分，但我不願翻臉，仍然捺住我的火；一會兒，信寫好了，她又對信吻了幾吻，又趕快掉過頭來看我，我連忙裝做假睡。

隔了兩天，她這天，起得很早，很匆忙地換起新衣服，化裝起來，我也不理，照例做我的工作，等到晚上九時我回家時，她還未歸，在半夜的時候才發現她在我的身邊。

「你今天到那裏去的？」

「看影戲！」

我力裝着平時的鎮靜，把這事媽媽虎虎的過去。

最奇怪，他越同他好，對我也格外親熱。

編者先生！我處於這三角戀愛中之一角，先生你有何法替我解決呢？我自己也想得三法，請先生指示我，或者先生能在這三種之外，有更好的的一種，也望指示。

(1)警告她同他。(2)與他決鬥。(3)我離開此地，聽憑他們罷？

先生，你看那一種好呢？望先生登在貴刊上，我就感謝萬分！祝你精神愉快！

先生恕我不寫明名字和通信處，諒先生也知道我的苦衷罷！手酸了！眼花了！恕我不能再寫了！

十，三十一。

〔答〕艾君這封信所述的情形很奇特，我們代為仔細想了一下，覺得D女士也許在未嫁之前和A君就已經是好朋友，或甚至有過戀愛的意思，否則以素昧生平的人，何至在「兩天」裏便能「很親熱」，甚至「喁喁私語，或互相對泣」？倘若這一點猜得不

錯，那末D女士也許一方面對A未忘前情，看他們那樣『互相對泣』，也許從前還有過『私盟』而她中途改變初志，看見了他覺得不無內疚，所以善與周旋；而一方面對於艾君既『格外親熱』，可見她也許還是偏愛於艾君而並無去此從彼的心意。試聽她在事後還對艾君說：『我……我永遠地愛你！』『做紀念的，有什麼關係？』『你現在怎麼變得這樣會疑心，愛啊！這是朋友送的！』又她一覺得艾君『不快活』，便『忙放下笑容』，來同艾君『聲辯』，又『始終很坦白地不承認』，這種種似乎都可以證明她『還是偏愛於艾君而並無去此從彼的心意』。至於她『有一夜在兩三點鐘的時候……埋頭……在那裏寫信』，也許不過是寫信安慰失戀的舊情人，因為鑒於艾君『變得這樣會疑心』而未敢赤裸裸的公開。

上面說了一大拖的話，不過根據艾君所述的情形而略加猜度，倘若猜得對，我們當然要向艾君道賀，不過她的一顆心究竟怎樣，我們旁人當然不能下絕對肯定的斷語，因為這個緣故，我以為艾君且慢『警告』，且慢『決鬪』，也且慢『離開』，先要徹底求得真相，換句話說，就是先要徹底弄明白她的一顆心究竟怎樣，如何

能徹底弄明白她的一顆心究竟怎樣呢？這當然不能靠『猜度』，應該開誠布公。平心靜氣的老實問她一番，要弄得她肯把心裏實話說出來。如何能使得她肯把心裏實話說出來呢？這全視艾君問時的態度和措辭的方法。艾君如果一心怕『一頂綠頭巾』，好像逼她的『口供』，那就『恐嚇』也好，『軟騙』也好，都難於聽得她的實話。他應該很和平的對她說：「我以為婚姻是基於雙戀的，不應基於單戀，我雖現在仍是愛着你，但近來看你，舉止行迹，很覺得你是戀了A君，A君也戀了你，這樣看來，你們成了雙戀，我却退為單戀了。倘若這是實際的情形，請你老實告訴我，我決不肯從中作梗，也許經過我們的同意之後，我和你爽爽快快的離異，讓你去嫁A君，免得彼此精神上都感受說不出的苦痛。」（這當然不過是大意，詞語能說得更婉轉懇切更好）這樣一說，倘若她真有意於『去此從彼』，正合其意，大概就要順水推舟，把實話說出來。如這樣徹底詢問之後，她仍是『始終很坦白地不承認』，可見她是出於誠意，艾君可以不必再疑，不過可和她說對於好朋友應有的『親蜜』限度，因為男女做朋友的親蜜總有相當的限度，過於親蜜，（例如丟着丈夫在家，

獨自一人跟着一個男交深夜在外之類，)也許要弄出一時不能自主的毛病來，如她有這樣澈底『不承認』的表示之後，艾君一方面還要對A君問個明白，(仍須很和平，不可『火冒萬分』，否則也難於聽得他的實話。)也可以用上面的意思問他的；如他也『不承認』，那當然無問題，如他竟『承認』，可見是單戀，當加以切實『警告』，並可告以她所明白表示的態度，使他斷念。

如果詢問之後，艾君的她竟承認有那回事，艾君又怎麼辦呢？我以為可分兩層講：(一)A君既是艾君『好朋友』，他的性情品格，艾君想知之有素，如果覺得那個人靠不住(此處所謂靠不住，是指始亂終棄一類的事情)應該盡力勸她回頭，如已盡心力懇勸，仍屬無效，只得聽之，任她正式離異。(二)如A君和她彼此確是出於真誠的愛，艾君對她確是處於單戀而無從恢復雙戀的地位，那又何妨爽爽快快的任她離異？(這一層也許是身歷其境者所不願做，我不過發表愚見以供參考而已，並無強艾君執行的權力，說說也無妨。)

原·香·

